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 期



4651 2/3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竣部分；四、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竣部分（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 ～ 7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107 年 12 月 17 日、107 年 12 月 20 日為一次會）……（ 73 ～37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37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歲入部分的提案，第 248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請問提案人有在現場嗎？如果沒有，部長您看看他的提案，他要增列 100 萬元，請你們說明一下。謝謝。

鄭部長麗君：增列部分，可不可以改為增列到 100 萬元？

主席：你的原列數是 54 萬元，但是他希望你增列到 100 萬元，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他是寫增列 100 萬元。

主席：喔，所以是 154 萬元。

鄭部長麗君：我們建議是否增列到 100 萬元？

主席：等於是增列 46 萬元。張廖萬堅委員不在場，請問有沒有助理在場？可以嗎？好。第 248 案就按照文化部建議的，增列至 100 萬元。

接著處理文化資產局歲出部分，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這部分的提案是第 249 案至第 271 案，我看我們先處理第 249 案至第 261 案，因為這幾案同樣都是有關 01 分支計畫的部分。文化資產業務第 249 案至第 261 案，請提案委員或是部會說明一下，哪幾個委員的提案你們可以接受，哪幾個委員的提案你們不能接受，好嗎？謝謝。文化資產業務第 249 案至第 261 案一起處理，因為這些案子同樣都是 01 分支計畫的部分，李麗芬委員跟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總數，第 251 案柯志恩委員的提案至第 261 案則是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部分。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251 案跟第 259 案，文化資產當然很重要，其實我們有時候提案減列，特別是凍結預算只是要做一些督促，我在說明欄中已經講的非常多。而且文資局你們好像說已經有輔導國產署，到目前為止你們好像跟國產署有個不同的想法，你們不是已經擬定什麼短、中、長期計畫，然後呢？給我看一下，好不好？你是不是可以將國產署的計畫內容提供給我？我為什麼提出此案，因為的確你從成立到現在，我隨便舉個例子，你說像金門的三獅山砲台被拆這部分，我了解，你就只是凸顯其實各部會大家沒有文資的概念跟人力，雖然有文化部的介入，但是你還是很難確保下一次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這部分為什麼要凍結預算，雖然我的提案是減列預算，但是我可以接受凍結預算，原因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這樣的理念，免得文化資產遭受一些不是太懂你們的概念的政府機關的破壞，我要看到你們提出具體的政策與作為。

至於第 259 案這部分也是一樣，你說你要引進外部專業能量來協助巡查跟列冊後的訪視，目前雖然可以解決人力的問題，但是這些人都不具有公務員的身分，所以有時遇到違法的事情還是無法執行你的公權力，而且外部專業人力巡查的安全要如何保障？我提案凍結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針對這一塊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解決措施。其實本席提案說要減列預算有時候也感覺很為難，我知道你們沒有錢，可是有些事情只能靠你們去落實，我們看到很多文化資產還是不斷在發生被焚燒或是被破壞的事情，所以好像不能減列你們的預算，可是又覺得你們的執行結果不符合我們當初的期望，好不好？所以您等一下可以跟大家做個說明。

主席：好。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跟柯委員同樣的提案？對，到第 261 案。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最近 5 年來有關文資這部分，被燒毀的有 27 件，損壞的有 26 件，一共是 53 件，其中被裁罰的只有 7 件，行政罰的只有 11 件，這個比例是不是少了一點？為什麼有這麼多文資被損壞或是被燒毀，卻沒有任何的裁罰或是行政罰？這就是我的疑問。這 5 年一共有 53 件，可是裁罰跟行政罰合計只有 18 件，其他的二、三十件，難道一點事情都沒有嗎？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好，這個好像跟柯志恩委員提的差不多。局長，您是要一併說明，還是待會？還有其他委員是不是也有相關的提案？對於古蹟的保存或者是它被損壞以後的問題，其他委員如果沒有相關的提案，我們就請局長先回應，好嗎？這個數字真的偏高。謝謝。

施局長國隆：文資局報告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有關蔣委員的部分，根據文資法，它的罰則有兩種，一種是行政罰，一種是刑事罰。一般來講行政罰的部分，目前地方主管機關裁罰的數量越來越多，因為有些是觸犯到整個程序上不符合文資法的規定。第二個，有關刑事罰這部分，刑事罰為什麼會判得比較少？是因為法官在判定的時候會看他是不是蓄意的、故意的，這部分舉證很困難，所以目前判決的數量比較少，大部分判決的結果都在 6 個月以下。最近文資法修法以後，這部分已經修正為 6 個月以上到 5 年以下的重罰，不能夠緩刑，一定要抓去關，以前都是在 6 個月以下，所以我們也加重了處罰。我們也知道法官在判決毀損古蹟這類的案子時很謹慎，所以能夠真正成案的比較少，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我們從法上來修。但是行政罰也就是罰鍰的部分，這部分一直在增加，因為現在我們一直在教地方主管機關不能只有蘿蔔而已，罰則這部分也要落實執行，所以目前行政罰的數量一直在增加，這部分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講的數字就是你提供給我的啊！這些資料又不是憑空變出來的，這就是你給我的啊！

施局長國隆：是，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給我的資料只有行政罰 11 件，裁罰 7 件而已嘛！

施局長國隆：行政罰的數量最近會再增加，我們可以再提供最新的資料。

主席：好，你再提供最新的資料。那柯志恩委員那部分呢？

施局長國隆：再來是柯委員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實際上我們也很重視各部會經營管理的問題，所以不管是在行政院文化會報或是行政院，我們都提出報告，部長非常重視，所以 9 月 3 日行政院文化會報的決議就是從明年開始，也就是 108 年度他們先做調查研究。因為我們修復古蹟要先做調查研究，他們因為工程經費還沒編，所以 108 年我們叫他們一定要先做調查研究，但是

109 年開始我們就鼓勵各部會來編列中、長程計畫，包括國產署、林務局，還有現在已經有編列的港務局（航港局）燈塔的部分，還有衛生署有關樂生療養院那部分也是中、長程計畫，我們鼓勵他們做，所以目前我們在協助國產署跟林務局編列中、長程計畫。目前我們也把這部分函文給各部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先落實進行調查研究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所以主導者是誰？你協助各部會去做，你有什麼強制權？或者只是鼓勵？你給我的回應是說你已經積極輔導，我問你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你給我的說明是你已經協助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然後你告訴我他們今年編預算，明年才開始做，你還是沒有提出……

施局長國隆：108 年。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所以你的重點還是要別人去做這件事，你們只是鼓勵人家去做。我舉幾個很簡單的例子，國產署已經有編預算了，是不是？

施局長國隆：預定在 109 年。

柯委員志恩：109 年編預算來做這件事情，那什麼時候可以落實？現在的重點是，我要給你這筆預算的時候，你告訴我你的重點是放在協助其他機關去做短、中、長期計畫，這個錢是別人的，那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我要的是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你只是鼓勵人家做這件事？

施局長國隆：不是，不是，現在是雙方面的，根據文資法第八條的規定，我們可以補助各部會辦理公有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自己本身編列預算，像今年 108 年度他們來申請的將近有 2,000 萬元，我們補助各部會來申請的已經補助二千多萬。

柯委員志恩：好，然後呢？

施局長國隆：就是協助他們做文資的經營管理，因為現在文資法規定各部會要負責管理維護，不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協助管理機關來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協助人家？

施局長國隆：是。

柯委員志恩：那我幹嘛給你這麼多經費，你只是協助啊！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本身也要……

柯委員志恩：那你怎麼督導？如果他沒有辦法做到，你怎麼辦？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協助也補助啦！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如果他沒有辦法做到，你的監督機制在哪裡？你文化部有辦法嗎？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督導考核辦法，第一個我們……

柯委員志恩：你有辦法嗎？你有辦法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容我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部長再更清楚地說明。

鄭部長麗君：柯委員關心的是各部會的文資，我們該如何促請它，讓它能夠動起來。

柯委員志恩：對。

鄭部長麗君：橫向協助這部分我們當然會鼓勵，也感謝大院修正文資法，讓我們可以補助其他機關

，但是我們還是必須透過文化會報，因為文化會報是院長召集的，院長會做相關的裁示，所以在 9 月的文化會報上，院長就指示各部會在明年先做調查研究，明年有預算能做的先開始做，沒有的話先做調查研究，後年就要提出計畫跟預算來啟動相關的修復。據我們了解，剛剛局長講的是像國產署，因為會有很多閒置非公用的土地轉到國產署，所以它會有很大的量；或者比較多的像林務局等等單位，它們已經有擬定中程計畫，會循序漸進每一年開始編預算來做，國產署就會從 109 年開始執行中程計畫。這一些原則上都會彙整到文化會報，我們是文化會報的幕僚部會，我們就會依照院長在文化會報的指示進行橫向聯繫，同時我們也會定期發函給各國、公有的管理機關，所以我們做的就是循文化會報的程序來進行。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部部都是文化部」，因為各部會、各管理機關都有文化資產，必須要大家動起來，否則大院再怎麼支持我們的文化預算總是不夠，所以需要大家把自己的文化資產管理好，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我覺得這部分其實是有成績的，真的是有動起來。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坦白說，做文化資產保存，錢再多都不夠啦！就文資保存的推動，從文資法制定到現在，其實我們面臨很多困境，公有跟私有各有不同的問題。我先講公有的部分，當然有非常多的文資散落在各部會、各單位，比如說國產署閒置的土地上有非常多非公用的建築，一般的指定文資，它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臺鐵就更多了，比如說臺鐵最近在台中火車站那個案子，它是國定古蹟耶！它就是閒置嘛！我們一直希望臺鐵快一點將它活化，依法它一定會保存，這沒有問題，但是重點在於各單位它們不知道怎麼活化。保存容易啊！保存我就花錢按照文資法所有的保存程序來做就好了，現在重點是要怎麼活化？它們不會活化啊！它們不會活化的情況下，它們怎麼辦呢？只好 BOT 出去再說了。反正文資的保存跟活化又不是我的專業，你叫臺鐵它們去做這個事情，要它們的命啊！它們不懂，它們也不會，也不是它們的業務，所以它們選擇最簡單的方式就是 BOT，把台中火車站這個國定古蹟跟其他的基地綁成一個標案，全部 BOT 出去。

然後接下來會面臨什麼問題呢？就是 BOT 的廠商它要提出活化計畫。好，廠商提出活化計畫以後，我們文資局的角色是什麼？我們只看它有沒有違反文資法相關的規範而已，活化的內容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有任何意見嘛！它可能副知文資局而已，主管機關還是臺鐵。我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面臨幾個困境，就像文資保存不是問題，但是各個單位公有的文資要活化我們碰到困難了，它們不知道怎麼活化？要用多少錢？所以我覺得文化部提出「部部是文化部」的概念固然非常好，而且這個方向也對，但是我們要去告訴其他的部會、單位如何去活化現有的文資，這是接下來我們在文資保護上面臨的困境，我們要去想辦法。

再來，私有的部分怎麼辦呢？私有的部分提報暫訂古蹟之後就視同古蹟，你不能動它了，要審議的前一天我就把它燒掉了。我怕得要死。為什麼私有財會這麼怕、這麼擔心被指定是文資，它們很擔心有文資身分，因為具備文資身分就會動彈不得。所以，我們就必須去思考，為什麼有這麼多的文資被破壞，所謂的「自燃」，他自己就把它燒掉了，為什麼這樣的事件會層出不窮？一定是現有的機制還無法達到我們想要做的目標，所以我們要去考慮獎勵的機制可不可

能是接下來我們去處理私有文資的方向？我們一直採取處罰的方式，我就讓你關，或者我就讓你罰錢，我讓你罰的錢對開發商而言是小錢，但是我整個開發的利益就因為這個文資身分被擋住，我當然想辦法讓你罰嘛！對不對？反而加速了這些文資被損毀，這一點我們可能要去思考。公有的部分面臨問題，私有的部分更是困難，所以我建議我們可能要想辦法去建立一套機制，讓未來文資的保存跟活化能夠更妥善的方案。

主席：好。非常謝謝黃國書委員所做的梳理、整理，講得非常清楚。第 251 案到第 261 案，其中第 261 案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是有關大陸民間交流的部分，第 251 案至第 259 案是有關古蹟的部分，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是第 250 案跟第 257 案共 2 案，第 250 案我們溝通過，其實提案的目的是要督促你們盡快把文資會議的報告做出來，不要像上次的白皮書一樣拖那麼久，這部分有溝通過，所以我不堅持。

第 257 案這部分，其實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討論過，就是現在文資法裡面對於個人跟團體提報然後列冊之後，如果他要解除列冊，它的程序是比較完整的，必須再經過文資的審議會之後才可以解除列冊。可是如果現在是地方政府還是政府去列冊這個部分要解除的話，好像就不一定，還是要嗎？可是看起來有些作法就沒有再經過文資審議這個程序，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去督促，就是說不管是個人、團體還是政府自己，要解除列冊都一定要經過文資審議會做出決議。第二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應該要公告列冊追蹤名單，我們上次有查過各縣市，目前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公告，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去督促，這些都是優先要執行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制度能更加完備，一旦被列冊的話，都能獲得完整討論甚至進而被加以保護，這些都是民眾提出的，因為沒有在列冊在名單上面，所以他們根本不知道是哪時候被解除列冊，所以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也希望督促相關單位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我們看一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業務項下 01 是到第 261 案，關於這部分吳思瑤委員有提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254 案，我還是想要提醒部長跟局長，關於預算，我們都不會為難你們，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有關文資人才有兩個重點項目，一個是培育，現在已經要擴大與教育部合作進行人才的培育，這是我們很支持的方向。另外一個則是透過補助，我要再提醒局長，因為補助有兩段，根據我調查的資料有地方政府跟工會 NGO 兩部分，其實相對之下重複性滿高的，當然我們有看到某些縣市政府，例如台南、基隆、澎湖，他們長期會來爭取，並知道善用這樣的機制，透過修復的過程去培育人力，例如台南做剪黏，澎湖做糊紙、彩繪，基隆做生米雕，我知道這些都不是一次性，我絕對不會要求你只能補助一次，如果案子沒做完，繼續多次補助是 OK 的，只是你要擴大也讓其他縣市政府知道這樣的補助對於人力育成有很大的幫忙，目前地方政府的補助案重複案件確實比較高，因此重複補助之下的培育補助人次，也就相對會比較重疊，我並不是反對重複，而是要有新增的案件，那 NGO 跟工會部分的申請也是一樣，我們補助 6 件，育成 240 人，但是重複補助的人數也偏高，如何再做更多的推展，讓我們把這樣好的補助機制提供給各縣市政府，我想這是我的提醒，所以這部分再請局長給我們一份比較完整

的書面改善報告，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是第 261 案，主要內容是文資局編了一個到中國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的實踐探討計畫，本來我提案的理由是因為目前中國政府侵犯新疆地區人民的人權，我們這個時候如果過去，在立場與態度上都很難有所主張，尤其對於這樣的態度，我們應該要表達嚴正的立場，不過經過文資局的說明，他們這次去主要是進行傳統知識的實踐登錄認定，我希望能針對這個計畫提供明確的說明，所以我提議改為全數凍結，而不是全數刪除。

主席：好，這個 172,000 元全數凍結，局長你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鄭部長麗君：待會一併回答。

主席：好，目前沒有委員要再發言，請部長提出說明。

鄭部長麗君：現在整體回答剛剛所有委員的問題，蔣乃辛委員是關心罰則，大院修法之後有強化刑責，大家也關心逾 50 年公有建築拆除前必須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對地方政府沒有罰則。

蔣委員乃辛：我的重點不是在罰責太少，我質疑的重點是遭受損壞和燒毀的共 53 件，為什麼只罰 18 件？為什麼其他三十幾件都沒有受到任何的處分？好像被燒了之後都應該的一樣。

鄭部長麗君：因為那些是累積的判例，中間有經過修法，有些在時間順序上，訴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這中間有經過修法，我們也有訂定相關子法，後續會比較強化法律的強度，我個人認為子法都還可以再強化行政罰責，這部分我們會透過罰則再強化執行效果，這點回應蔣委員的提問。

至於柯委員的部分，我有回應部部都是文化部，我們會透過文化會報，不過真的還是需要各機關加以落實，也希望各機關能夠聽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善盡責任，透過文化會報去督促。

黃國書委員提出文化資產保存的兩個部分，國有、公有的部分在行政機關有，在國營事業也有，不管是行政機關還是國營事業，部部都是文化部，都會啟動修復，接下來如何活化則涉及思維的問題，這跟問題的根源一樣，他之所以把他閒置，是認為文資就不要用了，事實上文資不僅要修復，他還可以繼續使用或賦予新生命，讓它活起來，並不是所有都是開咖啡館、餐廳，也不一定全部都要做文化設施，固然文化設施也不錯，但不一定全部都要這樣做，像其他國家的車站也有上百年的，而我們過去的觀念是舊了就把它丟棄，然後蓋新的，所以未來在思維上會推動文資保存 2.0，就是用文化治理的觀念導入文資，讓它回到生活裡，我們會跟各機關討論，強化思維層面，讓他們重新產生使用它的思考方法，未來文資局也希望能設立相關的中介組織來做專業協助，至於私有文資真的需要制度誘因，所以我們已經根據文資的全國會議，研擬下一階段文資法的修法，來強化私有財的誘因。

再者，李麗芬委員關心列冊追蹤公告的問題，因為過去有所不足，所以我們在文化部建立動態資訊追蹤平台，我們會來追蹤，初步地方政府會先從公有文資進行公告，因為私有文資會比較複雜，我想我們會督促他們先從這部分做起。

至於文資人才的部分，誠如吳委員所建議的，我們會請文資局提供改善報告。

鍾委員所提醒的出國預算，我請文資局來修改計畫，後續再把修改的計畫提供給鍾委員。

主席：這樣聽起來……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關於目前的防災體系，因為前幾年發生一些自燃現象，所以我們啟動一個防災計畫，在這個防災計畫裡面我們跟消防署、警政署有所聯繫，現在針對每一座古蹟，我們希望地方政府都要設立聯絡窗口或聯絡信箱，警政署地方分局他們會個別聯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跟消防署建立了一套監測體系，也就是我們不希望火災發生的時候再來搶救。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講你有外部專業能力要來協助……

施局長國隆：是，關於專業人員，目前我們文化部有 5 個大的分區，亦即就是我們有 5 所學校，由他們來協助這大約 100 處的國定古蹟，現在我們也補助每一個縣市成立一個小分區，22 個縣市都有一個小分區，找一所學校來協助這個縣市管理古蹟所有的管理維護事項或是小型修繕建議，或是到市場巡查看他們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目前我們對 22 縣市進行補助，每個縣市大約補助 200 萬元，我們的大分區每個案子也補助 250 萬元，這些都有透過學校來輔導。實際上現在的組織編制裡面，地方政府在文資人才方面確實是不足的，所以我們鼓勵他們成立專責機構，現在已經有三所專責機構分別是台南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此外我們也鼓勵成立籌備處，現有籌備處包括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澎湖縣都要成立籌備處。我們是採取鼓勵的態度，並透過補助來鼓勵他們聘用約僱人員，因為我們無法給他們專任人員，所以鼓勵他們向地方首長要專任人員。像台中市已經成立專責機構，他們的文資處就有五十幾位工作人員，台南市也是，這就是我們鼓勵成立專責機構的原因所在。且如此一來，每個縣市在文化局底下都會有一個專責機構，這樣未來才會越來越好。

主席：我們先處理 01 的預算及提案。剛剛部長已經回應委員的提問，那我們是做成主決議，還是要凍結預算，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主決議就好。

主席：若是做成主決議，那麼柯委員志恩所提的第 259 案是否就做成主決議？如此一來，不僅對各縣市政府，對中央公部門也會有所要求。若沒有意見，就請文化部就第 251 案……

黃委員國書：我提案的第 258 案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黃委員的第 258 案改主決議……

黃委員國書：第 256 案、第 258 案都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56 案、第 258 案改主決議，吳委員思瑤提案的第 254 案也改為主決議，柯委員志恩提案的第 259 案改為主決議。第 261 案的提案委員說不要改主決議，且要求文化部改計畫。

鍾委員佳濱：全數凍結嗎？

主席：沒有全數凍結，鍾委員要全數凍結嗎？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已經回應鍾委員，願意修改計畫，也謝謝委員提醒，並請文資局修改計畫。

鍾委員佳濱：既然願意修改計畫，那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你到底要不要凍？

鍾委員佳濱：現在計畫尚未修改啊？請問要怎麼修？原本我是提案讓你們在說明後即可動支，現在只要你們修改計畫並提出說明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第 261 案全數凍結，俟文化部修改計畫並提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蔣委員乃辛：我提案的第 252 案呢？

主席：也要改為主決議嗎？

蔣委員乃辛：OK，聽主席的。

施局長國隆：對於第 252 案我稍微補充說明一下……

蔣委員乃辛：主席已經說改為主決議，我也說要聽主席的，你還要補充？沒關係，繼續補！

主席：謝謝蔣委員。第 252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 02 之預算及提案，柯委員志恩提案講到防災體系，請問在場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由於後續提案一直到第 271 案的內容都類似，所以我們以節來處理，02、03、04、05、06 一併討論。

柯委員志恩：講到文資，大家所關心的重點都一樣！雖然現在已經有文資法，但還是存在很多問題，譬如公有、私有的自燃物問題。我的提案是第 265 案，雖然政府有防災體系、防災演練之類的計畫，而且文化部多年來也做過不少這方面的演練和計畫，但結果還是一樣，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建築物還是常常遭受破壞，這讓我覺得很多時候你們只是消極地補助地方政府，至於實際上的監督是很困難的！我認為文化部應該要擬定新型態的防災構想，這是我的提案目的。

至於第 268 案，其實剛剛黃國書委員也有提到類似問題，像台中復興路四段鐵道公寓宿舍，明明已經被文化局公告暫緩拆除，但最後仍舊被突襲拆到只剩下四個洞。事後，文化局將台中火車站周邊倉庫群與宿舍群列為歷史建築，但此舉也表明地方政府的後知後覺，至於文化部文資局，則是完全沒知覺，完全不曾想過積極地保存鐵道歷史相關建築。在這件事情上，地方政府疏於督導，以致事後只能發新聞稿譴責臺鐵，表示遺憾！其實這種事國產署最多了，而國產署也根本不甩文資局、文化部，對不對？台中人，此時你們應該出來講講話了吧？一邊是後知後覺，一邊是不知不覺，導致事情的發生！由於這些事都很雷同，所以我才會提案凍結。我知道你們需要經費，但如果不經過這樣的動作，那麼我將很難看到你們提出比較創新的作法，畢竟除了給錢以外，你們更應該給予監督，並提出具體作法，否則一切都沒用！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263 案，我知道今年這部分預算有增加，我也支持，畢竟本來就應該給你們更多的武器與資源好做事。但說到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一事上，由於縣市政府的不作為，以致剛剛委員們所講的事就會一再發生！就制度而言，依地方自治權責來說，文化部僅有輔導之責，我也知道文化部有努力，但迄今在 22 個縣市中，只有 3 個縣市成立，所以局長可能要說明是不是有新的想法來督促他們。我們暫且不論縣市政府是否怠惰，但如果不解決縣市政府不積極成立專責機構的問題，那麼未來一旦各縣市政府所主管的文資發生狀況時，在大家搞不清楚究竟是地方還中央之責時，就會把錯歸給中央！就制度論制度，目前只有台中、台南及屏東設立文資處，彰化似乎準備要設立，所以是不是藉此讓我們知道你們努力的成果？

主席：請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我的提案是第 264 案，我認為在處理文化資產時，必須把對空間的感受轉移到製程上，譬如產業類的陶藝、精工、紡織、菸業、咖啡及糖業，相信文化部也有注意到與這方面有關的無形文化資產。對此，我有兩點意見，希望未來文化部在推動文化路徑，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產業類文化資產時能給予注意。一，製程，現在是機械化、電腦化時代，很多東西可以瞬間出現，但就過往的形成過程而言，卻是隨著每個人的不同巧思與工藝而有不同的呈現，所以我希望你們能針對製程來進行調查研究與發展。二，匠師問題，也就是工藝技師的確認，我希望文化部能推廣他們的經驗，但我也知道你們會推給工藝中心，可是當我們在做無形文化資產時，若能將產業文化如何傳遞也評估進去的話，定有助於臺灣在地經濟發展。這兩個問題稍後請文化部回應，我希望你們未來在思考政策時，能多加考量。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是第 270 案，主要係對預算編列的疑問。本項預算名稱為「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屬中期計畫，但就預算編列項目來說，當中有絕大部分經費用於台中文創園區日常營運支出上。既然是中期計畫，理當有其獨特目標與所希望達成的目的，何以現在竟會把計畫的絕大部分費用都用作日常營運支出上？如此，顯不符合該計畫之原目的。我支持台中文創園區的設置，也希望這個園區能好好運作，但對其預算編列方式，我希望能得到文化部的說明，再告訴我你們的態度，之後大家再來考慮到底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第 266 案水下文資的項目，就是有關觀塘的案子，我當時詢答的時候就說了，那時文化部文資局想要水下調查，現在決定進行水下調查，可是應該依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的規定，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並將這個調查結果納入環評報告中，這樣才可以進行環評審查。現在的問題是明年才能進行水下資產調查，環評現在就已經通過了，文資局告訴我說，可以先施工，如果發現到水下資產的話，再來陳報處理，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這就跟我之前的第 252 案一樣，屆時他們如果不停工，我們頂多罰他們一個 10 萬元，對不對？你們自己給我的書面答復也是這麼寫的，就罰個 10 萬元就可以解決了，試問他們可以繼續做嗎？老實說，本席實在無法接受文資局這個答復，而且環評最後那 4 次會議，文資局都不參與，人家通知你們，你們都不去！這 4 次會議的日期分別是 9 月 12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這四次會議你們都不派員參加，人家公文都有給你們，你們站在保護水下文資的立場不需要去嗎？會議紀錄上寫著你們都沒有去！然後再來告訴我，環評法及水下文資立法目的不一樣，一句話就答完，什麼叫做不一樣？什麼地方不一樣？你告訴我，所以我提案全數凍結，等你們將這個案子說請楚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好，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提案說明的話，我們請鄭部長及司局長一併回答。

鄭部長麗君：我先回應委員的問題，柯委員關心防災守護方案，希望我們能有些創新作法，我們的確也成立了防災守護計畫，也導入一些科技應用，還有單位橫向的聯繫，比如說消防、警政、文化局、工務局等等行政體系的匯報，這部分確實需要專業人員，所以，文資局設有分區的專

業服務中心，我們也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導入專業人員，這是整體體系的建立，會逐步減少災損的機率，此外，我們也定期進行匯報演練，就是比照其他的國家政府防災系統的概念，這是國家從去年至今以兩年時間首度所建立的體系，同時我們也密切跟柯委員進行報告。

第二個就是吳思瑤委員提到文資專責單位，這是我非常期待的部分，現在只有三個縣市政府的文化局有下設文資處的文資專責單位，我們非常鼓勵做這件事，我在文化局的主管會議中都有提出這一點，我們會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導入專業人力，至於行政體系的催生，必須要首長支持，所以我們會跟首長進行溝通，也就是這件事必須要縣市長的支持……

柯委員志恩：經費是你們的。

鄭部長麗君：不是，這是他們行政體系的行政單位，因為這部分涉及到編制，談到臺中、台南市、屏東縣等縣市，其實屏東縣也不是財力最優的縣市，可是他也有設立這樣的單位，所以這與縣市首長的觀念有關，就看他支不支持文化局下設文資專責行政單位而定，這很重要，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各縣市多已成立了專業服務中心，臺北市即將成立，他說他們有預算，他們會成立，我們意思是說，專業服務中心要先成立。

蔡培慧委員關心第 264 案的無形文化資產、匠師等部分，我們會努力，除了文資局，還有工藝中心怎麼導入在地產業的創生，我會組成一個無形文化工作圈，不是只有文資局及工藝中心而已，還有將社區營造、在地創生的工作計畫及文化路徑組合在一起來推動。

蘇委員關心預算的編列，這是因為原本相關的文化園區的預算是整合在文創司裡的文化生活品牌計畫中，向行政院提出一個整體社發計畫，因為行政院匡列社發計畫是一個中程的 4 年計畫，我們必須依據這個社發的中程計畫來編列預算，所以才會編列在這裡面，但是我們每一個文創園區都正在進行轉型，所以臺中會轉形成文資園區。

有關水下審查的程序，相關的細部說明，我請施局長向蔣委員報告。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的規定，只要涉及水下文化資產的調查、探勘都要先提一個調查計畫，等此一調查計畫通過之後，才可以進行調查，進行調查結束後，其報告要經過我們的審查通過，才可以施工。

有關觀塘案，我們有進行瞭解，實際上，調查計畫已經在 9 月份已經通過，至於調查報告部分，目前是清查好了之後，預定可能是 2 月或 3 月才要進行調查，目前尚未施工，我們特別問過，委員說他們有施工，可是根據我們的瞭解，他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海上的部分，一個是陸地的部分，在陸地的部分，因為依照環評法，他們自己去施工；至於海上的部分，他們還沒有施工，他們是不能夠施工的。這是第一個我先說明的部分。

第二個，其實依照水下文資法及環評法的規定，這兩個法是平行、並行不悖的，文資法只是說公共建設在施工時，一旦碰到水下文資時要如何保存，我們是依照這個規定來保護水下文資，我們沒有權責說你能不能做這個公共建設，我們是這樣的概念，但是我們可以提供他們做判斷，目前其他目的主管機關都很尊重我們，也就是一定要經過水下文資的主管機關同意，水下文資調查

通過，才可以施工，這是目前的作法，所以，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必須要等調查報告通過，確定其施工範圍沒有水下文資時才可以動工，這是現今的作法。

蔣委員乃辛：你所說的程序，我都很清楚，基本上，到底有沒有水下文資，必須要等調查結果出爐，如果有，是怎麼樣的狀況，然後將之放在整體的環評之中做一個整體的考量，應該是這樣的做法才對，如果水下的文資真的是很大的東西，需要全力保護的話，就連陸上的施工都有可能影響到水下文資的話，都應該要整個停工一起來併案考量，今天水下文資的計畫通過了，可是到明年才能進行調查，明年調查出來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到陸地的部分？你能擔保不會影響到陸地的部分嗎？如果影響到陸地要怎麼辦？你不能光講一個不會嘛！而且從 9 月份開始，你們連續 4 次的環評會議都不去，連一個文字書面資料都不給，都不需要表示……

施局長國隆：有……

蔣委員乃辛：哪裡有？沒有啊！沒有啊！

施局長國隆：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實際上那 4 次的現勘審查，我們在第一次有先提一份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到他們……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開始就強調要水下文資調查……

施局長國隆：他們接受我們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接受水下調查之後，後面的 4 次的環評會議你們不去……

施局長國隆：有啊！他們有接受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去之後，他們就通過環評了！

施局長國隆：不是，因為我們……

主席：施局長，你有沒有把完整的資料給蔣委員過？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有關環評法跟文資法的關係，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其他細則第六條的規定，這些我想是立法的意旨，在水下文資法及環評法的意旨中，他們兩者差異性，就環評法第五條及其他細則第六條的規定，也就是在一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之虞者，進行相關調查及影響評估工作的規定，與我們水下文資法的立法目的是不相同，兩者是並行不悖的，可以平行審查。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們說這兩個不一樣，可是環評法第十條還是涉及到文化及生態，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說的，事前必須經過科學客觀綜合的調查……

施局長國隆：這是我們立法意旨的說明欄……

蔣委員乃辛：分析，最後再做一個評定，現在連調查分析都付之闕如，試問怎麼做最後的評定呢？

鄭部長麗君：跟蔣委員報告，剛剛施局長說明的是水下文資法第九條說明欄裡面的文字，它是並行不悖的，精神上是平行審查……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講的是環評法第十條，對於自然、社會、經濟、文化環境的生態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範圍，事前都要透過科學、客觀、綜合調查的方式來加以預測、分析和評定，然後再做環評。

鄭部長麗君：當然委員講的觀念我覺得也沒有錯，這是委員所說的最理想的情況，不過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有考慮到兩個法之間審查程序的關係，所以在第九條的說明欄裡面有寫「兩者並行不悖，併予說明」，也就是它是一個平行審查的概念，但水下文資審查會限制工程的進行，要等這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才能進行工作，所以……

蔣委員乃辛：他們不理你們的話也只是罰 10 萬元！他們不停工、繼續施工，破壞水下文資，只罰 10 萬元。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屬於罰則的問題，但剛剛委員關心的……

蔣委員乃辛：罰則就涉及到處理事情的態度問題。他們根本不理你們、讓你們罰 10 萬元！你給我的書面資料上面就是這麼寫的，依水下文資法第三十九條，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最多也不過才 50 萬元！

鄭部長麗君：罰則的額度我請文資局做一個檢討，好嗎？。

蔣委員乃辛：他們已經給我解釋了，這個書面上頭已經寫了，只到 50 萬元。

鄭部長麗君：那我請他們做個檢討……

主席：是不是能夠再檢討？如果能夠遏止的話，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請文資局檢討。

柯委員志恩：還是酌予凍結一些。

主席：各位委員提案的部分，剛剛局長跟部長都說明了，請教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就酌予凍結好不好？第 2 節第 2 分支的預算總共是 4 億多元……

柯委員志恩：就是全部。

主席：第 3、4 則是 1 億元……

柯委員志恩：都是一樣，大家還是希望督促文資局做得更好，所以就 4 億元的部分我覺得要酌予凍結。

主席：所以就回到第 249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是不是？文化產業……

柯委員志恩：不是，第 260 案之前主決議……

主席：都沒有凍結，只有主決議，所以現在就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就是從第 262 案開始來做凍結。

蔣委員乃辛：主席，水下文資的部分我本來就全數凍結，酌予凍結我可以接受，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蔣乃辛委員的是第 266 案。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要全數凍結，現在是酌予凍結。我酌予凍結十分之一，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 262 案至第 271 案，大家討論一下要酌予凍結多少錢？

柯委員志恩：乃公說十分之一。

主席：十分之一嗎？好的。

蔣委員乃辛：水下文資的部分我本來就全數凍結，現在酌予凍結凍結十分之一，要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我再確定一下，蔣乃辛委員是 03 節這邊凍結十分之一，還是針對全部的？在場的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是建議，因為乃公是針對他的個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沒錯。

吳委員思瑤：就是 1,700 萬元。我們整個就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針對全部的。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2,000 萬元 OK，一併提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本會主秘提醒我們，他說是這不同的分支計畫，這樣好不好？蔣乃辛委員說要凍結十分之一，水下文資的部分是 1 億 7,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第 266 案就凍結了一千七百多萬元，可以同意嘛？好。

柯委員志恩：其他有關防災系統的部分，你們的永續發展計畫裡面我們還是可以再凍結一些……

鄭部長麗君：防災的部分不能停。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有一些部分，可以這樣凍結嗎……

主席：就是整個加起來要凍結 2,000 萬元就對了？四億八千多萬元當中的 2,000 萬元，可以嗎？我再講一遍，第 262 案至第 271 案總共凍結 2,000 萬元，第 266 案蔣乃辛委員非常堅持要凍結十分之一，其他的部分我們挪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求他們給的報告必須要包括剛剛所講的新思維防災的計畫，此外還要包括乃公的提案裡面所提到的，就是這兩大部分。

主席：所以要提兩個報告，好嗎？

柯委員志恩：兩大部分，總共 2,0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好，你們要提兩個報告出來，並凍結 2,0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好。

主席：你要求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的部分是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蔣委員，這部分是一併凍結，是不是就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把金額再減少一點……

主席：可以把金額再減少，但要求做專案報告。

要不然你不要凍結，做個主決議？

蔣委員乃辛：我一定要他們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做專案報告，所以就不要凍結那麼多？

蔣委員乃辛：我本來是凍結十分之一，是 1,700 萬元，現在減到 1,000 萬元，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做專案報告。其他的就再……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好，提供書面報告。

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272 案、第 273、第 274 案，第 272 案。第 272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部裡面好像有做一些文字修正。

鄭部長麗君：把「兩週」改成「兩個月」。

主席：他同意嗎？好，改成「兩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74 案。

鄭部長麗君：「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預算，歲出部分，第 275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他希望增列 1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黃國書委員之提案是希望影視局 1 樓的門跟柱子的部分能夠出租作為廣告使用，這部分已經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是政府機關，且 1 樓那裡是玻璃門，有安全的考量，我們沒有辦法……

他是說這個案子他不堅持，因為後面他已經有一個主決議了。

主席：好，那就不用說了。

柯委員志恩：不用說了，因為他不在。

主席：他不在，原列數照列。

歲出部分，處理第 276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人是張廖萬堅委員，總共是 1 億元，他希望減列 100 萬元。

鄭部長麗君：不堅持……

主席：好，原列數照列。

處理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部分，第 2 目包括第 277 案至第 284 案，總經費是 6 億元 2,232 萬 4,000 元，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洪慈庸委員及黃國書委員均有提案。請柯志恩委員先做提案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提的是第 278 案，大家都非常關心電影產業的狀況，去年「大佛普拉斯」得到金馬獎，媒體訪問的時候他就提過最近臺灣電影產業的確是非常慘澹。2017 年十大賣座電影裡面，唯一賺錢的大概只有「紅衣小女孩 2」，「大佛普拉斯」即使獲得金馬獎很大的鼓勵，但票房只是打平而已。我們每一年都會針對這個預算提出一些改善的要求，這幾年其實只要有些指標性的國片大賣，大家就覺得我們的產業提升，如果沒有的話，就覺得最近產業好像又非常的黯淡。每次面對這樣的質詢，大家都說非常努力，也提出這個項目，又說補助這個、補助那個，但是無可否認，電影產業還是在風雨飄搖的狀況，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凍

，我覺得有必要再深入，所以我要求做專案報告，好不好？可以做專案報告，好好澈底來討論這件事情，我不覺得在審預算當中可以把這件事情澈底講清楚，我還是強調不要流於形式，你真的要去告訴我們，讓很多一線的導演、製作、製片都很清楚了解，我要求這部分酌凍做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我再說明有關第 280 案的部分，因為他們有來做一些溝通，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案，第 280 案、第 291 案及第 296 案都是一樣的，但我那時候只是提到有關片庫的問題，我現在願意把它改成主決議。我順便跟主席說，第 280 案改成主決議，相對同樣的第 291 案及第 296 案就不用討論，我已經把它撤掉，因為跟主決議有關，只是對於第 278 案，我想不是只有我認為應該對於電影產業的問題要好好來討論一下。

主席：還有其他的委員，所以我們已經把柯志恩委員所提的第 278 案、第 280 案、第 291 案及 296 號……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樣的，改成主決議，但是我覺得第 278 案的部分還是有需要去做……

主席：好，謝謝。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電影人都不講話，我們講話就很奇怪！我請教兩個問題，就獎補助這一塊，我不知道文化部裡面有沒有明顯區分到底是以商業電影為主，還是以實驗電影為主，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但是我一直沒有看到你們有一個明確的方針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謝謝局長的努力，電影票房現在基本上已經公開透明化，所形成的大數據就是希望能夠對產業有幫助，我不知道這一塊有沒有已經明顯應用在產業上面，我想了解這兩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請部長或司長一併回答。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先請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先回答剛剛陳委員的問題，關於獎補助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正在推獎補助及投融資的雙軌制，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商業性比較強的能夠儘量走向投資，但是文化性及實驗性的，我們還是以補助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我們要改變的方向，但是在這個時間點，因為整個投資環境還沒有非常健全，所以我們現在是以雙軌制的方式逐步去做調整，但是對於文化性及實驗性比較強的，我們補助的強度會是比較高的，這是目前我們實際在實務作業上的操作。

第二塊是關於電影票房的部分，逐步透明化之後，我們每年的趨勢研究可能公告的時間都會到年底、會比較晚，所以我們現在每一季會以季報的方式呈現，把電影票房當中相關數字去做類型的分類，即我們每一季都會公告關於電影產業在這三個月中間的一些變化，讓這些大數據能夠對外去公告及分享，目前是有做這樣一個相關的措施。

陳委員學聖：你公告以後，有沒有後續的應用？我覺得應用是最重要的事情。

徐局長宜君：我們都有跟相關大數據公司做很多聲量的討論，像最近有一部片名為「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創造了一種新的可能，它的行銷方法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未來也準備像類似的不同案子，我們會做一些相關的分享，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數據讓更多的電影人去理解各種不同的類型可能有什麼樣的方式，讓他的片子在整體行銷的包裝上可以更好。

陳委員學聖：這是剛開始努力的結果，後續的應用非常非常重要，這一點就拜託局長，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陳委員剛才提到應用很重要，我有看到效果，就是因為票房數字透明化之後，其實很多研究已經開始，剛剛局長講到我們的季報也會引領研究的方向及方法，民間就會開始對電影產業的發展方向探索，當作參考，馬上就會反應在製作計畫。

陳委員學聖：我這樣講的用意是，不管教育部、科技部都會有一些應用計畫是獎補助的研究計畫，我們自己的票房出來以後，我覺得引領的文化部應該鼓勵有些人要投入這個部分的研究，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我來跟科技部及教育部研商。雙軌制的部分，獎補助及投融資需要一些時間發展，我們現在在做文化金融體系就是希望導入市場的投融資，目前還是要並行，因為在投融資還沒有完全的市場動能帶起來，獎補助也不能夠馬上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會做的未來方向發展是兩個並行再逐步做調整。至於柯委員關心電影產業的趨勢有沒有信心，其實今年到目前為止是有三、四部電影票房破億，過去大概靠一、二部帶，現在我覺得數量有在成長，我給委員一個數字參考，106 年比 105 年成長 6.7%，106 年比 105 年的出口成長 20%，以今（107）年來說，截至 12 月中也比去年成長。

柯委員志恩：出口到什麼地方？

鄭部長麗君：出口的部分要請局長細部來補充。

柯委員志恩：賣座怎麼樣？

徐局長宜君：去年其實很多有出口，像紅衣等片會到東南亞其他的國家。

柯委員志恩：他們沒有辦法到中國大陸上演嗎？

徐局長宜君：他們基本上會選擇，因為涉及到審批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由他們審的！

徐局長宜君：對，審批的問題，當然有一些像「小貓巴克里」就有在中國上映。

柯委員志恩：就是完全看題材的內涵，由他們來做決定。

鄭部長麗君：我只是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因為其實產製需要時間，真的需要兩、三年，即我們政策上路後還需要兩、三年，我們這兩年是有一些幫助，但是我覺得還要組織性的幫助，所以我一再呼籲文策院，就拜託委員，因為文策院上路、投融資導入也要兩、三年的產製，所以真的要搶時間，我有信心說這個政策有看到效果，因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國發三期，其實我們邀通路商、平台商一起努力，戲院也組成投資的基金，他們進場的話，通路就比較有保障，所以大家一起努力的話，我有看到這樣的希望，但還是要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所以我們在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

對不起，我沒看到。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案子是在第 279 案，針對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我們補助國片的分配補助金，對於原住民及其他小眾題材電影的團隊在爭取這個補助金的時候，其實是非常難取得這樣的條件，因此，我希望我們針對電影人員、

本土產業、原住民及其他小眾題材電影，應該要本以培育本土人才及扶植本土產業為目的。原住民電影真的非常稀少，因此，我希望能夠提出一定比例，即文化部能夠推出一定比例，讓原住民的電影能夠爭取到這些資源，以上。

主席：請部長或局長回應一下。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在補助要點做了一些修改，強化在多元文化的發展上。

徐局長宜君：因為我們在整個電影產業的人才培育當中，其實有做所謂階梯化的處理，所以我們會從短輔及金穗獎，到長輔的新人組、一般組及多元組，再來是影展的入圍及下一部片。事實上，我們從新人一直到比較成熟的部分有做一個調整，在多元組的部分，我們特別強調希望能夠對文化，尤其是台灣的原生內容及原住民的部分都希望能夠加強，今年像「只有大海知道」這部片子就是以原住民題材為主，可是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從前端的劇本開發，首先要有原住民相關的故事能夠被開發，後面要拍成片子的可能性比較高，所以我們今年在劇本開發的部分，也特別強調多元內容的開發，目前有 4 部原住民相關的劇本正在發展中，我們會比較希望它透過從人才培育一直到產製的部分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這樣才能讓原住民的題材及相關多元的題材能夠真正被拍攝出來。因為它是一個整體的產業鏈，要有整體配套的處理。

主席：好，謝謝。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要做一個整體性的建議，每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好，但是我必須也反映一下，在台灣能夠給予電影產業的資源本來就已經非常少了，所以我想請各位委員支持，在這一目當中的所有預算可以照列就好。剛剛柯志恩委員有說他不堅持，他只是希望能夠有專案報告，我認同柯委員的想法，雖然現在立法院的體例上好像沒有這樣的討論，不過我反而會建議，因為我們每一位委員都對這個題目很關心，而這個題目也很重要，但是有時候專案報告反而不見得可以真正進入深入的討論，因為其實每次專案報告就是質詢，每個人在台上質詢 10 分鐘，大家大概講的都是同樣的問題。最好的討論方式是像這樣坐成 2 排，可以讓所有相關的人一次都討論到，但是目前立法院的體例上來講，好像只有類公聽會比較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我知道柯委員的意思，也知道大家的意思，不過專案報告真的能夠有討論這件事情的效果嗎？我存疑啦！我提出我的意見，看看主席有沒有比較英明的裁示，因為大家都想討論這件事情，只是要用什麼的方式。但我還是認為預算可以照列是最好的，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聽了柯志恩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討論後，我有一個小建議，就像我上次對於國家防災需要微感測的部分，反而是我跟召委一起去國家防災中心參訪時，提出很具體的建議，而且他們也很即時的回應，我們要具體地看行政部門是怎麼思考這件事，因此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不是不要專案報告了，我們直接去考察？

柯委員志恩：去哪裡考察？

蔡委員培慧：文化部、影視中心……

鄭部長麗君：我邀請召委及各位委員來文化部……

柯委員志恩：去文化部沒有用，不如到西門町附近有很多電影工作室，文化部不過就一個辦公室而已，也沒辦法給我們看什麼啊！

蔡委員培慧：我感受到的是那次我們整個早上有 3、4 個小時都在討論，然後也很具體地做出回應與建議，我覺得其實是有具體進展的，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還有委員要發言嗎？那就由我來做一個綜合說明。我要給電影事業輔導鼓勵與掌聲，這幾年你們把這些旗艦計畫整個整合起來，其實真的有上來，我最大的享受就是去看電影，你剛剛講的那幾部國片我統統看了，我真的覺得實在進步很多。對於它如何變成一個產業，要由大數據來支撐，我都非常同意，所以我也同意蘇巧慧委員說的，我們不要凍結。但是我倒覺得有關電影部分真的可以坐下來好好談，是否請部長整理所有的資料讓我們清楚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可否邀請召委及各位委員一起去看我們的電影？看完之後，我們再坐下來談，好不好？今年我們有好幾部破億的電影，委員大概很忙，都沒有時間看電影。

主席：我的建議是請大家把所關心的環節列出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請他們來做非常具體的說明，不管是需要再補充的或其他部分，我們再來建議他們應該怎麼做，你們覺得這個做法會不會好一點？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6 億元全部照列，由我來召集大家，我們坐下來好好聊，請委員們提出你們所關心的環節，讓我來整理資料，我來幫大家做這件事情，資料整理好之後，文化部針對電影部分也提供你們現在目前已經在做的，然後我們大家坐下來好好聊，喝咖啡、吃小點、水果，好好聊天，好嗎？好，謝謝大家。第 2 目照列，照案通過。

第 280 案、第 291 案及第 296 案寫一個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第 285 案至第 293 案，其中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志恩：對，可是我還有一個提案是第 288 案。

主席：好，請提案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還是一樣，因為我們的出口比例是逐年下滑，而且你們可以看到韓劇及大陸戲劇大幅進入台灣，文化的逆差越來越嚴重，我不曉得部長之前提到的國家隊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整好隊伍，目前籌組的進度、成員、產業別、資金到底是如何？我真的很想了解。我覺得很感慨，因為我們的軟體、人力真的非常優秀，可是你看看現在整個電視產業，從國外進口的片子越來越多，台灣的政論節目越開越多，你就可以知道我們的產業是越來越衰敗，我們也沒有什麼綜藝節目或其他節目。因為政論節目只要有一個攝影棚，然後邀請來賓來就可以。當電視節目有這麼多政論節目的時候，就表示我們的產業是面臨危機的，大家都很清楚，以前做過電視主持人的都知道，電視台的新聞節目開得越多，就知道它沒有錢，因為開個棚只要付一些基本的費用就可以了。

我對這部分的人才流失感到非常憂慮，有這麼多優秀的人力，卻沒有辦法提供一個足夠的市

場，很多優秀的影視團隊希望能夠留在台灣，即使是錢比一般來得少，但是只要有個空間，他們還是願意留在台灣，可是我們的目標到底在哪裡？司長有沒有跟這些電視台進行密切溝通，不管三立、民視或中天。

鄭部長麗君：有。

柯委員志恩：以前還有很多偶像劇可以外銷出去，現在都沒有了，這個效果跟以前比起來，你會發現以前那些在台灣演偶像劇的人已經都不在台灣的偶像劇出現了，我覺得影視局還是要拿出一個具體的辦法，我提案凍結純粹只是反映出對這件事情的焦慮。

主席：柯志恩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真的有同感，相對於電影，我覺得在電視部分的力道好像做的還不夠，而且真的一直在往下走，並沒有真正地往上走。請問其他委員有任何意見嗎？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剛剛委員提到國家隊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檢討怎麼讓台灣的電視產業能夠持續起來，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數位、新媒體這塊造成很大衝擊，所以我們在今年的整個獎補助策略做了一個調整，就是我們讓我們支持的節目可以跨平台播出，過去我們是希望以電視台為主，我們現在希望它在規格上能夠跟國際規格一致，第一、這樣的話它就可以輸出到其他國家。第二、影集部分，如果以它的整個考量來講，它可以先選擇在新媒體上架，然後再回到電視台，我們讓它可以有多重選擇，這樣可以讓它有更好的談判籌碼與國際合作。另外，我們這次也特別調整了，如果它能夠與國際平台合作，我們會優先支持。像我們今年支持的幾個案子，包括現在準備要開拍的是跟新加坡新傳媒合製的一個案子，另外一個是與 FOX 的合製案以及與 HBO Asia 合作的案子。我覺得如果可以跟國際合作，事實上對於出口問題是另外一種解決的方法，它可以不要依賴單一市場，它可以透過與國際頻道的合作，把台灣的內容帶出去。另外，我們也做了一件事情，我們這幾年參加了新加坡的影匯節，我們今年特別做了一個改變，就是我們在當地做了國際提案會，國內有 10 家業者在當地做了 Pitching，現場也邀請國際頻道及國際買家一起參加我們的提案會，我們希望在節目初期就能夠有國際的買家進場。另外，我們今年 11 月也有調整，在臺北電視內容交易會邀了 70 個買家到臺灣，我們希望把買家直接帶到臺灣，事實上我們預計這三天的交易額大概可以達到 8 億元臺幣，所以他們覺得我們今年的調整讓業者覺得滿興奮的，我們也希望今年這個新的嘗試，未來從明年開始能夠增加，我們找了很多買家，像伊朗、吉爾吉斯、西班牙的電視臺，都是第一次來臺灣，希望能夠把我們的電視節目輸出到其他國家，這是目前我們調整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我再補充整體的輪廓，電視其實是大眾文化，我們非常重要的文化生活，現在也有跨平臺的趨勢，像 OTT 等發展，很多國家其實一起在發展，我們覺得輸出入失衡很嚴重，我們內容產製要有支持計畫，也要有文化傳播政策，這兩年 NCC 的自製率有上路，這是我們從加入 WTO 這麼多年，這兩年才上路，我們還希望它再做檢討，我們也跟它有個工作平臺，更有利本土產製，但是這個過程需要資金進場，否則頻道、這些電視臺很辛苦，因為它要自己自製的話

，投融資一定要進場，以及要替它們來拓展國際市場，它們的營收才會增加，否則電視臺現在的處境其實非常艱辛。像現在的投融資平臺以及未來的文策院，都會協助內容產製的投資。跨國的交易方面，像我們這三年在新加坡電視展一直在提升，以及我們國際的交易會，在國內舉辦邀請國際買家來，也持續在增加，它們對我們的題材跟作品的實力是有興趣、有信心的。所以未來要走向跨平臺，例如連續劇和影集的規格要國際化，這樣市場通路就會更大。所以文策院成立之後，第一個是投融資，第二個跨平臺發展，第三國際通路的媒合，我們一起來做的話，就會帶動起來。

主席：其實還有電視大數據可能也要建立起來，就是你可以讓製作的團隊知道什麼樣的胃口可以輸出到什麼地方。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影視司就有收視率和大數據的研究案正在進行，未來就會導入來協助。

主席：因為我們的連續劇的市場可能會在東南亞地區，而東南亞地區比較偏好什麼，你們要去分析。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在做這個研究機制，未來也會導入，的確，在國際市場上，像我們在南向國家是有非常大的競爭力，這就需要我們國際通路的拓展，系統性地去拓展，其實很需要文策院成立，它的角色就是要形塑一個國家文化品牌，建立起來就有助於個別合作案的促成。其實我們近來也有跨國的合製案在進行，臺灣和新加坡的合製案、臺美的合製案、FOX 集團針對臺灣的合作平臺，所以國際合作的趨勢已經成形，但是我們缺一個窗口和平臺，就是它們要個別找，找文化部、找公廣，或者找業者，如果有文策院的話，我們就有一個國際合作的窗口和平臺，可以協助國內更系統性地媒合。

主席：部長剛剛已經說明了，請問各位委員，第 3 目還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志恩：整個臺灣商業電視戲劇的產量和你們補助的比例大概是多少？因為很多人會爭取，接受文化部補助其實相當好，你們現在有沒有這個全部的數據？

徐局長宜君：新播率的部分，每一年的產製大概是三千七百多小時，這裡面包括公廣集團的部分。我們每一年補助的電視節目，如果以戲劇為例，大概是三百多小時。

柯委員志恩：十分之一，所以整個影視的振興，文化部的補助真的是杯水車薪，還是要靠市場。

鄭部長麗君：要市場，一定要市場，沒有一個產業不需要投融資、不需要資金，產業不可能只靠補助，補助只是一個基本的支持，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文化金融體系。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部長很希望文策院能夠成立，大家在委員會裡面對這一點其實也沒有太大意見，可是大家就會問，你除了文策院，現在既有的機制還是可以去做，而三千多個小時，文化部只補助三百多個小時。

鄭部長麗君：也感謝大院支持前瞻，我們前瞻用科技引導的概念，4K 的產製以及跨平臺，因為跨平臺可能不計在裡面，因為現在是跨平臺，如果它做影集，事實上電視也可以播，我們也看到跨平臺投資的趨勢，像雙城故事是國內、國外、Netflix、電視臺、系統和 OTT 都一起投，所以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所謂的國家隊就是這樣，他們講的 300 小時可能是對廣電的輔導金，但

是我們像前瞻的科技投資，以及跨平臺新媒體的預算不在此內，所以還是要透過跨平臺、跨域的方式，一起來振興。

主席：不在這個補助的還有多少比例？你把這些數字也給我們一下。

請問各位委員，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就讓它照列好嗎？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剛剛柯志恩委員要的比例，請再提供我們更清楚的數據。

處理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這部分預算總共 4 億 8,124 萬元，有 2 個提案，柯志恩委員的第 294 案、第 295 案，另外第 296 案已經改主決議了。那我們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297 案的主決議。是不是有文字修正？

徐局長宜君：二週改一個月。

主席：二週改一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98 案。

鄭部長麗君：修正文字，倒數第 3 行改為「鼓勵母語影視表演人才相關培訓之規劃」。

主席：第 29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99 案。

徐局長宜君：我們也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建議第 5 行「就是否應於金馬獎獨立增設 VR 相關獎項」刪除，改成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人才培育、鼓勵優秀之從事者、刺激產學能量、協助從業者建立未來協作關係等，帶動 VR 電影作品之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這個修正委員同意嗎？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00 案。

徐局長宜君：修改成「研擬相關公益廣告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第 30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歲出，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第 301 案至第 307 案，預算總共是 5 億 2,813 萬元，有 7 位委員提案，有全數減列，有減列 2,000 萬元，有凍結五分之一。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是第 301 案，我是代替高潞委員和慈庸委員發言，主要是非本委員會的高潞委員所提，我覺得值得把這個建議帶到委員會這邊審預算的時候說明，主要是傳藝中心的業務裡面有相當多跨域加值的發展計畫，包括傳統藝術智庫計畫等等，但是在這麼多的計畫，包括計畫典藏、雲端運用服務、人才培育等等，高潞委員認為比較少看到多元族群的扶植，尤其是原住民族資源的投入，所以建議部分凍結，目標當然是希望文化部可以堅持原民文化記憶庫的建置，我想這跟主席一貫關心的想法也是一致的，所以我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供大家參考，也請文化部說明目前的進程、方向及態度。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是關心戲曲中心，我們知道傳統戲曲很多是老人家喜歡看的表演，我們關心文林路車流量比較大，對這些老人家來講，過馬路是比較危險，我去年也有請你們檢討，可是市政府的回應沒有太積極，我知道這件事也不是戲曲中心可以單獨決定的，所以我會改成主決議，但是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再跟市府積極溝通，這秒數的問題有沒有其他好的處理方式？就像他們多了一個小巴 16，但也是 1 小時 1 班，而且 8 點以後就沒有了，我覺得目前還是不夠，我知道這不是你們單獨的問題，所以我改成主決議，還是請你們繼續跟市府溝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是第 304 案和第 307 案，我先從第 307 案的人才培力講起，我的提案說明其實講得很清楚了，因為你們有一個青年指揮培力的計畫，你們在這部分執行起來還是卡卡的，因為目前大學有關指揮專業的系所其實非常少，教育部所辦理的音樂比賽也沒有指揮的項目，所以到底培育指揮專業人才是否有成效，大家其實都劃上一個問號，而且我們現在職業樂團都是以培養觀眾群為主要目標，像臺北市立國樂團只舉辦過一次指揮比賽，國交和臺交其實都沒有類似的比賽，因為大家都認為花費的成本比較多，對樂團的成長實益不大，所以你們給我的回覆說要架起畢業學子到專業職涯的橋樑等等，可是我也沒有看到你們傳藝中心給我任何資料是透過這樣的計畫的推動，到底你們培養多少的指揮人才？我目前沒有看到。這也是連動的，其實你們有這些指揮，你們還是面臨指揮員額編制的問題，雖然你們已經告訴我因為指揮具有高度專業，不應該編入常任公務員裡面，而且你們已經設立所謂的藝術經理的職位來彌補團長專業的不足，但是我還是強調，實際上藝術經理的業務僅止於行政管理，跟所謂的演藝專業還是有一段距離。所以我覺得第 307 案和第 304 案還是要凍結 100 萬元，你們勢必要對指揮人力的培育提出更完整的規劃，這是本席接到你們團內有非常多的成員對你們制度其實非常有意見，所以我兩案要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濟民：剛才各位提到的，像蘇委員提到我們的跨域加值裡面建置傳統藝術智庫計畫好像沒有多元族群，其實是有的，我們傳藝中心所針對的都是多元族群，各種族群都有蒐集，尤其像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裡面很多的演出都是原住民，而且我們都把它記錄下來。

柯委員提到的指揮制度，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我們會研議指揮制度，過去我們指揮人才的培力計畫成果其實也算相當不錯，像過去這兩、三年張宇安、廖元鈺、曾維雍在國際指揮大賽都得到前面幾名的大獎，相當不容易，我想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來做。

李麗芬委員提到的人行道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市政府溝通，另外一個我們配套措施就是在尖峰時段，我們戲曲中心會請我們委外的廠商派保全人員指揮交通，確保一些年長者的安全。

主席：我們就整個傳藝中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另外把你說的有原住民的書面報告給委員及高潞委員，另外你還要再怎麼培訓擴大，也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國立臺灣美術館歲出。另外請議事人員宣讀剛剛的主決議。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獲「行政院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文化部卻連年以年度預算方式表達，未揭露各計畫完整資訊，為利預算督考，文化部應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計總處討論，研謀改善，109 年度預算編製應揭露各年期計畫之完整資訊。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184 案改主決議: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108 年度編列預算 2,184 萬 2 千元辦理「樂季、 定期音樂會、歌劇・交響樂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等之演出酬勞及費用。」歷年來曾聘用駐團指揮、助理指揮及首席客席指揮，名稱及定位不一，建請文化部研議現行指揮制度，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三

提案人:

聯署人:

7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文化景觀歷史業務，近五年來，多起古蹟遭破壞之案件，顯見長年以來文資局關於提高民眾對古蹟和歷史建築之認識、利用及教育之推廣績效未見顯著提升；尤有甚者，各縣市均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等因預算有限遭置荒廢、崩壞之情事，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文化局提出積極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賡續辦理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近五年文資修護人才補助現況，共 29 計畫計補助 1283 人，其中修復計畫補助，重複性高。就地方政府而言，補助 20 案，育成 744 人。其中，重複補助案件內容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剪黏(5 次)等等。此外，就公會、NGO 而言，補助件數為 6 件，育成 240 人，重複補助案件則為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吉貝保滬隊-石滬修造(3 次)，計其重複補助人數為 35%，補助範圍略顯失衡，且過度重複集中，應予改善。爰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第 256 案（原 185 案）

主決議

面對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亦需依靠教育潛移默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九大素養，其一為「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惟其目的是要使學生具備對美的賞析能力，而非學習文化資產保存。依文資法第十二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將「文化資產保存」教學落實於課程中。爰此，文化部應於六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2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第 258 案（原 184 案）

主決議

依文化部統計，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短短兩年間，文化資產遭不當毀損、破壞或其他違反其保存之案例高達 13 件，地點分布於全台各地。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誘因對地方執行而言乃杯水車薪，土地開發利益遠高於文資保存利益，文化部應提出有效獎勵機制，鼓勵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杜絕文化資產「被自燃」「被誤拆」等情事不斷發生。爰此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2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為解決地方主管機關轄下文化資產在列冊後缺乏追蹤機制衍生之問題，106 年文化部頒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按上開法規第 3、4 條規定，詳載「列冊追蹤方式、列冊後審議」相關事項，有關機關應定期訪視、現況紀錄、得委由相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然而，現實面是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建物都在正式審議前(即列冊期間)遭無名火或有心人士「誤拆」而毀損，此外地方主管機關往往礙於人力、財力有限無法進行有效率和及時的追蹤。

綜上所述，為落實文資保存及管理維護，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80. 291. 296

2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依國產署 105 年度調查，中央機關共有 602 筆閒置及 5420 筆低度利用建物，又 107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按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請文化部影視局積極洽國產署尋求永久存放檔卷之適合庫房，俾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並於六個月內將洽談之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新 303 案(傳藝)

主決議：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預算決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臺灣戲曲中心文林路車流量大、行人安全問題進行改善行人交通之研議。傳藝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相關科室開會討論，會議討論結論認為沒有需要調整的餘地，無須增設人行陸橋或地下通道、道路號誌秒差應足夠年長者安全穿越馬路。

然而臺灣戲曲中心為目前藝文場館中周遭交通最危險的狀況，傳統戲曲又以年長者觀眾居多，當表演進場與散場時間人潮聚集穿越馬路，步行速度跟人數都不應單純以平常行人穿越為前提計算。從會議結論看來，傳藝中心並未向台北市政府表達行人穿越的安全急迫性，若未來發生任何人員意外將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建請傳統藝術中心再次審慎研議改善觀眾行走安全問題。

提案人：李麗芬 李麗芬

連署人：

主席：處理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歲出第 2 目美術館業務，總共 3 億 3,525 萬元，有 4 個提案，有柯志恩委員、黃國書委員、陳亭妃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312 案他們有來說明。

主席：第 311 案吧？我們先處理美術館的業務。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危樓改善。

主席：第 308 案、第 311 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312 案。

主席：所以你現在講的是第 312 案嗎？就是生活美學業務。

張廖委員萬堅：我可以接受他們的說明，不用減列。

主席：第 312 案照列。

請問各位，第 2 目也是照列嗎？原列數是 1 億 7,000 萬元，黃委員凍結 1/3。

黃委員國書：國美館有邁向國際級美術館的購建計畫，這個計畫是跟美國順天美術館的那個計畫嗎？我想要了解這個計畫是用臺中市的舊市政府臺中州廳，是不是那個計畫？

在場人員：不是，是兩個。

黃委員國書：是特別預算？

在場人員：那個是特別預算，這是國美館本身。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說明一下接下來如何建構邁向國際級美術館的購建計畫，這個計畫你要做什麼事情，我本來以為是要做順天美術館那個案子。因為跟臺中市政府的合作，之前跟臺中市政府有簽約了，但是現在這個計畫還沒有開始進行，我們也很擔心市長換人了，這個計畫是不是還可以如期推動？這個部分我們會幫忙，是不是也請文化部協助。另外，請館長再說明一下那個計畫是什麼。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委員要再做提案的相關說明？

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因為國美館邁進國際級美術館購建計畫是國美館本身的公建計畫，優化它的軟硬體。另外黃國書委員關心臺中州廳園區的計畫，是以再造歷史現場進行古蹟修復，重建藝術史的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和重建藝術史這兩個都是前瞻計畫，做軟硬體，做硬體的古蹟修復，軟體的部分用重建藝術史預算。我們已經跟臺中市政府簽署州廳園區的 MOU，由國美館負責推動，我的立場當然是期待繼續推動，我們後續等到新任市長就任之後，會再來橫向聯繫，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因為這不僅是重建藝術史，其實臺灣的美術現代運動跟中臺灣很有關係，所以它也是一個臺灣美術的原鄉，所以從中臺灣這邊來做州廳園區啟動，重建藝術史，除了美術史，也包含攝影史，兩個計畫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細部的部分，公建計畫請館長來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很快的問一下，你這個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107 年編了 1,300 萬元，108 年只編了 900 萬元，比 107 年少了 400 萬元，很少看到變少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美館林館長說明。

林館長志明：邁向國際級美術館購建計畫的主要內容有兩項，一項是我們的園區，就是我們美術館有 10 公頃，周邊有園區，一個是園區的改善。另外在我們內部會建構國家級的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這兩個都已經核定。目前的執行狀況方面，表面上執行率比較低，但是很多工程是在後面，接近年末的時候完成，事實上都已經完成了，但是有一些文書作業要執行，所以預計今年可以達到 70%。我們昨天也剛剛有一個電扶梯發包成功，經過 6 次的流標終於發包成功，那個會保留，所以整體應該都可以完全完成。

另一個項目是有關科技方面，事實上科技融藝計畫已經結束了，它是一個多年期的計畫，科技共生是新的計畫，這是科技部的經費，經費變少是因為科技部核定的變少了，我們也沒辦法變多。

柯委員志恩：他們核定變少，所以你們就變少了？

林館長志明：對，來源變少了。

主席：館長，這是科技辦公室自己提的，還是文化部提的？

林館長志明：我們各館跟他們提的。

主席：因為待會就要審科技部的預算，我們有很多委員認為科技辦公室的錢是亂弄的，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

鄭部長麗君：科技藝術計畫是好幾個館跟藝發司向科辦提的科技計畫預算，科技計畫預算每年會調整額度。

主席：我知道，但是……

鄭部長麗君：調整之後，各子計畫就會受影響，但是國美館這邊我們會增加它的其他公務預算，我們今年感謝行政院在軟體經費上有成長，所以我們附屬機關的經常性預算有增加，所以互相再來調整。

主席：我想問的是這個科技計畫是幾年計畫、從什麼時候報的？是你們主動報給科技辦公室？還是科技辦公室指定你們要做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這個科技計畫有 7 個單位，我請藝發司說明一下。

張司長惠君：我們主動報計畫。

主席：報了多少錢？幾年計畫？

張司長惠君：4 年計畫。

主席：從什麼時候開始？

張司長惠君：從明年開始，108 年開始，就是科藝共生計畫，上一個階段叫科技融藝計畫。

主席：所以上一個階段結束了，你們又提一個計畫，總共是 4 年計畫，是不是？

張司長惠君：對，明年核定 6,500 萬元，給 7 個單位辦理。

主席：你說科技辦公室給你們核定 7 個計畫？

張司長惠君：這個計畫是 6,500 萬元，有 7 個單位一起來合提，就是跟藝術相關的單位，包括國美館、國臺交、藝發司、兩廳院、MSO，就是我們共提一個計畫，是一個整合性的計畫。

主席：我們待會就要審科技部預算，這也是蔣乃辛委員為什麼今天會凍結科技部的 18 億元，也就是他看到這邊有非常多的錢，因為我要撈所有資料並沒有很多細部資料，一直到蔣乃辛委員看到這個問題時，我們才開始從科技辦公室裡面調所有的資料，也就是蔣乃辛委員一直講的，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我們看不到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就是主計總處沒有規定你們該怎麼列，所以我們這邊也看不到，科技辦就只有一個總數出來，也沒有讓我們看到所有的細部計畫，這可能就是我們等一下在科技辦公室的部分會做的一些主決議。

柯委員志恩：他們少給你們這些錢，你們也不知道為什麼，反正錢就變這樣子。

鄭部長麗君：由科技辦公室來審查。

主席：待會我會向在場委員報告，我已經清楚來龍去脈了。美術館的業務 3 億 3,525 萬元，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就照列，請文化部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的細部全部給我。這樣好了，文化部裡面有關你們跟科技部報的所有資料，請再給我一份書面。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 3 億 3,525 萬元，照列。

處理第 3 目生活美學業務，3 億 3,270 萬 6,000 元，因為只有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列。

處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張廖萬堅委員提案增列 80 萬元，你們可以嗎？

許主任耿修：這是歲入增列，我們的雜項收入是有人來跟我們……

主席：溝通過了嗎？讓它照列？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主席：歲入 245 萬元，照列。

處理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第 314 案到第 317 案，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是幫培慧委員發言，她的是第 314 案和第 315 案，她說已經跟文化部溝通過，這兩案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314 案、第 315 案改主決議。

第 317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第 316 案是陳亭妃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沒意見。

主席：第 2 目第 314 案、第 315 案改主決議，其他預算照列。

處理國立臺灣博物館歲出，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總共是一億八千多萬元，有陳亭妃委員提案凍結 100 萬元。

洪館長世佑：報告委員，其實這是科技計畫，原來有編 4 年，可是科技部是逐年審，所以也沒有列在預算書上，就是這個問題。

主席：就是我剛才講的問題，所以您是讓他照列嗎？

在場人員：對，照列。

主席：好，謝謝。

處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歲出。第 319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照列，不減了。

主席：照列。

處理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第 320 案至第 323 案，總共是一億六千多萬元，有委員提案凍結 20%，都有說明嗎？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第 321 案是關心你們的進度，你們確定可以如期完成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成果報告。

李委員麗芬：那就沒問題。

主席：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照列。

處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 7,209 萬元，陳學聖委員提案是希望 01 人員維持費減列 370 萬元，凍結 1,850 萬元。陳委員不在場，請問柯志恩委員？助理在嗎？你們有跟陳學聖委員說明嗎？他的回應是什麼？

陳委員亭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啦。

張廖委員萬堅：不來的意思就是不堅持。

主席：第 1 目照列。

處理第 2 目博物館業務推展，總共有 3 個提案。

柯委員志恩：我的第 327 案部分有來說明，所以我可以撤案，但是第 326 案我只需要一個說明，因為人權博物館這邊說有 10 名專案人員要辦理負面文化資產的調查研究，我只想了解一下什麼叫「負面文化資產」，什麼是正面文化資產？

陳館長俊宏：這是所謂的負面遺址，就是關於一些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一些事件，一般稱為 negative heritage。

主席：第 325 案、第 326 案、第 327 案中，柯志恩委員 2 個案都撤案，洪慈庸委員的第 325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328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二週改三個月。

陳委員亭妃：沒問題。

主席：第 32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29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二週改三個月。

陳委員亭妃：同意。

主席：第 32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30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二週改三個月。

陳委員亭妃：同意。

主席：第 330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31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1 案通過。

處理第 332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4 案。

鄭部長麗君：建議改三個月。

主席：第 334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剛剛新增的主決議，首先是第 11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6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8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9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0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28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3 案照案通過。

處理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第 1 個是黃國書委員增列 200 萬元的提案。

黃委員國書：有說明了。

主席：照原列數通過。

處理國立歷史博物館，有柯志恩委員提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史博館的升級計畫 107 年編了一億二千多萬元，到今年 10 月底執行率只有 43%，不到整體預算的一半，文化部的解釋是說史博館被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古蹟，根據文資法的規定，需要經過臺北市審議通過才能辦理建築物的整修，所以整個延遲了 7 個月，第一期還在審查，年底才會發包。這個計畫之下有個典藏庫房也是需要配合都市計劃的審議，所以 7 月才能完工，我覺得這個部分似乎地方政府必須加速審議，你們沒有辦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是古蹟，它的整修計畫需要送文資審議，我們廖館長很積極，他今年 1 到 6 月去拜會臺北市政府 6 次，終於排進文資審議，6 月底已經審查通過了，所以工程發包了，預計 12 月可以公告，執行率會改善，後續他們會加緊作業，我們目前希望儘量把進度趕回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的延誤完全是因為市政府在審查的部分延誤嗎？

廖館長新田：基本上是這樣，但是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排程。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到 12 月 12 日的進度已經趕上 61.05%，我們會拚年底 12 月公告，明年 1 月發包，我們前面延宕的部分，後面會趕過來。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很多東西都跟臺北市政府環環相扣，彼此還是維持好一點的關係，否則我們只看到你們的執行率，後面還有很多跟其他單位的協調，本來想凍結來督促你們趕快去做。

鄭部長麗君：館長真的很認真，上任之後就去拜會 6 次，他一直循行政程序，我想他很有誠意，也因此審查過了。

廖館長新田：跟委員報告，今天第 3 天整個文物都已經移藏國美館、故宮，我們所有的 100 個員工昨天已經正式到臺大法學院辦公，我們用 3 天時間全部移過去正式辦公，我們已經全部清空了，準備要發包。

鄭部長麗君：廖館長非常有效率。

主席：我不會凍你們預算，不過要請你們說明一下，因為我到各個地方，本來各個機場都有你們歷史博物館的賣場，你們全部收掉了，我上次去花蓮的時候，有非常多人跟我建議，他們說毫不知道你們馬上就撤了，你們要好好處理一下這些被撤掉的人員，不然聲音反撲過來的時候，你們也受不了，我只是提醒你，你們到底撤了多少？有多少人已經被資遣？

廖館長新田：目前花蓮機場因為營運不佳，我們是委託外面的廠商營運，他們一直跟我們回應目前營運狀況不好，所以我們把它終止，重新再去思考整個全臺灣的布局，松山機場是保留的。

主席：所以你們只有撤花蓮？其他沒撤？

廖館長新田：對，其實我們這幾年下來的評估認為效益並不好，我們希望能夠改變，用別的方式來營運。

主席：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預算照列。

有關總支出，請柯委員志恩就業務成本與費用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要是你們的收支自籌率偏低，因為你們 106 年已經核定修正升級發展計畫，可是自償率從 30.2%下修到 15%。根據財務效益評估顯示，相關成本從 111 年到 133 年逐漸增加，而且收益逐漸減少，但是因為他們有來溝通過，所以本席覺得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本席只是要求史博館積極提升自籌率，這個提案要改成主決議。

主席：總支出第 3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接著處理李麗芬委員提出的主決議第 4 案，你們是寫遵照辦理。

廖館長新田：遵照辦理。

主席：館長，你已經先幫部長說明了，第 4 案遵照辦理。

現在審查中正紀念堂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關於中正紀念堂的部分，我們已經溝通過，就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不用再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可以嗎？好的。本案依照柯志恩委員所提，業務成本費用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柯志恩委員，第 6 案呢？

柯委員志恩：第 6 案也溝通過了，就是減列 6,930 萬元。這部分已經溝通好了，理由很簡單，10 月底總質詢時，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的部分有 11.79 億元，主要是因為被列為暫訂古蹟，所以 107 年下半年工程全部暫緩，對不對？這是一個事實嘛！本來臺北市政府排定要審查你們提出的文化資產價值，結果來不及審查，又因為這是展延程序，所以必須暫停工程，明年 5、6 月才能夠完成，因為這樣，你們整個計畫都必須暫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這兩天新聞報導，月底就要審查了。

梁館長永斐：可是開會通知單還沒有來，我們還在癡癡的等待。

鄭部長麗君：還沒有收到開會通知？我看臺北市……

柯委員志恩：對啊！這部分已經溝通好了，本席提案減列也是館長的意見。

梁館長永斐：不是的，是因為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計畫而減列 6,930 萬元。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必須按照程序，預算審查時減列 6,930 萬元，請委員同意，這是進度調整的問題，因為關係到暫訂古蹟。

鄭部長麗君：因為今年 6 月被指定為暫訂古蹟。

梁館長永斐：對，所以我們才會報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

鄭部長麗君：其實館長剛上任就去拜會過兩次，廖館長則是拜會六次，不過這兩天的新聞是報導月底要審查。

梁館長永斐：對，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收到開會通知。

鄭部長麗君：但是今年度即將結束，就算月底審查，我們今年也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他們必須報行政院，因為它是公建計畫。這裡所謂的減列，指的是報行政院修正，這是因為文資暫訂的因素。

梁館長永斐：今年沒辦法按照計畫執行，行政院核定完之後大會幫忙減列，這部分已經溝通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再確認一下，是因為期程、進度的問題，所以要減列嗎？這樣會不會對未來工程款的總數產生影響？因為不執行的話就是繳國庫，帳上也要減列嗎？

梁館長永斐：往後年度還要執行，今年度是預算保留，明年度是減列。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保留吧？怎麼會是減列呢？你們沒有動支就保留在國庫等明年再用，如果減列，明年就用不到了。確定嗎？

梁館長永斐：明年用不到。

吳委員思瑤：確定嗎？所以你們的預算要重編？你們要確定喔！

梁館長永斐：明年減列，以後按照進度再重新編列。

吳委員思瑤：好的，本席只是確認一下，怕一減列，結果以後就沒有了。

鄭部長麗君：計畫總數不變啦！只是先做年度減列，把額度分配到後面的年度。如果它被列為古蹟，修復計畫也要做一些調整。

梁館長永斐：對，這部分已經報行政院核定，之後還會再調整。

鄭部長麗君：會調整在以後的年度。

梁館長永斐：還會再調整。

主席：第 6 案照柯志恩委員的意見，原列數照列。處理第 7 案。

柯委員志恩：第 7 案改主決議，必須解釋編列數減少等問題。

主席：第 7 案改成主決議。館長，可以嗎？

梁館長永斐：好的，可以。

柯委員志恩：改成主決議的目的，就是要求你們提升文創品的收入，要維持它的自籌率。

梁館長永斐：好的。

主席：不好意思，本席也要建議一下，今年館方開始和一些原住民藝文團體合作，這一點非常好，本席建議你們可以每年辦理。當然，你們也可以再增加內容，就是辦理這些文藝表演的時候，旁邊的園區也能夠開放讓原住民團體擺攤，可以嗎？因為上次是搭 10 月 10 日的活動，旁邊並不是原住民的攤位，如果這個案子要變成每年辦理的話，本席建議你們要讓好的攤商參與，好不好？你們可以審核。館長，這樣有問題嗎？

梁館長永斐：可以。

主席：本席希望你們每年都比照辦理，照這樣的模式做下去，讓地方藝文團體能夠在那邊表演，給他們信心，而且在那邊表演能見度也會比較高，好嗎？謝謝。

梁館長永斐：好的。

主席：第 7 案改主決議，照列。剛才有幾項主決議還沒有處理，現在來看一下第 252 案。部長拿到這份提案了嗎？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314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31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325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接下來處理第 112 案，就是臺語頻道的問題，本席建議不要在委員會處理，直接送朝野協商討論，好不好？如果我們在這邊討論太久，也會延長大家開會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本席還是要表達一下，因為我們很努力的審查國家語言發展法，法案也在安排協商當中，大家現在正關切擘建臺語頻道的相關預算，無論如何，本席很期待能夠通過，如果大家覺得要送協商處理，那當然也是一個法定程序，但本席還是希望教委會的委員們能夠支持。民間對這個案子期待已久，政府部門也規劃了很久，本席認為這對臺灣語言文化復振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無論如何，還是希望委員會的委員能夠讓這筆預算順利通過。

當然，在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這部分也沒辦法即刻處理，因為我們還是要遵照母法的法律授權，但是這筆預算如果能夠在委員會通過，也代表這一屆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對臺語頻道未來的規劃是正面支持的，本席認為對社會釋出這樣的訊息，對語言文化的提振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還是要表達立場，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確實，關於臺語頻道，很多民眾是很期待的，例如這幾天我們就接到很多民眾的訊息，所以本席覺得要更加重視。很多民眾都提到，因為自己是一個媽媽，她真的很希望有一個好的、優質的節目可以讓小孩觀賞。當然，上一次的討論也有提到，有些商業台也有臺語節目，可是對這些媽媽而言，她們希望能夠讓小孩看合適的節目，因為有些商業台的節目內容確實不是很適合小孩學習母語。本席要表達的是，現在確實有很多民眾反映，特別是有小孩的媽媽們，她們都很期待這樣的臺語頻道。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在委員會就可以一起支持的話，形同展現教文會所有委員對臺語頻道的支持，所以才會提供民眾的聲音及我的想法。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是委員會就能通過這筆預算，如果不行的話，也可以送交協商，但本席真的很期待委員們能夠一致支持臺語頻道，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其實之前朝野有非常多委員支持這個案子，本席也一直認為這是朝野有共識的案子，只是上次審查預算時卡關了，當時本席也覺得非常可惜。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再去說服對這筆預算有意見的委員同仁？本席相信大家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設立臺語頻道或是臺語電視台，希望你們可以針對這個目標和預期效應做很好的說明。

其實有些委員並不是反對，只是對那筆預算的編列方式有一些意見，本席認為那些都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但是至少在我們這個委員會，本席相信過半數的委員都支持這筆預算，所以我們應該讓這筆預算通過。至於委員擔憂的部分，可以把它寫成主決議，請文化部就主決議內容提出必要的說明和改善，可不可以這麼做？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我們支持這筆預算，也支持設立臺語頻道，至於大家擔憂的，關於設立以後的那些功能，希望文化部能夠做充分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其實從上次大家在委員會討論，今天又繼續開會的反應來看，製播更多臺語節目是很多委員的期待，這和主席希望有更多原住民節目是一樣的意思。在大家都不反對製播更多節目的狀況下，有時候我們也要想想，哪個通道可以承載這些節目？以現有公視頻道第 13 台來看，如果我們希望有更多、更好的臺語節目，是不是只要請公視多做一些節目就好了？可是他們的頻道只有這樣，如果這方面的節目時數增多了，也等於是排擠其他節目。

所以本席覺得這件事可以回歸到問題本身，既然大家都不反對有更多優質的臺語節目，如同我們期待有更多優質的、不同族群的原住民族節目，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個頻道的預算通過，讓這件事情可以順利進行？如果大家還有很多疑慮，或是對編列方式等有不同想法等等，我們也可以再討論。本席支持、附議黃國書委員的提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等待臺語頻道很久了，和期待原住民電視台、客語電視台的心理是一樣的，只是現在有些法令還沒有清楚界定，所以先暫訂為頻道。但是基本上，本席相信我們需要更專業的人才，這筆預算當中大概有 8,000 萬元是屬於人事費用，那是用來做專業人才培育，這是必要的，因為我們希望製作真正專業的臺語頻道。

本席說過，本席第一份工作就是新聞記者，而且是臺語主播，所以本席很清楚專業的語言和文字是很難表達的，必須透過很多專業人士協助，才能把那些文意表達清楚，讓民眾聽得懂我們在說什麼，其實這部分是困難的。所以本席一直認為，雖然現在把臺語電視台暫訂為頻道，但它就是一個電視台，希望未來能夠完整、清楚的製作新聞。

再者，其實很多小朋友都很期待臺語發音的卡通節目。還有如何製作真正的臺語電視劇本，這些都是我們透過這個臺語頻道要做的，因此需要進行更專業的人才培養，組成更專業的製作團隊，讓臺語頻道的位階能夠提升，臺語的價值和精神也能提升，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在委員會通過。其實大家也不是反對啦！只是思考如何讓這 4 億元花的更到位、更專業，而且能夠讓它發揮十足的效果，大家是在這樣的基礎上思考，本席認為委員會應該完整送出這筆預算，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們回到預算的部分討論，請問這 4 億元到底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據本席的理解，如果大部分都是和公視共用人力的話，你們應該不用花這麼多錢。其實今天大家是對人事費有一些意見，如果你們和公視共用人力，就不需要多聘用人才。其實公視很多節目都是委製、外包，自製率很低，如果要製作這些臺語節目的話，只運用現有的人力有沒有辦法做到？本席只是要強調，你們這次編列 4 億元，10 年就是 40 億元，因為你們是從公視切出一部分，資源和人力該如何共用？我們回到預算本身，等一下請董事長或是其他人針對預算說明。

主席：請公視先回應預算方面的問題。

陳董事長郁秀：有關人力方面，我們當然是運用公視現有的人力，可是我們還要培育人才。關於製播節目，就是類似製作人生劇展、學生劇展的模式，我們會結合外面的人力，也就是說，我們

會依照公視現有的方式製作戲劇和所有的節目。

柯委員志恩：所謂的人才培育指的是什麼？因為製作電視節目時，不管是技術或是其他，包括新聞節目，其實國語或臺語都一樣需要人力，所以本席才會問你們，所謂的培育人力指的是什麼。

陳董事長郁秀：例如新聞方面的主播，因為我們現在有四節新聞，還包括所有的採訪工作，所以語言方面也要請專業人士來教學。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所謂的人力是指這個部分？為什麼本席剛才要特別提出來？就像你提到的語言專業，因為公視目前有很多節目委外製作，聽起來你們是有一些基本人力，但之後節目還是會比照公視的模式，因為公視的自製率很低。你們還是用同樣的模式操作嗎？

陳董事長郁秀：就是讓我們的民間團體有成長的機會。

柯委員志恩：本席只是要確定你們的模式和人力配置，和目前公視的運作方式是一樣的，但是會朝臺語、專業的方向去做。至於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語言，例如翻譯、主播的培訓等等，人力指的是這個部分嗎？

陳董事長郁秀：對。除此以外，和其他團體合作製作戲劇時，我們也會予以檢視，所以我們必須有能力……

柯委員志恩：這是很多製作人提出來的問題，因為很多人製作節目時並沒有特別思考這個部分，除非你們有節目需要考量語言的層面，否則以公視目前的配置來說，這是做不到的。公視就是因為自製率很低，都是用委製的方式，大部分的節目都是找別人做，所以本席才要了解臺語頻道和目前公視既有體制之間的差異點在哪裡，我們必須先把預算釐清，才有辦法說服大家給這筆預算。

陳董事長郁秀：在新聞方面，所有的人才培育都是在公共電視，另外還有後製作等等，其實需要很多語言方面的專業，還有製播人員等等，這是不一樣的。

鄭部長麗君：我可以補充一下，為什麼是用臺語頻道，而不是另設一個電視台。這是因為要充分運用、結合公視既有的專業團隊，所以這筆預算其實有一部分是指語言、文化方面的專業人才補充，讓臺語文的相關內容可以專業化。另外也包含一些新增的行政管理，就公視現在的預算來說，其實我也覺得不足，所以一定要在這裡面保留一些行政運用的費用。關於召委關心的預算問題，基本上除了專業人士的補充之外，還有一些是人才培訓、行政專業方面的預算，其他的主要是用來製播節目，因為要支撐一個頻道必須有新的內容，所以他們必須製播節目，剛才董事長提到，他們也會和民間合作，所以也可以培育民間的相關人才。

陳董事長郁秀：其實民間有很多資深藝人，他們都可以協助我們，而且可以帶動年輕一代。

鄭部長麗君：他們是製作人，也是臺語演員。其實我很感謝教委會對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支持，讓臺灣跨出很大的一步，當時這個法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是有共識的，而且法裡面也有族群頻道的觀念，表示委員會是支持的。其實每一種語言都是美麗的，只是過去母語沒有受到積極的保障，而且母語的流失危機是共同的問題，不管是原住民族語、客語、臺語，例如現在年輕人幾乎不會說臺語，就像剛才李麗芬委員說的，那位媽媽提出的情形，其實母語需要共同復振。復振之後政府更要公平對待，就像我們支持原住民語、客語的復正，也設立原民台、客家台，我

覺得政府要公平，如果政府帶頭不公平，人民就會有被剝奪的感覺。現在已經有原民台、客語台，我們目前是先設立臺語頻道，但預算也是參考其他兩台的水位編列，再加上公視既有的能量。它是文化平權的概念，既然臺灣是多元文化，我呼籲大家要用加法，不要用排除的概念，以 4 億元支持一個臺語頻道。至於這 4 億元預算有沒有充分發揮，或者像黃國書委員、蘇委員說的有沒有做到位？我很感謝公視董事會的決議，他們也提出計畫書，我們影視司會邀請專家幫忙看計畫書，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融入計畫書，和公視一起討論、落實，請委員放心支持。我覺得這是對社會的一種宣示，教委會已經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現在我們就是在這個法的精神下做該做的事情。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本席要特別強調，本席來自鄉下，也是說臺語長大的，過去我們看電視時有客家電視台、原住民台，其實我們是很羨慕的，因為他們可以觀看這些電視台的戲劇或新聞節目。雖然現在也有一些臺語新聞，但是因為有些比較年輕的人不是在這個語境長大的，所以他們播報時就是直翻文字，並沒有把那個語言說的很好。所以本席覺得，既然有這個機會，而且是在公視的既定架構下建設臺語頻道，這是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的具體進展，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本席在南投鄉下走動時，對於現在的阿嬤，說起來本席也覺得不捨，為什麼？因為當他們的小孩、孫子回家時，她也沒辦法和這些後輩好好說話，因為她說臺語，但小孩卻回答：「你在說什麼？」。所以在公視的架構下，如果能夠有一個臺語頻道，透過這個頻道製作兒少節目或是小朋友喜歡的，具有體驗性、娛樂性的紀錄片等等，這樣才有辦法把語言融入他的生活當中。

第三，很多人不是不學，而是沒有機會，也沒有頻道可以刺激他學習。本席覺得對我們在鄉下長大的人來說，臺語頻道是有需要的，而且要拜託你們積極推動，還要拜託你們，在臺語頻道的傳遞過程中，應該要顧及各個年齡層的需求，不是只給老人家看而已，這一點提供你們思考，也拜託你們要去做。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其實大家都有意見啦！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要跨出這一步，雖然跨出這一步之後，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解決，但本席覺得把這一步跨出去是非常關鍵的，我們應該讓這一步跨出去。如果未來一年執行時有很多問題，我們明年可以審查預算、檢討執行計畫，是不是哪些地方有問題，到時候我們都可以處理。我們已經走了這麼久的路，國家語言發展法好不容易有共識，所以這一步要先跨出去，至於預算執行或是哪個地方有問題，明年我們還可以處理。本席要建議主席，其實很多委員都支持這一筆預算，我們可以讓預算先通過，至於未來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用主決議對文化部做一些要求？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剛才的回應。根據部長的回應，我們可以更清楚的感受到，其實本席剛才的說法和部長是一致的，就是如果我們想要有更多優良的臺語節目，就必須有頻道承載這些節目

，我們現在等於是多開一條渠道，讓好的節目可以流通。至於大家關心的，其實我們已經都做到了，該省的部分，我們就用公視既有的人力資源去做共通事務，但是因為要外擴做更多事，所以我們才需要編列額外的預算，這真的是加法。

至於外界的質疑，例如是不是疊床架屋，是不是又設立一個新的電視台，導致人力重複等等，根據部長的解釋，其實這部分是可以釋疑的，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才聽了一輪發言，本席覺得大家基本上都是正向支持，本席也要特別說明個人對這個頻道的想法。其實它不只是培植製播電視節目的技術性人員，而是使用這個語言會衍生藝術創作的可能性，這不是單純由公視現有的人力支援就好了，因為它不只關係到製播的專業人力，而是從不同的語言思考出發。

更深一層來說，昨天審查原住民族教育法時，我們很在乎架構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其實臺語頻道也是要藉由不同語言為出發點，去架構、型塑一種屬於臺灣的，以臺灣母語為出發點的文化知識體系，所以對這方面的文化內涵研究是很重要的，而且它會深化在教育層面，也會衍生專業人力，這就是成立這個頻道最重要的核心。

第三，本席要表達的是，我們在推行新南向政策，其實臺語電視劇的內容、製播也會帶動我們發展南向市場的潛力，例如剛才審查影視局的預算時，大家都說了，希望可以製播更多、更好的節目，其實在華文世界中，除了華語的文化內容之外，臺灣也能以臺語優勢前進新南向國家，這也是臺灣影視音發展的重要立基點。所以綜合看來，這樣的頻道價值和存在、創設，對臺灣的文化真的是加分、加分再加分。

就像剛才委員說的，不只小孩子需要學臺語，阿嬤也有被剝奪感，其實本席自己也有這樣的感覺，本席之前質詢時就說過，本席只會說，但是不會讀，未來臺語頻道所有節目都會搭配臺語字幕。這個世代不會讀臺語，也讓本席認為自己是臺語文盲，這對本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缺憾，本席不希望這個缺憾繼續存在。如果臺語頻道能夠協助我們學習如何讀這些文字，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多數人的意見都是支持的，懇請委員會能夠順利送出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思瑤委員。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本席只是要確定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是預算，前陣子本席也曾經為了臺語頻道的議題質詢，那時部長很清楚的回答，當時匡列這 4 億元，因為沒有經驗，所以我們是依原民台、客語台的預算基礎編列，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應該給臺語頻道、臺語電視台更多生命力與力量，其實本席更期待的，就是未來臺語劇本如何加附更多臺灣精神、臺灣故事。

我們現在看到的臺語節目，或許有人會覺得這就是臺語戲劇，其實並不是這樣，那只是我們平常的用語，如果真的要彰顯臺語的精神和俚語，其實這是不一樣的。本席記得小時候還有節目專門介紹俚語，但是現在幾乎沒有了，所以年輕人也不知道老一輩的人說的話是什麼意思，其實那才能真正代表臺語的文化和精神。所以本席希望能夠製作更多類似這樣的節目，可以將大家已經忘記的，那些老一輩的人才會使用的話語找回來，本席希望看到這樣的精神。

還有一點，就是小孩子喜歡看的卡通，既然我們有心要做，就不要只是向別人買版權，然後

配臺語發音，而是要製作真正的臺灣卡通給小孩看，教導他們怎麼說臺語，因為那種精神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本席的期待，本席也希望這筆預算可以趕快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幾點看法，第一個，在本席的從政過程中，從議會一路到立法院，曾經有民進黨同事嘗試用閩南語質詢，包括你們現在的備位黨主席卓榮泰都有試過，但是都撐不了太久，這和臺語頻道無關，主要是內容的問題，因為內容才是關鍵，也是這個民意代表是否獲得好評價的關鍵，而不是因為他以何種語言方式表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是客家女婿，本席學習客家話是看客家電視台的卡通影片，那是由外國卡通影片配音的。所以還是那句話，是因為它的內容吸引大家，讓大家願意去學習。

第三個，這筆預算將近 4 億元，本席寧可部長再加點錢，先解決華視的問題。你不要說這不一樣，因為用錢也有優先順序，陳董事長也在這裡，如果你們能把華視拿回來，其實也可以製作非常精彩的本土劇，那個內容才能真正吸引人。

本席父母那個年代都是受日本教育，所以他們現在打開電視，第一個就是看 NHK 的節目，對他們來說，第一優先的不是臺語、閩南語，反而是日語。本席要告訴大家的是，節目內容很重要，今天這 4 億元得來不易，再加一點錢就能先解決華視的問題，請公廣集團用心製作好的節目，本席相信比你們搞一個臺語頻道來得好，也不用再花很多錢在人事成本上，這兩者的效益完全不一樣。

今天反對的人並不是反對這個頻道，而是覺得應該考量效益，不要再把錢花在沒有用的人事費用上，應該把錢花在製作節目方面，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結束這一輪的發言，好不好？因為已經充分讓大家說明立場，也表達你們的意見了，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陳學聖委員說的非常好，真的說到本席的心坎裡，因為內容才是王道，但如果我們現在是用商業電視台，用委外製作的方式，哪個頻道會認為這麼做有市場，或是一定要播放這類的節目？所以本席覺得可以有一個頻道。本來我們是認為要設立電視台，但設立電視台會涉及很多組織、人事成本，所以現在改為頻道，先使用公視的模式製作，其實這樣也沒有錯。

上次本席發言時就說過，如果有一個頻道，我們就可以提升它的製播環境，加上一些專屬的配備，再包括剛才提到的人才培訓，其實我們看過很多例子，例如民視的臺語主播，其實他們說的臺語是有問題的，但本席不曉得那樣的商業電視台會配置多少專業配備給他們。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頻道可以附屬在公視之下，透過公視的頻道運作，就是從三個頻道中移一個頻道出來，本席記得之前要成立臺語電視台，還曾經編列過三十幾億元預算，可是後來就沒有下文。現在編列這 4 億元，其實也只是用權宜的方式執行，不應該以人事成本為理由阻攔，至於內容的部分，陳委員說的本席完全贊成，這也是我們支持成立的原因，本席認為應該讓他們做做看。如果按照陳委員的邏輯，原民台和客語台不也是一樣嗎？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成立電視台呢？

主席：好，謝謝。聽完大家的意見，大概可以分為兩種想法，第一種是類似吳委員的想法，就是建

構、型塑臺灣的母語，指向南向市場、華語市場，前進南向國家。這是你們剛才一直談到的，建構臺語文化的知識體系，架構、型塑臺灣的母語，這是你們的核心價值，但是這個核心價值也是現在外界一直在討論的，有沒有意識型態的問題存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大家都知道，包括剛才陳董事長也說了，成立這個頻道之後，以後人事費是用在人才培育、行政人員以及協助拍劇等等，這部分就占了 4 億元的 20%，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所有的計畫。本席再說一遍，當本席提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文化部給本席三個說法，第一個是 NCC 已經通過頻道審核。第二個，臺語到底是稱為閩南語或是其他？這是未定的，他們說不一定要按照課綱的說法訂為臺語頻道。第三個，臺語瀕臨語言滅絕，這是文化部認為必須編列這筆預算的理由。

其實這裡面有非常多問題，今天本席為什麼想要凍結這筆預算？就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具體提出，臺語頻道的內涵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底臺語是什麼樣的文化意涵？或者臺語和母語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本席認為這也是外界很想清楚了解的。再來就是大家說的文化傳播媒介，如果今天不設立臺語頻道，而是花 4 億元來做你們剛才說的人才培育，拍更多優質節目，讓更多優質的人能夠進入戲劇接受培訓，並讓專業人員進駐教導如何製片，以及如何說你們概念中純正的臺語呢？

其實大家對臺語有非常多論述，包括閩南語、河洛話、漳州話等等，本席覺得這些都是文化部應該先說明清楚的，這樣外界才不會有很大的問號或質疑。本席相信你們也聽到很多關於成立臺語頻道的不同說法，所以本席建議文化部和陳董事長回去研議之後，再提出一個非常具體的說明，詳述你們想要怎麼做，並且由文化部說明為什麼一定要成立臺語頻道，除了在場委員的說明之外，我們更想知道文化部的說法，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召委，我可以再補充，其實我在……

主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提書面說明，讓大家能夠具體了解。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也在協助公視檢視計畫書，未來也會公告，其實我在委員會也有……

主席：部長，本席知道，但是現在已經 11 時 46 分了。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給我一點時間回應？

主席：好的。

鄭部長麗君：我在委員會多次回應委員質詢時都有說明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審查的時候，委員也有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真的非常感謝，因為教委會對這部分是有共識的，現在要開始執行，因此公視才會提計畫書，我們則因為是主管機關要給預算，所以也會看計畫書，委員要求補充書面資料，或是任何時候要求我們說明，我們都可以說明。

剛才召委垂詢的人事費用，其實這部分是低於二成，這二成還包含專業人才的補充和行政管理。之所以用頻道的方式，是因為它也會共享公視的製播環境，所以大部分預算還是在做內容產製。剛才召委說用這筆預算去支持……

主席：本席知道，但是本席要再提醒一下，因為你現在正在說明預算，你們說這 4 億元是按照客語台和原民台的例子，請你們不要忘記，原民臺裡面絕大部分都是人員。你們用這樣的比例去計

算臺語頻道所需的 4 億元，裡面只有行政人員和人力培訓、協助拍劇，事實上這和原民台、客語台的狀況不太一樣，因為客語台是和公共電視共用，原民台則是有自己的人員，如果按照這樣的狀況來看，是不合比例的。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整天的……

鄭部長麗君：因此文化部才主張設立頻道，因為設立頻道就可以共享公視的製播環境。

主席：但是您知道嗎？原民台是所有的……

鄭部長麗君：原民台的部分可能要回到原民會討論，但客語台的預算大概也是 4 億元左右的水位，剛才召委希望用更多預算支持內容產製，在這 4 億元裡面，的確有相當比例都在做內容產製。

主席：本席知道，可是大家比較……

鄭部長麗君：可是就如同蘇巧慧委員所說的，即便有內容產製，也要集中在某個頻道播出，這樣大家才知道去哪裡收看，這就是傳播權的概念。既然客語、原住民語擁有頻道，甚至是電視台，為什麼政府不能支持臺語也成立一個頻道？我身為部長真的沒辦法做這樣的決定。

主席：請你給本席關於臺語瀕臨滅絕的數據，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必須請委員思考，因為這裡面含有文化平權的精神，復振有很多種做法，包括教育體系的學習、社會生活環境等等的使用。國家可以支持原住民族語和客語的傳播權，讓他們擁有一個頻道，甚至是電視台，所以我真的要懇請委員支持，因為教委會的支持是一種宣示，在復振的做法上，在傳播權方面實踐文化平權，懇請委員支持。至於怎麼做，以及在預算的使用上，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提醒，但是我覺得這個支持是很重要的宣示，這是國家、政府對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的重要宣示。

主席：報告在場的委員和部長、董事長，本席沒有說不支持，只是覺得不要在委員會繼續討論，因為已經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了，之後就交由朝野協商處理。

吳委員思瑤：多數的委員都是支持的。

主席：很抱歉，本席要提醒大家，就算你們現在再繼續談論，到時很多黨團還是會提出意見，結果還不是一樣？所以本席建議……

吳委員思瑤：可是這代表教委會的立場，也代表教委會多數委員的立場，我們都支持送出委員會。

主席：很抱歉，這樣還沒有辦法說服本席……

陳委員亭妃：召委，審查預算的時候，基本上還是要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現場多數委員都希望這筆預算能夠通過，如果召委認為哪個部分有問題，你可以提案酌予凍結，之後請他們做書面報告，這是可以的。可是如果整筆凍結，或是送出委員會之後再討論，這就違背今天所有在場委員的共識。本席補充一下，雖然現在是頻道，但問題是它也是從早到晚播出，幾乎都是臺語的……

主席：在場的委員們，未來每年都要編列 4 億元。

陳委員亭妃：它是一個頻道耶！

鄭部長麗君：我們覺得 4 億元還不夠。

陳委員學聖：主席，可以先把公視每年的 9 億元砍掉。公視成立的時候，本席也是立法委員，當年本來是要求公視要逐年減少預算，到最後的補助是零。為什麼最後公視沒辦法停止補助？就是

因為開了這個門，而公視又沒有相對的財源，我們為了維持公視的品質，所以就給他們 9 億元，當然，這部分我們也是全力支持。

今天你們要再開一個 24 小時的頻道，對不起，做節目是很難的，因為 24 小時都要塞滿節目，請問你，每天有多少節目是重播的？你們要買多少外製節目？有多少自製比例？如果真的要談，對不起，這是談不完的，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所以本席覺得，如果因為多數委員有共識就通過，主席，那我們就不用審查預算了，因為民進黨是多數，結果就是全部都通過。當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不同看法的時候就要尊重主席，因為主席本來就有裁示權，所以就送協商嘛！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明年公視的預算總數不是 9 億元，是將近 20 億元。

陳董事長郁秀：連客委會的部分加起來是 29 億元。

陳委員學聖：不用計算撥給你們的大河劇經費嗎？那筆錢有沒有算在這 9 億元裡面？沒有嘛！對不對？光是大河劇的部分就給你們多少錢了？

鄭部長麗君：所以並不是 9 億元，因為社會並不了解，文化部明年捐贈公視將近 20 億元。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現在不是委員，不要老是搶答，我們並沒有要你回答。本席剛才是說不要只算公視這筆錢，我們對公視的支持，包括大河劇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這些都是原有預算之外的，是從 4G 預算中撥給你們的，這也是長期支持的經費，而且是從政黨輪替前就開始支持。國民黨執政時就在談大河劇，還從 4G 預算中撥經費給你們，我們也很高興在你們執政時完成這件事，當時就是覺得內容很重要，只有內容好，才會吸引大家看公視。所以本席一直強調內容很重要，不要浪費這 4 億元，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不要搶著通過，現在只是要送出委員會，又不是要把它刪掉，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就程序來說，未來不管是二讀、三讀或協商，這都是立法院法定的審查程序，但是因為我們今天是在教文會審議臺語頻道的預算案，本席認為應該依多數委員的意見，並且做成決定，因為這是教委會對送出去的預算案所做的立場宣示，我們上個會期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就是授予臺語頻道的法源，這也是教委會的多數意見，當然，委員有不同意見時，也有作成議事錄表達。把這個教委會的共同意見送出委員會，這是本席很在乎的，如果個別委員有不同意見，也都有登載在議事錄，後續如果還要協商，我們也會尊重相關程序，但是否送出委員會是很重要的，今天在場的國書委員、思瑤、培慧委員、麗芬委員、亭妃委員、萬堅委員、巧慧委員，這些委員都表達支持的立場。

教委會是否能就今天審議預算的程序，依多數委員的意見送出教委會？我們尊重後續的程序，不同黨團、不同委員在未來協商的場合，或者是二、三讀時，如果有什麼意見，也可以依照議事程序採取作為，這部分我們尊重，可是今天，這是教委會多數委員共同的決定，這也是合法的程序，懇請個別委員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至於後續程序該如何處理，我們都支持。

主席：非常謝謝吳委員。在場委員都非常清楚程序的問題，但是在某些議題上，也有非常特殊的處理方式，如果用表決的方式解決，其實並不是很妥當，因為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們一直不希望有意見相左這樣的不愉快氛圍。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大家該討論的，都已經討論完畢，對於

文化部的預算，其實在場委員都是支持的，包括召委本人也是一樣，本席並沒有刪減或凍結任何一筆預算，或者不尊重文化部的意見。本席的意思是，因為外界還有非常多疑慮，而且也有很多討論的聲音，我們是不是能保留這樣的聲音，然後到 ……

鄭部長麗君：教委會支持法，卻不支持預算。

吳委員思瑤：送出去還是可以協商啊！主席為什麼這麼堅持？其實送出去之後還是可以協商，而且多數委員都支持。

主席：坦白說，本席的堅持就是要回到預算面，柯志恩委員剛才說的很清楚，其中有 20%的人事費用，其餘的都要用來拍戲，請問董事長，這個頻道還沒有成立，你們如何用那麼多錢做這些事？大家對這部分有很大的疑慮。

柯委員志恩：本席了解召委的堅持，我們先釐清一下。我們從法的層次來說這個部分，目前臺語頻道已經確定要成立，這是法律的規定，也把預算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由我們根據預算相關法規予以審查，這也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本席剛才特別從預算層面來看，你們的人事費有沒有辦法和公視 share？當然董事長有自己的說法，但是就像一般審預算的時候一樣，我們也有自己的說法，我們認為可以不用支出那麼多人事費。在這個既有的基礎之上，本席個人認為就這 4 億元，大家可以決定到底要凍結多少？哪個部分要凍結？

本席必須說明，這是在基本架構之下，如果要討論臺語頻道是否成立，時間點應該是在更早之前，制定法律時就要討論，那時候就應該提出很多辯證。既然現在有七十幾人簽字同意成立，所以教委會就在既有的條規之下，看看那些預算要如何處理，就像我們星期一、星期四處理的預算案一樣。所以對本席來說，在這 4 億元當中，人事經費可能要部分凍結，本席覺得問題應該回歸到這個層面，這樣在法令上才會有比較大的一致性，因為這是法的層次。

吳委員思瑤：可以凍結，但要凍結多少？

主席：本席做個決議，因為快到 12 點了。因為這個案子是本席提出的，既然要凍結，本席建議凍結 3 億元，送出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召委，你要尊重大家的意見，就算要凍結也要合理，你提案凍結 3 億元的理由是什麼？如果照這樣凍結，未來他們根本就動不了。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了，但他們還要培育人才，也要做相關準備，這些都來不及，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明年 6 月就要讓大家看到頻道製播的成果，可以在這個架上看到，所以……

主席：不好意思，我跟亭妃召委說，不可能做不了，如果進去表決的話，你們是多數，不會有你們講的這種情形。

吳委員思瑤：我們沒有人要表決，剛剛是針對人事，大概匡 20%。我們針對人事部分特別做了說明就凍一半，也就是總體的十分之一，我覺得非常合理。大家對人力培育部分有比較多的討論，我們匡 10%的人事費用，讓它可以有一半去規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認為節目最重要，我剛剛也問了，一天當中有多少自製比例、委製比例、重播比例？裡面的新聞性節目、綜藝性節目及戲劇性節目各占多少比例？請你們告訴我！今天既然要

談這個問題，就不要糊弄我們，說反對的人就是對這個頻道有意見，不能這樣子講……

吳委員思瑤：跟陳委員報告，就我們看到的資料，新聞的總時數是 1,196 小時，新聞節目總時數 416 小時，兒少節目總時數 125 小時，文化藝術類節目 203 小時，綜合節目 122.5 小時，其他類型的節目內容 132 小時等等，都有相當具體的規劃。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想不論是文化部或董事長，你們清楚知道我對這件事情是非常在意的，可是我手上根本沒有這份資料，我覺得你們太不尊重召委了！何況我是提案人。現在誰的手上有吳委員的資料？

吳委員思瑤：這是董事長要報告的內容，可是你們都不讓他說明，只好用我的權利來替他講！

陳委員學聖：拜託！不是我們沒有讓董事長說話，是部長搶在前面說明；我剛剛說了，如果華視再加個幾億，就可以變成……

主席：請問董事長，為何我們沒有那份資料？是怎麼回事？

陳董事長郁秀：因為我們送到文化部正在審核當中，還沒有審完……

主席：但你們是不是應該給召委一份呢？你們明明知道我對這個預算非常在意，董事長不覺得你非常不尊重召委，也不尊重在場的委員。

吳委員思瑤：報告召委，我也沒有拿到；是因為你們都不讓他說明……

陳委員學聖：我們沒有不讓他說明。

主席：我希望吳委員糾正剛剛說的那句話，尤其召委我，沒有人不讓部長說話，沒有人不讓董事長說話！請你收回你的這句話！謝謝。我今天是召委，是主持人，我並沒有如你剛剛所講的……

吳委員思瑤：現在可以讓董事長說話嗎？

主席：你先收回剛剛那句話！

吳委員思瑤：我不需要收回！

主席：跟我道歉，因為我是會議主持人……

吳委員思瑤：不需要。

主席：好，不需要！我們大家就這樣子吧！

陳委員學聖：就休息吧！

主席：好，休息！吳委員，如果我在這邊主持……

吳委員思瑤：主席，是你比較情緒吧？

主席：麻煩你聽我說完，主席召集這個會議，我讓大家有充分的說明。昨天我有一些語言用得不恰當、不精準，我也正式跟巧慧委員道歉，我希望一個政治人物要有道歉這樣一個最起碼的禮貌。今天我當召委，從開始到現在，我並沒有禁止哪一位委員發言，沒有禁止部長發言，也沒有禁止董事長發言，我讓大家都有充分的說明。所以你剛剛說我不讓董事長發言，請你收回這句話。謝謝。

吳委員思瑤：為了表達我的歉意，我起立向召委致歉，希望可以讓與會的部長、董事長有充分的機會來說明，因為這個非常重要，誠如陳學聖委員所說的，內容才是重點。也許我剛剛在發言的時候，陳委員可能還沒到場，我一直在說這個頻道最重要的是，它可以在我們要製作的節目當

中建構一個以台語為出發點的知識體系，這就是內容的重要。所以我們都說它不只是一個語言，不是從公視搬一群人來，只有製播上的專業能力而已；它有內容製作，非常重要的人才培育的價值。

陳委員學聖：你是要去做台語頻道的發言人，還是要讓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拜託陳委員，你剛剛說的文化內容部分，本席非常同意……

陳委員學聖：我完全了解，我要聽董事長說話，希望你把機會留給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再次向高金委員道歉，也希望讓部長和董事長有一個完整的時間來說明，因為就我所知，大家質疑的點，他們都有非常完整的規劃，只是大家不對內容來討論，直接卡在要不要給的這個層次。剛剛柯志恩委員對人事部分有若干疑義，我們就對這個部分酌予凍結，這樣非常合理。

本席要再次強調，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三條是本席上會期擔任主席時，將它審議完成送出的，大家對第十三條都有高度共識，今天國語言發展法即將二、三讀，現正在協商當中，如果能夠順利完成，當然就可以賦予法源；今天我們負責任的把預算編列出來，這個時候我們就負責任的針對預算內容來做討論。委員剛剛所詢問的各項節目的製播，其實都已經有相當完整的規劃……

主席：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那請接受我的歉意好嗎？

主席：我接受，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態度，我沒有打斷每位委員……

陳委員學聖：對吳委員的發言時間，也要相對的給董事長加倍的發言時間。

主席：我接受吳委員的道歉，因為這是主持會議最基本的禮貌。其實董事長今天有帶這份說明來，雖然我是泰雅族人，但是我也會講閩南語，也就是你們說的台語，我要說的是，你們真的太不尊重召委。你們說這個案子還在部裡面審，但部長知道嗎，我從開始追這個案子的預算一直到現在，你們只給我三個說法，說你們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接下來我請董事長提供你們的內部會議內容、有什麼規劃、要做什麼事情，你們也沒有給我。所以我認為董事長根本沒有給召委或是在場委員一個交代，雖然你們還在審，但我們也在審相關的預算，就應該告訴我們這些預算要做什麼事情；一直到剛剛為止，要不是會議上有那麼一本，相信在場的委員和召委都不知道這 4 億到底要做什麼。

從開始到現在，你們只說這 4 億是比較客台跟原民台，這樣的說法，實在非常不尊重你們要成立台語頻道的精神。我同意柯委員志恩剛剛講的，在法源上面，台語頻道通過了，OK，我們就預算面來講，我同意你們剛剛的說法，但我認為如果是十分之一的話，真的有點少；因為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內部計畫，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來看內容，讓大家可以理解這 4 億元究竟要做什麼事情。本席這樣的結論，大家應該可以接受吧？

陳委員學聖：他們補資料的時候，也請告訴我們委製、自製、重播及每一集的製作成本，因為這非常重要。

主席：當然！我們現在請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給我這樣一個機會。其實我們籌備台語頻道已有一段時間，在

公共電視台裡面也沒有增加任何一個新頻道，而是將第二頻整合變成我們的一個頻道。這整個籌畫過程是因應社會的需求，而且也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之所以沒有把所有資料提供給所有委員，是因為這個案子還在文化部審查當中，我們到各委員辦公室的時候，也有帶這一本去跟委員說明，我也有到高金委員的辦公室，想要當面跟你們解釋，可是那天沒有見到召委，召委在裡面開會，所以我沒有這個機會。我今天把它帶來是要跟大家講，我們是經過縝密的討論與計畫，而且是整年都有規劃，因為社會上有這樣的聲音，已經許久了。

在整個經費的配置上，因為我們有我們的公共責任，有我們的社會責任，也有我們的教育責任；所以在節目裡面，有對兒少的節目，還有對長青的節目，好比對很多年紀大的人，遇到現代新知識的時候，我們怎麼用台語把這個新知識傳遞到所有老人家面前。

為什麼是設在公視？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穩定的頻道，可以讓它穩定的獨立運作；如果不是一個穩定的頻道，每年都會不一樣，節目品質將很難控制，而且我們在整個討論及品質控制還有檢視的過程中，都會比較困難。如果有一個穩定的頻道，明年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就可以依照我們的成績來做處理。所以我要跟大家說，公共電視不僅要有公共性、社會性，最重要的是還要有它的教育性。尤其是 www 發明之後，改變了人類的文明史；文明史改變的時候，有很多新詞彙就出現了，例如大數據例、互聯網等很多新詞彙就可以在我們的新聞裡面播出，但這些詞彙還是要有專業的人員來處理，所以我們的人才培育真正運用在人事上的，其實只有 5,000 萬元，用這 5,000 萬元來培養台語頻道最堅實的團隊。同時我們跟民間也有很多的討論，像資深的藝人或是歌仔戲的演員，他們都已經進來一起討論，我們自己在公共電視也討論了好幾次，在討論會裡面，每一位與會者都喜歡用台語來進行會議；問題是像我們這種年紀的人，台語也是講一半，沒有辦法貫穿，這就是一種語言的流失，不像在我父母親的年代，他們可以用學術語言完整陳述所有的事情。

所以在這個與時俱進的過程當中，語言是活的，它有用，它就會進步。如果我們有這個頻道的話，所有的人都能夠來檢視、批評，這樣的進步就會更大。我們尊重多元文化、多元語言，不管是人權、平權或是文化權，語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從語言切入是最好的。懇請貴委員會能夠支持，公共電視一定非常認真、非常嚴肅的讓台語頻道的內容能夠很充實。

同時也要跟陳委員學聖報告，不管是新聞、戲劇、綜藝方面，我們跟全國所有團體不斷的合作或者是討論……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唐美雲做一檔歌仔戲要花多少錢？

陳董事長郁秀：委員的意思是指表演嗎？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你委製、自製、每天重播的比例有多高，一集的成本要花多少錢，就可以看出你會做出什麼樣的節目，我一直在等你告訴我這個答案。

陳董事長郁秀：如果以一天 12 個小時、24 個小時……

陳委員學聖：總有個計畫嘛！告訴我，如果是 24 小時，將有多少重播？

陳董事長郁秀：今年是籌備年；明年我們新製節目一定有四分之一，再過一年就會有二分之一，再過一年就會有四分之三，這是需要累積的，沒辦法在第一年就全部完成。為什麼我們這麼重視

，而且非常迫切需要委員的支持，就是要有開始，才會有累積，所有的語言文化都是累積出來的。懇請委員……

陳委員學聖：請回答我的問題。

陳董事長郁秀：有，就是四分之一，也就是有 6 個小時絕對是新制的。

陳委員學聖：委製、自製，一集的成本是多少錢？它會影響到品質，抑或是你把獨立特派員的內容用台語過音？

陳董事長郁秀：不是，不是。

陳委員學聖：我看不到相關的數據啊！請告訴我們那個數據就好。

陳董事長郁秀：有 6 個小時的節目絕對是新製的，跟公視原有的節目不同。公共電視台過去也有台語的節目，我們可以把它整合再拿出來播。所有的節目都是累積出來了的，不可能我今天通過之後，我在 6 個月裡面就可以做 24 小時的節目，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做 6 個小時，是因為我們已經籌備一年多了，也都思考到這個問題，所以它不是隨隨便便的；同時我們也可以跟其他的平台結合。公共電視本來就有公共性，我們必須跟全國共享，需要跟其他的電視台合作，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我告訴你一個簡單的案例，民視台原本想遷到南部，全程用閩南語發音，包括新聞節目在內，後來發現如果這樣做的話，它就活不下去，所以我告訴你，你要做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在座幾個委員，包括高金委員、柯委員和本席都是媒體人出身，所以我才跟你說這件事情不是開個台就結束了！

陳董事長郁秀：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是不是把公視新聞改用閩南語配音，獨立特派員所做的調查採訪也用台語配音，是不是這樣子？

陳董事長郁秀：有部分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你不是說重點在內容？

陳董事長郁秀：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總經理就內容部分來說明。

主席：因為董事長說的跟委員剛剛說的好像又不一樣，請曹總經理說明。

曹總經理文傑：我補充說明一下，在座有很多委員都在電視的環境裡面待過，也都清楚知道影視音產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產業，它不僅製作費高，也需要非常多的人才投入，才能製作好的電視節目。這 4 億元的經費裡面，我們只取其中的 20%，這 20%不是全部拿來付人事費，它還有行政管理維運的費用。比方我們要開一個棚，那個棚的電費就不得了，這 20%的人事管理費用中，還包括這樣子的錢。剛剛陳學聖委員問到的是時間的問題或者每個單位的節目成本問題，會因為不同節目類型而有不同的預算規模。比方以公視頻道的人生劇展來說，90 分鐘的戲我們目前編列的預算大概 300 萬元，我們當然也希望臺語頻道如此，為什麼會在公視擠出一個頻道來做？也就是剛剛董事長提到的，我們可以整合，把公司 1 頻、2 頻、3 頻所有的資源擺放到這裡，所以我們可以得到最低成本，但是綜效最大的節目品質，才會希望能夠在這裡建立臺語頻道。新聞沒有辦法委外，一定必須自製，我想陳學聖委員非常了解。新聞一定要有記者、攝影及

編輯，這些都是少不了的人，也包括城鄉差距的問題。我們希望臺語頻道能夠在各個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駐地記者，才能夠把地方上的事讓所有的觀眾知道。現在城鄉差距真的越來越大，臺語頻道真的會在各個不同層面幫助國人，不但好好地使用這個語言，而且幫助大家知道各個不同的地方很多的事。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三點如下；第一點、今年公視的預算總數將近 16 億元，文化部捐贈不包含客委會捐贈的客台預算，明年的預算是將近 20 億元，所以增加 4 億元的臺語頻道，不會排擠原來我們支持公視的其他計畫。第二點、公視的計畫書是送文化部，我們現在正在審，因為是第一年，所以我們要邀集一些專家一起審，並與公視討論。因為我們覺得還會修改，即我要看過才放心，所以我沒有提送給召委及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自己要先盡好。如果今天委員會凍結一部分，我們也會把審過的計畫書送給委員一併說明，但是建議凍結幅度不要太大。因為產製需要時間，如果幅度太大就會影響明年的整個製程，所以剛剛委員建議十分之一，我們會尊重委員，也可以把審過的計畫書給委員。第三點、陳學聖委員關心華視民股買回的問題，鍾委員也質詢過我，我也表示支持，所以我們已經啟動相關的法律研究，後續怎麼來協助公視進行民股買回，這並行不悖。以上三點補充，謝謝。

主席：都說完了嗎？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我們還要審科技部的預算，我在此裁示凍結 1 億元，好嗎？

鍾委員佳濱：太多了啦！

主席：抱歉！因為它剛開台，不可能一下子用 3 億元就把所有的節目都拍完，不可能，好不好？很抱歉！請你們也尊重我，好不好？我聽了所有的意見，你們不尊重召委就不是互相。我認為 4 億元凍結 1 億元很合理，為什麼？因為它剛剛開台並沒有辦法在一年當中消化完 4 億元，不太可能，好不好？我覺得還是要專案報告，好不好？董事長點頭了，應該不會。

吳委員思瑤：如果凍結 1 億元，我個人覺得偏高，至於會不會有哪些影響，再讓召委參考。

曹總經理文傑：我剛剛特別提到影視音產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產業，所以在前期……

主席：我清楚地知道，請你不要重複剛剛的話，因為我們都很清楚，謝謝。

陳委員亭妃：召委，過去不論您或我在主持會議真的都很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非常。

陳委員亭妃：其實大家都有一個方向，如果我們要凍結的比例比較多，是不是就用書面報告？這樣可能比較能夠圓滿一點。說真的我們都希望，像是在立法院質詢文化部部長的時候，當時我們訂了時間希望這筆預算編下去之後，六月一定要開台，所以他們也有壓力。我覺得如果我們自己凍結很多，我們又要它六月開台，他會說預算又沒有解凍，就算要解凍也排不進來。既然要凍結 1 億元，是不是就用書面報告？如果要專案報告，我們就再往下減列一點。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召委，可是我們過去都用這樣的處理模式。

陳委員學聖：我本來不想講話，因為別的委員講話，所以我也要講。你現在給它這麼錢，又有開台壓力，那節目從哪裡來？最後會不會變成買節目圖利某些商業電視台？我把話講得很坦白。過去公廣集團以搭配式買法買節目……

陳委員亭妃：你用主決議！

陳委員學聖：不，我就是要聽專案報告。我有看過過去的紀錄，不要跟我質疑這些東西，我曾經看過中廣買節目，買一送一附帶、夾帶……

陳委員亭妃：那是什麼時候？

陳委員學聖：去年，不要多說了。

陳委員亭妃：你把資料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只有過去有拍過這些戲的電視台，才有能力提供，到時候怎麼算錢？也許對方說這些戲過去收視率很好，已經賠本賣。但對我來講，這筆錢我根本連出都不想出。你現在為了開台衝時段數，最後只好去買，其中有很多商業行為。對不起！各位不要把「臺語頻道」四個字當作神主牌，你們這樣做裁示對不起臺語頻道。

主席：就 8,000 萬元好了，好不好？就回到 20%，一定要專案報告，好嗎？抱歉！我們就凍結 8,000 萬元並專案報告，好嗎？其實你們沒有壓力，因為現在你們的計畫已經在文化部審查了，好不好？好，謝謝。

還有兩個主決議沒處理完。處理主決議第 7 案，請問部長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因為科技部還有一些預算沒有審，我們一點回來審查，謝謝。文化部的部分結束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科技部歲出部分，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蔣乃辛委員提案之原列數 326 億元，減列 4,029 萬 3,000 元，凍結 18 億 3,000 萬元。蔣乃辛委員有無需要再補充說明？科技部已到您的辦公室說明嗎？

蔣委員乃辛：關於科技部歲出部分，我就不凍結了，等一下審查科發基金時再予以凍結。

主席：所以這邊原列數照列？好。

接下來審查科技技術發展基金，一樣是第 26 案由蔣乃辛委員提案，總共是 18 億 3,100 萬元，請問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這筆預算是編列之後不知道明年要做什麼？隨著各部會提出申請，105 年的 18 億元最後只執行 53%，即 9 億 8,000 萬元；106 年執行率只有 46%，即 8 億 5,000 萬元；107 年預算數為 17 億 4,000 多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執行率僅為 32%，所以有必要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嗎？基本上如果有突發事件，行政院有第二預備金，在這裡編列 18 億元就變成第三預備金。

主席：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良基：關於 18.3 億元部分在上次審查時我也提過，這是為了未來一年即時性、必要時提出

的，所以確實要請委員支持，在未來一年裡面因為科技變化我們必須即時供應，當然不會全部使用完。我跟委員報告，107 年因為有其他項目，目前粗估決算應該會使用 11 億元，就是至今年年底我們可能會用掉 11 億元。

蔣委員乃辛：編列 18 億元用掉 11 億元等於還有 6 億元。

陳部長良基：對，但跟委員說明，像 104 年就使用 17.4 億元，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 18.4 億元，所以有時那一年……

蔣委員乃辛：但是 105 年只有 9 億元？

陳部長良基：105 年我們……

蔣委員乃辛：106 年只有八億多元，107 年部分到現在只使用 32%，這樣好了，為了節省時間，我已經跟科技會報討論一個結果，就是凍結 2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好，蔣乃辛委員提案部分已經說完，但本席因為蔣乃辛委員的凍結案發現幾個問題，我必須在此跟部長說明及報告。部長要非常清楚知道這筆基金，尤其是行政院底下的辦公室，您說明得非常清楚，行政院長是這個辦公室的主持人，您以及政務委員是副主持人、副召集人，副召集人之下還有執行辦公室，執行秘書就在現場，對吧？部長，請問執行秘書扮演的是什麼角色？

陳部長良基：協調經費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執行，如果由科辦督導，執行秘書就要負責計畫的管考。

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就是有兩部分：一是各部會提出的，另一是根本不用報上去，科技辦公室就可以決定。部長可以回答嗎？

陳部長良基：如果是我們現在同意管理基金的預算，一定要由管理基金委員會同意始能支用，那個委員會是我主持的，所以任何計畫一定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能支用。

主席：如果部長說是的話，我就跟您說了，這個問題就到您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為什麼有科技辦公室基金來源？其實這個基金來源是各部會委辦出去的，就是要委辦給人家的業務。就委辦部分而言，按照以前規定委辦費都會被統刪，所以現在才有這樣行政院科技會報，再請各部會提出相關計畫給你們審查。

陳部長良基：跟召委說明，基金管理是未來一年各部會有沒有哪些急需，但不見得是委辦費，比如像 NCC 部分，當時蔣乃辛委員一直講那個部件不夠，其實 NCC 就提案建置基地台部分，因為他們沒有額外的經費……

主席：就是你們急需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我們審查之後，由專家審定，基金會同意後，NCC 就能使用這筆經費。

主席：這個經費來自哪裡？

陳部長良基：就是我們這裡，大家同意的 18.3 億元……

主席：所以你們的經費是行政院裡面編列的？

陳部長良基：沒有，就編列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編列在現在的科目。

主席：是科技部的預算拿出來的？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應該原本就是跨部會屬的意思，由科技部管理這個基金，這個基金的使用讓全國各單

位……

主席：這個基金的錢來自哪裡？

陳部長良基：來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同意。

主席：不是，預算的編列除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之外，是誰編列這筆錢給你們？

陳部長良基：前面不是有個案子是科技部預算，所以是科技預算……

主席：我知道，所以是從科技部的預算中拿出 18 億元，是嗎？

陳部長良基：對，就是科技……

主席：大家都不太清楚，我希望你講得非常清楚，是讓大家清楚知道這筆預算……

陳部長良基：我跟召委說明，明年度編列全國科技預算是 1,190 億元，1,190 億元中有些經費就編列至科技部轉入科發基金，可能將近 500 億元上下。

主席：這筆經費是主計處給你們的嘛？

陳部長良基：對，匡列，還有將近 600 億元預算編列至各部會，所以各部會也有科技預算，但是它是占 1,190 億元中某些部分，比如科技部編列 500 億元，其中有些是部裡面的經常性費用，但四百多億元會編列至基金中，所以這四百多億元的預算中包含 18.3 億元的這個項目。

主席：就 18.3 億元這個項目而言，比如今天審查文化部預算，文化部就告訴我們，他們有很多預算是從這裡來的，不然就是他們合作辦理時尚跨域，經濟部也來、文化部也來。這沒有錯嘛。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因為早上……

主席：對於這樣的審議是在您的基金會審議的？

陳部長良基：沒有，跟委員說明，因為早上文化部說明的部分將兩個東西混在一起，我剛才說各部會分 600 億元科技預算，所以文化部也有科技預算，而這筆科技預算是行政院前一年度匡列時，科技部幫行政院審查各部會的預算，那個不叫基金預算，而是在全國科技預算裡面。我們現在審查的 18.3 億元會進到科技部明年度預算基金當中，這已經不在各部會，各部會部分如同剛才年度審查時已審查，所以剛才所講 600 億元部分在年底前就會到行政院那邊審查，我們幫忙審查後它會編到公務預算。

主席：它是編到公務預算。

陳部長良基：對，所以委員會看到文化部有科技預算的錢，這已經算是文化部的經費。

主席：已經是他們的經費？

陳部長良基：對，他們要管。

主席：沒有在你們 18 億元裡面……

陳部長良基：不會。我們這邊的處理就是如果明年度文化部突然覺得有什麼項目非得趕快做，他們也要跟行政院協調，行政院覺得可以就請他們提案，提案之後就由科發基金幫忙審查。

主席：所以我手上的部分就是你提供的補充資料。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另外一份也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對不對？應該沒有錯。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資料中有幾個部分我請科會辦特別挪出來，因為我們從科會辦裡面看到，也有各部會到你們這邊申請這筆 18 億元的經費，也有科會辦自己同意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105 年大約三億多元，106 年及 107 年的部分也增加，也就是科會辦自己核准的經費是逐年增加的，沒有錯吧？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吧？105 年 3.16 億元，106 年 3.5 億元，107 年 3.84 億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是逐年增加的，這個資料沒有錯吧？因為是你們提供給我的。

我就幾個問題和部長及在場的各位說明，為什麼我看到裡面有問題？因為我請他們提供非常多的資料，現在就這兩張名片來講，這位博士有兩個身分，一個是行政院科技會報區域創新生態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第二個身分是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科技應用研究所所長。另一位印製行政院的名片是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因此我請科技辦公室調閱所有人員的名冊給我，裡面沒有這位人士—君山，所以他到底是從何而來的，可以印製行政院的名片，於是你們執行秘書向我說明幾點，第一個是本辦公室於 107 年度運用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補助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區域創新科技政策發展計畫，大家可以看一下就是這位博士的名片，該計畫主持人是這位所長；另外就拿行政院副研究員名片的先生說明，他負責規劃及協助地方政府跟中央單位區域產業鏈結諮商交流及議題研究等工作。執行秘書還說明商業發展研究院所長曾借調到行政院科技辦公室擔任研究員，負責科技政策、組織創新、區域創新及國會溝通等業務，並說明拿行政院名片的人，這位先生的專長是區域創新政策推動、政治公關及活動企劃等，曾任職於兩位民進黨委員辦公室及多位立法委員辦公室，具備豐富專欄撰稿、議題設定、政策溝通、活動規劃及執行經驗，所以辦公室借重這兩個人的經歷及專業，協助辦公室進行國會聯繫及問政議題蒐集等業務。這些是他們向我說明的，還附帶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支援人員的作業規範。

我在這裡看到的問題是這位博士曾經擔任辦公室的研究員，他的身分是科技會報區域創新生態推動辦公室執行長，另一個身分是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科技應用研究所所長。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從這裡看到這個計畫，106 年這位戴先生，也就是商業發展研究院的人向辦公室提報並執行兩個案子，不要忘記這兩案的經費合計 7,000 萬元，針對這 7,000 萬元我請他們提供其中相關執行事項，結果只有 2 頁資料，我不知道蔣乃辛委員有沒有細看這些資料，這 2 頁資料就花掉我們 7,300 萬元。而這位商業發展研究院的人曾經是辦公室的研究員，當然現在已經不在科技會報辦公室任職，他不在的原因是因為球員兼裁判，這也是我擔心的部分，他既承攬你們的計畫，這兩大計畫講得非常好聽，一大計畫在 106 年推動，強化我國科技政策區域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核定 2,500 萬元；107 年更換名稱，它叫做區域創新科技政策發展計畫，核定 4,800 萬元，也就是 106 年至 107 年總共核定 7,300 萬元。

這兩個人都曾經在科技會報辦公室任職，雖然科技會辦辦公室已行之有年，但是我給大家看一下我整理的資料，他們為了讓法人機關可以進入，所以在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在未修正前是沒有行政法人這個名稱可以支援實施要點，所以他們在 107 年 2 月 27 日為了行政法人修訂這個規範。修訂這個規範之後，商業科技應用研究所就可以進來，曾是科技會辦辦公室借調支援人員又是計畫執行人，我請部長向大家說明，其中會出現什麼樣的問題？這位戴先生是計畫主持人，又曾支援辦公室，然後科

技辦公室在 107 年 2 月 27 日又特別為了行政法人修訂實施要點。針對這件事情，執行秘書有沒有向部長報告過？這位戴先生跟我們說明時，表示承攬的計畫是協助地方政府，這位奉先生是立法院國會聯絡人，因為他曾支援科技辦公室，而且這兩位都是計畫裡面的人。部長聽懂我的意思嗎？當我看到這麼多的資料時，我不談今天蔣委員所質疑的 18 億元部分，但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所執行的部分，每年預算又增加，你不覺得應該進行管理嗎？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召委垂詢。就兩個層面向召委報告，第一個是召委剛才關切行政法人的修法，應該是三年前才開始有行政法人，所以行政法人算是協助公務的部分，像災防中心就是當時由財團法人變成行政法人的。

主席：我知道。

陳部長良基：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個實施要點是行政院訂的，可能不是為了單一的個人，而是為了讓行政法人可以來支援。

主席：可是你不覺得非常湊巧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本來不是只有行政法人，其實財團法人也是這種方式，這個型式我等一下再說明，現在先跟召委報告這個實施要點的部分。

其次是計畫的部分，107 年的 18.3 億元我們已經核定 25 件計畫，每一件計畫都一定會在基金管理委員會裡面審議，而且我們會找專家審議。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也在你們基金管理委員會裡面審議？

陳部長良基：對。因為是跨部會署計畫，所以各部會署都可以來提，各部會署提案後，我們審議時原則上是針對該部會，就看是誰負責這個計畫，我們就針對那個部會。所以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定這個計畫要不要做可能是重點，至於部會執行時會不會委辦，我們原則上尊重部會的執行力……

主席：可是這不是部會啊！這是辦公室……

陳部長良基：對，我先說明……

主席：你們的辦公室直接找地方政府，然後這個所謂的商業發展研究院就承攬了你們這個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又出現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副研究員，可是我在你們副研究員的名單中並沒有看到這位先生的名字！

陳部長良基：我跟召委說明，在這 25 件跨部會署計畫裡面，今年就有 7 件是來自科會辦，剛剛委員提到科會辦經費逐年增加是否合理，這點我們回去會再研商，因為本來是要給部會的，如果科會辦做的比部會還多，也許是要做一點調整。也就是說，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要給部會依照他們的需要來提出，對於每個計畫，管理委員會的做法是會請專家審，並不是我們內部自己審。

主席：既然部長這樣說了，我就再接著說。你們這個規範裡面有所謂的內部公文和外部公文，內部公文是要到科技政務委員或本辦公室執行秘書，而且不需會辦本辦公室以外單位的創稿公文，公文原則上不創文號，支援人員以簽名取代職名章，並加註日期及時間。這就是你們所謂的內部公文，資料都是你們給我的啦！

陳部長良基：這是執秘管的。

主席：我知道是執秘管的，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良基：我不知道。

主席：好，我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你們的執秘給了我一個懲處的回應—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會聯絡業務調整說明：一、本辦公室國會聯絡業務從現在開始由本辦政策協調組編制內同仁會同本院公共關係室處理；二、本辦公室原支援的這位先生在本週內完成行政程序後，就歸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這是你們執行秘書給我的！

既然你清楚知道這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把這位先生歸建到他應該要去的地方，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廠商啦，因為得標嘛！對不對？雖然它是所謂的法人機構，但他領的不是行政院的錢，也不是你們行政院所謂支援人員的錢，而是這個區域計畫裡面的錢，沒有錯吧？但是他卻可以印行政院的名片！部長、執秘，你們不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的嗎？所以，以後來我辦公室遞名片的人，我就必須先去審核他到底是不是行政院的人，或者他是領計畫的錢，然後印了行政院辦公室的名片，到各個委員的研究室去，或者是到各個地方政府去問：你們有沒有想做什麼事情？因為我是國會聯絡人，我可以幫你們提報計畫。

部長，我們審查各部會委辦費時一直在統刪，就是發現會有這種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所以希望在科技這個領域裡面給你們更多的力量去進行審查，結果各部會一方面刪掉委辦費，另一方面又到你們這邊來提案，然後再委辦出去！雖然你說這是你們同意做的，可是做完之後你們有沒有審議？這是第一個。第二，7,300 萬元的事情就只給我 2 頁資料耶！部長，你不覺得太荒謬了嗎？你剛剛一直在幫這個辦公室說話，說你要承擔責任，好，既然告訴我已經懲處了，請問，放任這件事情這麼做的人要不要被懲處？請部長回應，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垂詢。第一，像剛剛委員講的區域創新科技計畫，我們在審定的時候是有計畫書啦！按照規定是主政部會所屬的二級機關來提案，所以原則上我們只是對機關。我們有一個對機關的要求辦法，包括結果……

主席：我說的這個個案就是沒有機關，這樣你要對誰？

陳部長良基：我等一下說明。計畫的執行結果一定要回報，也就是我們這個基金管理委員會還是有審查，直到最後結案，這整個程序已運作多年，我想是沒有問題的。現在要跟委員報告……

主席：部長，你有那麼多事情，會管到這 7,300 萬元嗎？

陳部長良基：不會，細部的我不會去管。

主席：我現在就告訴你這個案子，同樣的人！這個人的複雜性我剛剛已經跟你說明了吧？

陳部長良基：是的，我知道。

主席：他就可以拿到計畫，這個計畫總共是 7,300 萬元，可是給我辦公室的就是這 2 頁資料！這就是他的成果！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在我們規定的事項裡面，對部會的要求是很清楚的，因為科會辦的定義可能不像各部會，所以這個部分回去我會再和執秘研商，讓他們的內控也要比照各部會的方式把它做好。

主席：現在發生問題了，應該由誰負責？請你告訴我！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執行單位要負責，所以可能要請執秘來說明。

主席：請執秘說明一下。謝謝。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說明一下我們辦公室現在的人力編制，如果是使用公務預算的人力編制，我們一共有 24 位，另外，院有核定我們可以借調的員額，那個部分我們現在實際運用且完成借調的有 28 位，可是因為 104 年底的時候，院給我們的整個借調員額有緊縮，為了支應原有的業務規模，我們請相關計畫派支援人力在我們辦公室協助作業，這個部分我們訂有科技會報辦公室支援作業規範……

主席：我剛剛已經幫你說了，我都看到了。

蔡執行秘書志宏：是的，關於委員關切的內部公文，因為我們會報一樣有自己要召開的會議和辦理的活動，所以內部公文都是內部事務的簽核；因為我們內部一樣有一個核准的程序，所以有所謂的內部公文，可是這些公文都是內部活動的辦理和相關計畫的推動。外部公文則可能涉及和其他單位的往來與計畫的收發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不讓支援人力來處理，所以支援人力是限縮在科技會報相關計畫的支援部分。所有的名單都不是行政院編制的正式名單，可是因為支援人力同時也領有工作證和相關的門禁卡，這個部分的名單我們政風處都有完全掌握，都有符合相關的行政程序，並不是我們私相授受、調來支援的人力。因為從 104 年底到現在都是遵循一致的做法在執行，如果委員認為我們這樣的作業有強化的必要，我們再來跟行政院爭取正式的借調名額，把所有的相關人員都納入。

主席：好。執秘和部長，我跟你們說，我在立法院已經 17 年了，我要說明的是，行政院、各部會都有人力不足的困擾，所以各部會開始編列委辦費，這沒有錯嘛！然後委託所謂的法人團體，也就是廠商做為支援人力，對嗎？可是每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的時候，我們又都會統刪各部會的委辦費，造成各部會行政人力不足的困擾，這是事實，所以你剛剛講的也是事實。

今天科技會報辦公室運用了科發基金的預算，用所謂時效性計畫的名義成立新計畫，然後委託法人團體成立專案辦公室，之後再以支援人員的名義從法人團體借調人員到行政院上班，對於科發基金所給予的彈性，你們竟帶頭鑽漏洞，部長，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

我為什麼會一直質疑科技會報辦公室？我並沒有質疑部長，反而是希望您趕快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我再講一遍，這位所長曾經借調到科技會報辦公室擔任研究員，負責科技政策、組織創新、區域創新及國會溝通等業務，因為他提報了計畫，所以當然就不再借調了，可是不要忘記他當初負責的是區域創新喔！有這麼多法人機構，唯獨把案子都給他！他的另外一個身分是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研究人員，而他 106 年和 107 年所提的兩個案子全部被科技會報辦公室通過，這幾年來，他總共拿到 7,300 萬元，這是戴先生的部分。另外一位奉先生也是拿這個計畫的經費，結果他印的名片上寫的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副研究員，而這位先生也是所謂的區域創新生態推動辦公室裡面的人！

我不知道在場委員、柯志恩委員是否聽懂我剛才所講的、我覺得很大的問題點在哪裡？

柯委員志恩：聽懂了、聽懂了。我非常喜歡看研究計畫，因為我過去 19 年常常幫科技部審研究計畫。我看了你們剛剛提供的資料，現在很快地問一下：計畫主持人是專任還是兼任？資料裡面

有直接薪資，包括計畫主持人，還有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我現在只問：計畫主持人通常是專任還是兼任？

陳部長良基：這是由執行單位去……

蔡執行秘書志宏：一定是聘用在他的原單位，在我們這個案例裡面，原單位通常是一個法人研究機構。

柯委員志恩：法人研究機構？他不是學校借調過來？

蔡執行秘書志宏：他不是學校的，他是專任……

柯委員志恩：他就是一個專任的單位？

蔡執行秘書志宏：對。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們的計畫主持人一年可以拿到 147 萬元，很高耶！比教授層級還高！

蔡執行秘書志宏：這個部分是經濟部統一的規範。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的計畫主持人通常是專任，就是專任這個計畫的主持人嘛！

科技會報辦公室每年都有 10 至 12 億元的經費，我們都知道它是小金庫，每個人都來跟你們申請。大家都知道它是小金庫，這是公開的秘密啦！只是今天召委列出這麼多人來，所以我也特別看了一下，你剛剛講那個奉先生，我只看到他的原職機構是商業發展研究院，專長是「活動企劃」，請問一下，有專長叫「活動企劃」的嗎？可不可以寫得認真一點？如果專長叫「活動企劃」，我們向科技部申請計畫，被審查老半天，經費只有 60 萬元不到，而他一拿就有這麼多錢，真的讓人很不爽啦！部長！看到這麼多錢，專長又是這樣，真的很不爽！所以你們計畫主持人拿 147 萬元就只有專任這個部分嗎？這很重要喔！

蔡執行秘書志宏：事實上計畫主持人……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提供的直接薪資的資料喔！一般來說，申請到科技部的計畫並沒有這筆費用，通常只有一個月 1 萬元的研究費之類的。我現在只是先瞭解一下。

蔡執行秘書志宏：我解釋一下，所有科發基金計畫在整個審議流程當中，科技會報辦公室和科發基金管理會之間的分工，第一階段是我們邀請相關部會或者是各部會主動提案，他們提出計畫構想書及相關計畫內容的簡報，在我們科技會報辦公室進行正式的審議會議，這時沒有計畫書、我們看不到計畫書。等到同意之後，他們再研提正式的計畫書送科發基金管理會，進入正式的審議流程，而他們在研提的過程當中，人力費用估算的人月數或每個月的薪資，經濟部有統一的規範，所以科技會報辦公室不會直接審議那個部分。我們是從該計畫的工作量、對政策的貢獻度和急迫性的合理度來決定是否通過。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很好奇，通常擔任計畫主持人是他本身就有一個專職，可是拿到這個計畫的人，你們額外付給他的直接薪資是 147 萬元，我現在只要釐清這一點就好。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良基：我剛剛講過，其實我們對基金的管理多年來一直都是很嚴謹的，對於部會的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以不支薪為原則。

柯委員志恩：那他為什麼有直接薪資？

陳部長良基：就是我們這個計畫不支薪給他，但他所屬單位當然要給薪水。

柯委員志恩：他的所屬單位……

陳部長良基：對，不是我們這個計畫給的。

柯委員志恩：是所屬單位要給他？

陳部長良基：剛剛一直講，我們管那個基金是對部會，為了部會急需，所以我們……

主席：所以我今天在幫部長處理啊！

陳部長良基：謝謝召委。

主席：部長，你要謝謝我啊！

我跟你說，我看到非常多問題。我再直白一點講啦！現在告訴我的支援人員是什麼？其實就是廠商嘛！他們根本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各部會聘用的約聘僱人員，但是根據你們科會辦的支援人員作業規範，我們看到這些廠商的人可以簽辦內部公文，而且公文還不創文號，不需辦理歸檔作業！所以部長，我要問的是，科會辦的案子如果出事了，查得到公文嗎？

為什麼我今天告訴你支援人員就是廠商，而且我剛剛也把案例告訴你了。部長還記得嗎？我要不要再講一遍？我可以不要再多花時間，但是我要提醒部長，今天科技會報辦公室發生的任何一個問題全部都是你要扛！部長的工作很多，政務委員也不見得天天都會來這裡，所以如果你們不針對這些支援人力和廠商及地方之間建立規範並劃清界線的話，要是發生問題怎麼辦？我已經實實在在地舉了這個例子，這兩個人，一、是廠商；二、曾經借調擔任你們的支援人員；三、他們同樣是領計畫的費用；四、他們還可以冠冕堂皇印行政院的名片。部長，你不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問題嗎？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召委仔細地看這些資料。因為以往我們給部會執行，部會大概都有專人在負責這個部分，所以沒有這個問題。我們回去會按照召委的指示，去檢視有關補助的作業規範，如果需要執行單位做更詳細的內控並報給科技部的話，我們會來要求。

主席：好。這個案子你們不能只跟我說這個人已經歸建就好了，必須有人負責！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組織和任務都有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這已行之有年，並不是陳部長上任才調整的，包括政府科技預算的審議作業，不管是在第一階段的部會科技施政審查或者是第二階段的綱要計畫書技術審查等等，也都有依循行之有年的審查作業規範。審查之後進入案子的管考，政府科技計畫管考作業也依循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的規定，這也是行之有年。所以，這些行之有年的部分既不是部長就任之後新創的，也不是現在有什麼疑義。

我們再進一步進入科發基金計畫執行的部分，就我的理解，也是有相當的審查作業和後續的管考，這都有一定的程序。今天在審查這十八億元多的預算，之前是被凍結，剛剛召委也提出就個案部分，她有一些的疑義及分析，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些資料，沒有辦法去判斷內容，我是建議兩個部分：第一、在整個通案的人員計畫審查部分，剛才部長已經承諾就通案的部分願意做內控的檢討，並做一個檢討的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我想大家都會同等關心。另外，就個案的部分，真的很抱歉，我第一次聽到這些內容跟過程，這兩位我也不認識，也不知道狀況是如何

，有委員提出來了，你們也針對個案的部分提出一個檢討。剛剛召委是認為如果只是歸建的說法是無法讓他接受的，你們就個案後續的處理也提一個書面報告，讓委員會一起來看你們的處置是否合理及適當。

所以我建議就一個通案的報告、一個個案的檢討，兩個案子一起用書面提報給委員會。現在進入預算的部分，如果委員認為這十八億元多有酌凍且做書面審查的必要，我予以尊重，但是這一筆科發基金從上一次之所以延到現在，印象中如果我沒有記錯，那一次的會議共識是要求政委跟執秘務必要到蔣委員及高金召委辦公室去做預算說明，是不是也都有做這樣的程序我不知道，你們說明一下，我印象所及上一次暫擱這一筆預算是要把程序補正後，今天就可以做預算處理，而且印象中有關上一次會議的共識，我還特別問是不是只要政委及執秘有去，這筆預算就可以通過？我當時得到的訊息是「Yes！」。所以我要請問政委是否有去兩位的辦公室做清楚的說明？有的話，若我的記憶沒有錯，預算就是 OK！

剛剛有說通案和個案的檢討，我認為那是一個新生事務，我們就酌凍部分，請你們提交書面報告，負責任地跟委員做說明，我們就讓這一筆預算可以前進，教文會花了很多時間，召委主持也很辛苦，最後一筆我具體這樣建議，個案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評論，是不是所有的委員可以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告訴我誰要負責。

陳部長良基：委員的建議就是有兩塊，通案的話就是科技部會來做，我們會會同科會辦，執行面的檢討就是科會辦公室的執秘要去檢討，把書面弄出來。

主席：只有執秘要檢討嗎？因為您就是這個呀！部長。

陳部長良基：我們會會同他把這部分做出來，因為辦公室還是他管，我們不會去管到他們單位。

主席：可是你要擔責任喔！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擔負整個計畫執行的成敗，但是執行上出問題，反而我們會去督導，他們要對我們負責。

吳委員思瑤：政委有去說明嗎？

主席：有啦！不好意思，我跟思瑤報告一下，政委有來做說明，其實我在預算上沒有任何意見，我只是希望他們能夠……因為蔣乃辛凍結這筆預算時，我們要調一些資料，才看到那麼多問題存在。所以我請問蔣乃辛委員，這 18 億元你要凍結多少？

蔣委員乃辛：因為 105 年是 18.5 億元，核定的金額只有 12.3 億元，所以有 6 億元多沒有用到，執行數更少，只有 9 億 8,000 萬元；106 年預算數 18.5 億元，核定數是 11.5 億元，所以還多了 7 億元繳庫，執行數只有 8.5 億元；107 年預算數是 17.4 億元，核定的數字是 11.1 億元，所以還有 6 億元多用不到；現在 108 年又編了 18.3 億元，如果照過去這三年來講，基本上有三分之一是根本用不到的。所以我本來想要凍 5 億元，讓他專案報告，到了年度一半以後到底實際用多少？用了以後如果超過或馬上接近了，因為從過去三年來講，差不多有 6 億元到 7 億元的錢繳庫，所以我凍 5 億元，後來因為跟執秘講了，改凍 2 億元加專案報告讓我們了解。

而且說實在的，我本來不想講實質內容，可是既然講到這裡我就談一些問題。有關 105 年 4G

的問題，因為當時頻寬招標時超過預期的四百多億元，拿出兩百多億元擺在科發基金裡，分三年去處理 4G 的問題，這是額外的錢，既然有這筆兩百多億元，為什麼這邊還要再用九千多萬元是要做什麼？如果要講細節，我隨便舉幾個例子，另外還有一筆 1,500 萬元是協助臺灣邁向「科技創新經濟」的計畫，照這個計畫名稱來講，應該是跟台灣創新經濟有關，結果是支持研究人員及長駐專案記者，蒐集瑞士公民社會運動呈現深度報導，協助台灣轉型。

柯委員志恩：爽缺呀！我要申請。

蔣委員乃辛：這個跟科技創新經濟有什麼關連？我們再來看一個 1.5 億元的案子，這是跟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簽訂的 MOU，讓美國 NIH 開發之 4 價登革熱疫苗在台灣進行 50 到 70 歲第二期的臨床試驗。照正常來講，臨床試驗都是藥廠去做，我們為什麼還要花 1.5 億元讓他到台灣做臨床試驗？而且只要發表一篇論文就好了。從你們質量化的效益來講，產出一篇研究報告和早期評估疫苗功能，這 1.5 億元是怎麼花的？為什麼要花？如果要談細節以一個一個案子來討論的話，真的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我才說我們不討論細節問題，凍結 2 億元加專案報告，108 年到底花了什麼東西，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你提到這個報告，因為今天是第一次看到這麼完整有計畫名稱及申請金額的報告，如果比照科技部對各大專院校教授所提出的要求，這部分真的太爽了，我真的要來申請，但我大概不具資格。比如這 1 億元你說要邁向「科技創新經濟」，向瑞士及歐洲借鏡，但真的如果要專案報告的話，你應該要列出歷年來得到預算的單位，還有背後審查人員的名單，交叉比對一定可以看出這些審查人員及你所拿到的計畫當中一些脈絡的關係，我百分之百相信這背後一定有被稱為長期存在學術界的學閥，如果你去做比對的話，只是過去我們都沒有做這樣的處理。

可是今天你給我看到這些執行程果跟效益的概述表，如果要專案報告，就必須把審查名單跟這個部分來做比對，來看看為什麼過去長期以來，當然藍綠都一樣，科技會報裡所呈現的計畫成效及用了這麼多錢，過去我們都沒有好好審查，今天因為剛好有這件事，召委又提出這樣的想法，我們才有所發現。今天早上處理那麼多預算案，只是為了要不要凍結 200 萬元或 1,000 萬元，但這部分動不動就是上千萬元，我們卻都沒有處理，對於今天這個報告，說實在我真的有點嚇到。

主席：所以我們要謝謝蔣乃辛委員，我們才調得到那麼多的資料，否則每一次要科技辦公室來，你們也都不來，不然就只派一個專員來，部長要去承擔你們那麼多的責任，現在我是講給部長聽的。我再舉一個我看到 7,300 萬元的例子，你知道嗎？所謂的區域創新生態辦公室要做幾件事：第一、區域創新政策機制的研究，第二、協助中央了解地方科技政策的需求，第三、強化地方跟中央科技政策的推動共識，第四、協助地方提升科技政策的推動能量。所以我們看到這 7,300 萬元的細部全部都是座談會、活動等等，還用了這筆錢去日本做考察等等。

部長，你好好看一下。所以我們回過來看，科技辦公室就是執秘，不要每一次我在詢問你問題時，你就眉頭深鎖，一副就是你很委屈、你不了解或是認為我們誤會你了。不是！因為你給我們的資料就是呈現一堆問題，所以從以前我請你到我辦公室來說明我看到的問題時，你永遠

沒有承擔錯誤過。

部長，這是我的提醒，這個業務尤其是科技辦公室裡核准的計畫都是執秘去執行的，所以今天出了那麼多事，球員兼裁判也好，你都沒有說對不起，這是你的疏失，你永遠是一副眉頭深鎖、受委屈、又一直要跟我辯解，我不知道你受了什麼委屈，我不知道你看到這麼多問題時還不覺得你真的督導不周，你連這樣的話都不願意說出來。

部長，他所犯的督導不周就是您要負責！如果更厲害的話就是行政院長負責，我們可以拉到行政院長層級去，這是不是院長同意及核准的？他讓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去印行政院的名片呢？你這樣是對院長不利。執秘懂了就不用再回答了，但是我需要一個懲處的名單，還有你們的檢討報告，凍結金額我尊重蔣乃辛委員，好不好？2 億元？還是我們就凍 3 億元？因為 3 億元是科技辦公室執行的所有業務，我現在都還沒看到他們給我所有的東西。

吳委員思瑤：2 億元啦！乃公。

蔣委員乃辛：我尊重召委的意見。

陳部長良基：你凍也會凍到我的，不是……

主席：我還是一樣，我同意 2 億元，但是剛剛講到加強的部分，第二、就是把科技辦公室核准的所有案子，請部長再審核一遍，我再說一次：請部長再審核一遍，第三、我要看到他們的效能，如果沒有效能，夯不啷噹又同意科技辦公室 108 年度預算，又來 4,800 萬元，這是人民的納稅錢。部長，請你了解，既然你要承擔所有的責任，我就要交代你，科技辦公室出去的所以案子，你要負所有的責任，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召委。

主席：所以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 的 18 億元部分，我們凍結 2 億元加專案報告，還有我剛才所提的，部長必須來做書面說明還有懲處，一定要讓我非常清楚，未來要怎樣補足我剛才講的這些缺失。

繼續處理主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這是我的主決議，各位委員手上拿到沒？因為我沒有要凍它的預算，但是我做了一個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有關時效性計畫為推動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且具時效性之計畫，同時該類計畫申請無限定時效，且隨到隨審。

此作業規範過於鬆散，雖名為「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卻無具體政策推動部會，成果流於形式，顯難看出相關計畫之具體成效，更令人質疑相關計畫支出為行政院濫用私房錢。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鍾佳濱　　李麗芬　　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良基：拜託召委，可否讓我們在文字上做點修改？

主席：好。

陳部長良基：第一段是作法沒有問題，第二段「此作業規範過於鬆散，雖名為『行政院層級重大政

策』，卻無具體政策推部會，成果流於形式」修正為「此作業規範過於鬆散，雖名為『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但各部會均得申請，成果流於形式」這樣好嗎？

主席：你要怎麼改？我看一下，你們要修改為「此作業規範過於鬆散，雖名為『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但各部會均得申請，成果流於形式，顯難看出相關計畫之具體成效，相關計畫支出、檢核、管控機制未盡周延，應予強化。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好啦！文字比較沒有那麼犀利，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主席，其實這本來就是私房錢，我剛才講過這是第三預備金，因為照理說這些都應該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去做。

主席：沒錯。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106 年度預算是 74 億元而已，而科發基金另外藏了 18.5 億元，這真的是很奇怪的第三預備金。

主席：所以坦白講，我沒有政黨，但這個部分我真的看到非常大的問題，蔣乃辛委員雖然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但是你真的盡到你的責任，因為這件事是國民黨跟民進黨都有，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審這筆預算，不然真的……

蔣委員乃辛：從科技部成立開始審預算，我每年都提，只有今年才拿到資料。

主席：對，我很辛苦拿到資料。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部長……

柯委員志恩：你以前都沒有拿到資料？

陳部長良基：我有，計畫執行完我會知道。

主席：連部長都沒有拿到那麼細部的，他連所謂支援人員的人力名單恐怕都沒有。所以今天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提供給部長參考，希望以後你到立法院來，這些資料統統都要具備，這是你的責任，因為出問題是你要擔責任的，好嗎？我們就按照這樣做以上處理。

本次預算審查結果免於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關於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畢。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畢。

本會主審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都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再補充非常謝謝蔣乃辛委員的辛苦，我們以後會好好來審他們的預算，希望部長記得這次的教訓，還有科技辦公室的執秘，不要每次眉頭深鎖，這是你的工作跟責任，好嗎？謝謝。

散會（14 時 5 分）

附錄：

3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原案號：102 新 314

主決議：

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度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包含臺灣工藝之家產業提升與補助，欲扶植臺灣工藝之家推展工藝產業創新、行銷及地方特色工藝推廣及技藝傳承。

二、 復查臺灣傳統工藝技術與知識深厚，竹藝、木藝、漆藝等在國際舞台均有亮眼成績，惟現今有職能斷層，技藝傳承等困境，也造成國內工藝技職教育體系面臨專業師資不足之危機。

三、 爰要求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積極媒合工藝之家專業師傅與技職體系工藝美感教育師資需求，以回應工藝技術與知識傳承，解決工藝科系師資斷層之危機，同時拓展工藝之家產業能見度，並帶動現代工藝開發創新。爰此，請文化部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3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原案號：103 新 315

主決議：

一、 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為保存、活化與再生無形文化資產，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將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並帶動在地特色發展。

二、 惟臺灣傳統工藝技術與知識卓越，如今面臨職能斷層、產業外移之困境，而傳統工藝的沒落，不僅是文化斷裂，經常也和地方經濟，區域產業鏈結的蕭條息息相關。

三、 新工藝產業建構應有厚實的地方文化蒐集與紀錄作為基礎資料，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加速地方工藝之調查工作，規劃短、中、長期的在地工藝產業特展，並充實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的百工群像故事內容。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3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主決議

經查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其中該分支計畫辦理之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雖列出建構多元博物館，惟相關人權教育學習平臺、人權教育推廣、年度人權主題活動以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等，不應僅限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亦應關注於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人權受迫害之相關事件與史料。為喚起世人對七腳川事件及大港口事件的瞭解，還原歷史真相，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機構進行合作，辦理阿美族七腳川及大港口事件的調查研究工作，若研究達一定成果，

館辦理特展，使國人了解這段歷史。

原住民族歷史上人權受迫害相關事件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

規畫

高虎男 陳代表

張廖萬堅

李昆忠 吳思瑤

劉世芳 黃國書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本計畫應回歸著重文化資產維護及博物館教育本質，打造文化公共平台、推廣藝術文化等業務，該館應就如何增加收益、減少支出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父紀念館 108 年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5627 萬 6 千元，包括資產使用及權利金、違規罰款、雜項等 3 項收入，較 106 年決算減少 741 萬 8 千元，減幅 11.65%。綜觀 104-106 年「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之「雜項收入」、「文創及出版品收入」決算數均高於 108 年預算編列數，顯見 108 年預算編列偏低，應參考歷年決算數，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8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江永昌
郭正亮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建國　費鴻泰　施義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Sra．Kacaw　鍾佳濱　許毓仁　林奕華　鍾孔炤　周陳秀霞
呂玉玲　林德福　李昆澤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吉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陳美智
主計室	主任	許永議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黨團協商。

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6 個委員會，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第二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江永昌、陳賴素美、施義芳、黃國昌、羅明才、許毓仁、劉建國、蔡易餘、費鴻泰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尚無法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處理預算，對於今日上午報告之幾個單位預算，請於今日 11 時前提案。我再重申一次，今日處理預算，詢答完畢後宣讀提案，之後便處理預算，希望今日全部處理完畢，處理順序為金管會、財政部，我有信心可以全部處理完畢。

今日議程為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一併報告預算案及融資財源調度相關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8 年度本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暨融資財源調度，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出預算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壹、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關務署及所屬

編列新臺幣（下同）57 億 2,348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62 億 5,516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3,168 萬 8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5 億 3,228 萬 5 千元，108 年度不再編列之影響。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5,226 萬 1 千元。

(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維護費 1 億 6,317 萬 6 千元。

(三)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3,535 萬 2 千元。

(四)人員維持費 48 億 7,481 萬 9 千元。

(五)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9,787 萬 2 千元，包含稅費稽徵業務 1 億 4,577 萬 8 千元，查緝業務 2 億 1,979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 8,086 萬 2 千元及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5,144 萬 2 千元。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編列 21 億 4,65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8 億 7,776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882 萬元，主要係增加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 3,549 萬 4 千元，管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3,835 萬 9 千元，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經費 1 億 4,801 萬 5 千元之影響。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8,301 萬元。

(二)管理國有財產所需稅捐 7 億 987 萬 7 千元。

(三)人員維持費 7 億 7,528 萬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7,841 萬 9 千元，包含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及電腦化業務等相關經費 3 億 9,100 萬 1 千元，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8,741 萬 8 千元。

貳、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78 億元，成長 3%；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51 億元，成長 2.8%；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83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1,285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說明如下：

一、年度舉債數

經上開籌編結果，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1,285 億元，占歲出比率 6.4%；併同考量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融資編列情形，合計債務舉借數 2,338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10.9%。

二、債務未償餘額

預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235 億元，連同上開債務舉借數 2,33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835 億元，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4%，較預估 107 年底該項比率 32.2%，提高 0.2 個百分點。

綜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差短新低，較 107 年度預算數差短降低 27 億元，降幅 5.5%。未來本部將協同各部會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有效管控債務，奠定財政永續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對於今日國有財產署、關務署及所屬之預算如有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今日要全部處理完畢。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近得到公股銀行工會反應今年公股銀行盈餘增加，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提出他們的看法，要求是否應該適當回饋予基層員工，財政部就公股銀行管理者的角度對於這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三家國營銀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和中國輸出入銀行，因為我們本來就有薪資一致化的計畫，因此明年應該都會加薪；至於其他公股民營化銀行部分，因為他們今年的獲利也不錯，一般而言都會有考績及晉級加薪部分，據我瞭解，目前有 2%至 3%左右的水準，未來如果確定盈餘高於去年的情況下，我會轉達這個意思並請各公股銀行考量在其能力範圍之內是否可能再加一點回饋予員工，畢竟這都是員工努力得來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執政者當然希望多少能解決目前被詬病的低薪化問題，尤其是基層勞工部分，所以如果財政部對於這部分有這樣的看法也是從善如流，本席是樂觀其成的，當然需做適當的考量，於政策上求其周延，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覺得很嚴重的非洲豬瘟問題，中國有非洲豬瘟案件，目前疫情蔓延，但是現在每天透過網購而進入台灣的包裹有十幾萬件，我看到臉書上有些人表示網購商品不是肉類產品，可是業者卻把豬肉腸、血腸等香腸類商品作為贈品夾帶於包裹中，我覺得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你們現在到底有多少能力可以查緝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在非洲豬瘟疫情發生後，我們關務署在各關，除了檢查托運行李及手提行李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透過網購的方式，這是我們必須加強的地方，有關詳細的檢查情況是否可以請關務署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請謝署長先說你們有多少能力可以查察？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相關的查緝能力配置有 1,155 人左右。

吳委員秉叡：你們如何處理每日達十幾萬件的包裹？藉由 X 光機嗎？X 光機有辦法驗出來嗎？

謝署長鈴媛：關於豬肉腸部分若使用衣服包裹，X 光機看得出來，據我們瞭解這個案子，防檢局有找到當事人瞭解這個案子，但當事人不願意曝光。

吳委員秉叡：署長，如果他故意網購進來，依照法令是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如果他購買與肉類無關的 A 產品，賣方將肉製品當成贈品放入包裹內，就沒有故意的問題，所以其中有嚴重法律的問題。以我讀法律人而言，其主觀意思為何？如何進行？但是第一步一定要將其防堵於國門之外，因此海關責任非常重大。除了機場、商港，所有進出關的人，包含小三通等部分，防檢局都要注意。我看到現在有檢疫犬米格魯檢查行李，請加強這方面的密度，但是就我們過去的瞭解，海關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即無法檢查每樣包裹。

謝署長鈴媛：郵包、快遞部分都要經過 X 光檢查。

吳委員秉叡：你們查獲多少件？經過 X 光機檢查，你們查獲多少件有這樣的狀況？

謝署長鈴媛：快遞部分有 25 件、郵包有 68 件。

吳委員秉叡：這些都處罰了嗎？

謝署長鈴媛：都已交由防檢局處罰，主要仍以旅客攜帶入境為最大宗。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要跟你說，防疫視同作戰！只要一進來台灣防疫破功，產業就會損失 2,000 億元，還有相關肉品加工及肉品養殖共有 70 萬的就業人口，我看到這樣的統計數據感到非常害怕。現在非洲豬瘟疫區跟台灣這麼接近，人流往來如此密切，每天包裹件數這麼多，有沒有辦法要求網購平台加強查緝？責任也不是只有在我們的公務人員身上，網購業者是不是不能販賣所有的肉品？

謝署長鈴媛：防檢局已請那邊的相關平台禁售肉類製品……

吳委員秉叡：他們接不接受我們的要求？

謝署長鈴媛：他們已經配合。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對方連相關疫情狀況資料都不提供，有沒有這樣的狀況？今天大家如此嚴肅看待，萬一破功，所有的人都會罵政府。

謝署長鈴媛：是。

吳委員秉叡：一定是這樣的結果，沒有第二個結果。對於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一定要負起非常大的責任，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

蘇部長建榮：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一點，在非洲豬瘟疫情發生時，事實上我們就已經要求關務署各關及防檢局加強查緝，院長也非常重視，將其視為國安層級的問題處理，因此我已經要求關務署各關，包含網購包裹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

吳委員秉叡：賴院長將這當成國安問題，這是非常正確的，這的確是國安問題，一旦發生，台灣肉品市場又跟當年口蹄疫一樣，受幾十年的災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災難。所以我要拜託你們，既然署長剛才說 X 光機可以檢查，針對每一個通關、每一個寄送過來的包裹，全部都要用 X 光機檢查，千萬不能有遺漏的地方，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可以。

吳委員秉叡：這個做的到吧？

蘇部長建榮：可以。

吳委員秉叡：另外，大家都很注意機場的部分，但是從海港進來的呢？

蘇部長建榮：郵輪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對。

蘇部長建榮：對於郵輪部分我們也有加強查察。

吳委員秉叡：船員呢？

蘇部長建榮：一樣。

吳委員秉叡：也要跟船員宣傳，在中國、非洲或發生疫區的地區，如果從那些地區港口入關者不要參觀畜牧養殖，都很有可能將病毒帶回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及移民署加強宣傳。

吳委員秉叡：關於小三通貨品進口部分，是不是一樣加強查緝？

蘇部長建榮：有，在金門、馬祖部分都有。

謝署長鈴媛：小三通部分占旅客發生案件比例 9.9%，這部分的處理也是一樣，都會檢查手提行李及托運行李。

吳委員秉叡：都要經過 X 光機喔！

謝署長鈴媛：都會經過 X 光機查緝。

吳委員秉叡：現在我覺得寧願稍微擾民將疫情防堵於國門外，遠比在台灣發生，能夠防堵疫情是萬

幸，不要讓它進入台灣，如果進入台灣會發生不得了的事情。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補充說明，關於郵輪進口部分，因為有些國人及長官都很擔心郵輪的部分會不會有漏洞，事實上郵輪所有托運行李及隨身行李一律經過 X 光機檢查。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希望這方面能夠加油，好不好？

另外，現在網購入台的東西，除了針對肉品的查驗，對於台灣製造的標準規格及我們要查驗的項目，我常常舉這個例子，光是椅子塗料中甲醛是否含量過高，衣服所使用的化學藥劑是否導致人體過敏等部分，海關沒有能力檢驗。

蘇部長建榮：這應該是標檢局商品檢驗的問題，基本上因為網購……

吳委員秉叡：我不相信他們會檢驗這樣的包裹。

蘇部長建榮：針對大陸網購業者所銷售的商品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這部分，事實上是很難控制的。

吳委員秉叡：部長是閣員，也有參加行政院院會，你要提醒相關部會要注意這個問題，因為這樣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台灣的製造者為符合台灣法令所付出的成本，跟網購商品不需遵守台灣法令所付出的成本是不一樣的，當然售價也會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這部分牽涉經營環境公平的問題，因此前天我接受媒體訪問時也有提到這一點，不管是稅也好，或是商品標準也好，事實上我們應該讓內外皆一致的情況，如此才能維持內外競爭的公平性。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加油，保護台灣的產業，也保護台灣肉品的健康，拜託！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部長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到要透過大數據找出更多的稅源，因此我要請教部長，你所提大數據的範圍是包括部內的資料或其他部會的資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主要還是我們部內的資料，當然如果能夠擴及其他部會資料的鏈結，基本上這個相對地就會更有效。

曾委員銘宗：部內的資料會包括哪些？

蘇部長建榮：比如所有所得稅申報資料、營業稅，或是我們掌握到海關進出口資料與其他相關財產申報資料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加值運用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初步來看是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相關資料，包括海關等等。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目前你初步想找出哪些稅源？你們運用大數據之後，總有些目標，比如想要找出哪些稅源？

蘇部長建榮：我們部裡面也正在思考未來要如何從這方面進行大數據的分析，找出相關稅源，比如特別最重要的應該是營業稅或所得稅等部分。

曾委員銘宗：就時程而言，什麼時候會正式提出，讓它具體化？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意外，預計過年前就會有初步的想法。

曾委員銘宗：過年前有初步的想法？確實實施是明年上半年或下半年？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整體的計畫，因為我們未來準備組成相關小組，看看如何進行這個計畫，這只是初步的想法，未來計畫如何進行……

曾委員銘宗：大約何時會實施？

蘇部長建榮：若以部內的資料而言，事實上我們已經請財政資訊中心思考並盤點目前可用的資料是什麼，未來可以在這方面……

曾委員銘宗：所以時程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定。

曾委員銘宗：部長已經對外宣布，總要有個時程吧。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在明年年底前有初步的雛形。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也提到公股管理部分，要從嚴審核績效，引進外部專家參與考核，要給董總壓力。所謂外部專家係包括哪些外部專家？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過去公股行庫的考核都是部內，我想委員以前擔任過我們部的次長也知道部內的評核，以目前來看，我們希望有學者專家，也可能包含業界，但這只是試辦性質，未來如果有成效，我們當然會執行，讓董總有些外部壓力。

曾委員銘宗：你總有一些具體指標，不然到時候這些董總會不服氣，比如 ROE、ROA 等指標，這些是必須客觀解釋……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一些比較客觀指標……

曾委員銘宗：類似哪些客觀的指標？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ROE、ROA，這是一個……

曾委員銘宗：對，你總要有一個具體的指標，比如說 ROE、ROA 是指全部 37 家銀行的前半段，所以你所訂的指標是前半段或前三分之一？

蘇部長建榮：我們內部正在研議未來指標的設定，目前也只是提出這個想法，關於未來實施的具體做法，我們內部會再進一步討論。

曾委員銘宗：假設到時候這些金控或銀行總經理經營得不好，你們依照客觀認定之後會不會撤換？因為你要給他們壓力，而且最重要的是，假設經營不好要撤換他們，這才有意義啊！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也知道，如果是金控的部分，所有公股代表的負責人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曾委員銘宗：沒錯啊！你說以具體的指標，他達不到……

蘇部長建榮：因為評量出來的結果就是給他們一個警惕，未來我們也會適度向行政院反映。

曾委員銘宗：這部分會作為他們是否續任的重要指標？

蘇部長建榮：是，一個參考。

曾委員銘宗：好，這個時程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在明年的年底之前會有具體的時程出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你們也對外宣布未來的願景，以及有關財政的目標是租稅負擔率從 12.9%提高到 13%。部長，105 年租稅負擔率就達到 13%，你有沒有精算過增加這 0.1%會增加稅

收多少？

蘇部長建榮：大概一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顯然沒有精算過！

蘇部長建榮：是一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173 億元。部長，我比你還認真。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誤會委員的意思，我以為是增加 1%，應該是 0.1%。

曾委員銘宗：你只有增加 0.1%，所以我算過只有 173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一百七十幾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應該是你要求李署長的目標，或者是要求 5 區國稅局的目標。部長，因為 105 年就達到了，而且增加租稅負擔率 0.1%，也只有增加 170 億元。部長，這不應該是你的願景，你這樣太沒有企圖心！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希望在 13%以上。

曾委員銘宗：「以上」到什麼程度？達到 13.5% OK 吧？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比如 107 年的租稅負擔率，如果我們國民所得沒有多大的變化……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 12.9%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估算 107 年……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個願景……

蘇部長建榮：我稍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 107 年依目前的情況，國民所得 GDP 也沒有多大變化的話，大概是 13.35%左右。

曾委員銘宗：107 年？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實話，今年就已經十三點多了，你的目標卻只有從 12.9%要增加到 13%，你這樣不是糊弄大家嗎？部長，你這樣不是糊弄記者嗎？你還接受專訪！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租稅負擔率有兩個變數，一個是稅收的成長，另一個是 GDP 的成長……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知道當然要考慮……

蘇部長建榮：如果 GDP 成長的速度比稅收成長的速度還快，比率當然就會下降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看明年 GDP 比今年更差，後年可能也不太好，所以怎麼可能會大幅成長，你不要抬槓了，我只問你租稅負擔率你的願景希望提高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老實講……

曾委員銘宗：你當然要老實講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以前在學校的時候，因為我們在……

曾委員銘宗：我不聽你在學校上課……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希望至少提高到 14%、15%左右，應該是比較合理的範圍，在 OECD 國家大概也差不多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所謂的願景是要看得到，而且有機會達成，那才叫願景。所以你希望達到 15%，你有一個努力目標，我非常贊成，但那個願景不能是已經達到的目標，那算什麼願景？那是你交代給站在後面的李署長，還有坐在底下的 5 區國稅局要去達成。基本上，你希望達到 14%、15%，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大概幾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有關研議數位經濟稅制部分，你也對外說要研議數位經濟稅制，現在很多國外的做法，像海外網購進口金額每件在 2,000 元以下是免稅，但是現在很多國家都取消了。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因為從國外網購進來，每件在 2,000 元以下是免稅，讓國內的市場處於不公平競爭，現在很多國家將進口免稅門檻取消，包括澳洲，歐盟在 2021 年也會取消，財政部為了讓國內電子商務立於公平的競爭基礎之下，我們有沒有研議要把這個金額取消？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有一個委外研究計畫，但目前我們尚在評估，也沒有確切的時程。

曾委員銘宗：部長，中長期的規劃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瞭解國際趨勢，因為這部分也涉及國際間貿易關係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目前的國際趨勢是取消，所以基本上未來的中長期規劃將與這個趨勢一致，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啦！因為希望維持國內電商跟國外電商經營環境的公平性。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很多國家提出線上廣告銷售課稅，在線上、數位上的銷售又要扣稅，比如法國、德國是扣 3%，韓國對於線上廣告是課以 10%的數位加值稅，我們是否也朝這個方向？因為你既然要研議數位經濟稅制，這也是很重要的世界發展趨勢。部長，會不會朝這個方向研議？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去年 5 月 1 日要求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的話，我們要求要設籍課稅，所以目前營業稅、營利稅及所得稅都要課徵。

曾委員銘宗：但是那不完全一樣，像韓國是針對線上廣告課徵 10%，不過我們現在做的範圍很小。

蘇部長建榮：目前線上廣告也包含在勞務裡面，比如在 FACEBOOK 上面刊登廣告，我們也要求他們要繳稅。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希望這部分，你能抓住整個世界發展的趨勢，然後做適當的修正。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說「老實說」大家都覺得好笑，部長，我只是覺得有趣，在委員會詢答過程中，我們都希望部會長官的回答是真的、是事實。可是很多時候，我們又擔心會不會是虛問實答，所以之前在講假新聞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就認為假新聞可以處理，但若行政部門的長官講假話要不要罰更重？我想這是大家所關心的。

部長，之前在委員會詢答，大家都很關心，很多國家都將華為視為有安全疑慮的產品，所以我們也查銀行業、金融業有沒有使用華為的產品。那現在又傳出一個新的，除了華為、中興通訊之外，杭州的海康威視在美國也被列入制裁的名單，它主要是做臉部識別攝像系統、人工智慧驅動的影像分析技術，作為監控之用。我們從政府採購網裡面發現滿多政府部門其實都有可能使用海康威視，如農委會、林管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台江文化數位網路監視系統及墾丁國家公園，所以未來政府必須採取一個立場。請問部長，華為事件一發生，大家就在討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永明：財政部公股銀行有沒有可能採用海康威視？當然我們不希望每講一個案子才開始查，是否能組成一個專案來好好討論，如果未來中國這些相關的公司，在國際上引起討論，甚至去制裁或防止它時，我們是不是能比較有系統地來檢視公股銀行裡面是否有採用這些產品？未來是否有安全的疑慮？怎麼好好重新檢視？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從政府採購網裡面無法看到公股行庫有沒有使用這些產品，如果這些公家機關，從農委會至地方政府，甚至國家公園都有在使用，我們也擔心公股行庫有在使用，這些安全上的疑慮，你們未來要如何處理？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會進一步了解各公股行庫的設備是否有涉及到這些廠商，就我的了解，NCC 也要求所有的設備儘量少用這些相關的產品，財政部的公股行庫、金融業所用的系統大部分都是 IBM 系統。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們應該要去清查。因為這是從政府採購網裡面看到的，其實已經都有了。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你說 NCC 或行政部門有一些態度，但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公股銀行的狀況，你們能不能去清查，並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報告，至少我的辦公室會關心此事。不要華為一發生，大家就清查華為，海康威視一發生，大家就清查海康威視，未來可能出現的名單會更多，你們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小組來因應，如果國際上這些疑慮發生時，公股行庫要有一定的因應機制和清查，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我們回去之後會請公股行庫先清查目前的情況，未來再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徐委員永明：如果連國家公園、林管處及文化局都採用的話，我比較擔心這可能已經變為普遍的情形。

另外，有關警車進口免關稅，現在進度如何？

蘇部長建榮：容我請關務署謝署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有請賦稅署與警政署一起來討論這個稅式支出報告，應該可以在這個星期六完成整個稅式支出的審查。

徐委員永明：就是 12 月 22 日。

謝署長鈴媛：對。

徐委員永明：之前提到稅損是 1.7 億元，你們最新的稅式支出報告反而淨收約 368 萬元，請說明為何有此變化？

謝署長鈴媛：因為整個車輛數減少，現在只用 50 輛來估算。

徐委員永明：就是一年估算 50 輛。

謝署長鈴媛：對。

徐委員永明：不是全部，原來大概 600 輛。

蘇部長建榮：原來是 600 輛，那一定會超過 1 億元。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下降為 50 輛。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請他分年來估算。

徐委員永明：其實現在有用進口的警用車輛只有高速公路警車。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那也有在交關稅，其實現在沒有，我們這個其實比較像是 paperwork，希望能讓它比較有效地利用。你們預估 108 年 1 月可以送到行政院處理嗎？

謝署長鈴媛：因為我們還有其他項目要一併列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大概在 1 月底 2 月間完成。

徐委員永明：OK！我們期待下個會期能在立法院處理這個案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我們前面是說進口警用車，現在來談一般的進口車。進口車市佔率從 2009 年的 19.57%到現在 44.5%，目前小客車進口關稅最高是 17.5%，雖然它的關稅比較高，可是民眾還是會購買進口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必要一直維持 17.5%的稅率嗎？有下降的可能嗎？

蘇部長建榮：稅率的高低還是要看產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的態度。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們本來要扶植國產車，但民眾不買單，反而讓國產車的競爭力，不只在國內，在國外的出口情形也不彰，在此種狀況下，關稅到底是保護誰？政策目標有達成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進一步跟經濟部工業局進行了解。近年來進口車市佔率比較高的原因，可能跟車商的經營策略有關，目前進口車價格有下降，當然可能跟他們……

徐委員永明：你都給他 17.5%的稅率了，他還有辦法去調整價格、進口更多車輛，所以一直維持這個稅率，既無法扶植國內國產車，反而讓他失去競爭力，此外，也無法抑制進口車的數量，數量反而更多。這個政策一直停留在那裡，我當然知道這有牽扯到其他部會，可是財政部應該也要討論一下，這個政策持續在那裡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雖然是關稅的主管機關，但是否調降稅率，涉及到產業主管機關的態度，如果經濟部同意，當然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思考。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也是學者出身，這也不能完全推給經濟部，進口車市佔率愈來愈高，17.5%的稅率到底是保護誰，還是圖利了誰？反而讓我們自己的產業競爭力下降，我覺得這應該要整體的討論，財政部應該有一個態度跟想法。

總統覺得機車加裝 ABS 惹民怨，因為成本增加，引發機車族不滿，總統也提到人民是否能負

擔的起，兩大車商也開始抱怨，主要因為 ABS 都是國外進口，降價空間很小，所以希望政府協助處理貨物稅部分，財政部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之前原本要實施這項政策時，交通部有跟我們協商，希望我們能調降稅率。

徐委員永明：所以財政部現在的政策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這個政策已經喊停了，如果真的要實施，當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思考。

徐委員永明：本來預定明年實行，但總統說不要那麼急，可是長期來說，你們還是會往這個方向走嘛！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這個成本還是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有考慮調降貨物稅嗎？

蘇部長建榮：就針對 ABS 這個的情況嗎？因為目前對汽機車的換新已經有退稅 4,000 元。

徐委員永明：因為是到明年，所以時間往後移，除非大家都說要把這個政策取消，否則只是把時間往後移，未來還是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研究，如果政策真的要做……

徐委員永明：當時是有考量到往降稅的方向移動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有跟交通部協商過，未來若真的要實施時可以做這樣的考慮。

徐委員永明：前面談到不論是進口關稅或是貨物稅，都跟民生相關；接下來本席要提的最後一個問題是，一些行庫收取對帳單的費用很不一致。以信用卡的帳單為例，彰銀、土銀「每個月份」調帳單的費用是 100 元，兆豐則是「每次」收取 100 元，兩者的差別在於後者若一次調 3 個月的帳單是收 100 元，前者是不管是不是只調一次，只要是調一個月份的帳單，費用就是 100 元；也就是說，我們若一次跟兆豐調 3 個月的帳單還是收 100 元，若是一次跟彰銀、土銀調 3 個月的帳單就需要 300 元，請問部長，這部分的收費難道不能一致嗎？

其次，外匯郵電費調漲很高，當時的理由是為了洗錢防制的關係，可是我們質疑有必要調這麼高嗎？公股行庫或國庫署對這部分所抱持的態度如何？

蘇部長建榮：關於各行庫調信用卡帳單等調單的費用或是外匯手續費的差異，主要是成本差異的問題，我想這可能是因為每一家銀行的成本都不太一樣。

徐委員永明：今年各銀行不是都賺 3,0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那是全部行庫賺的錢。

徐委員永明：既然全部行庫都有賺錢，面對民眾要求調單的少許費用，銀行只是用簡單的程序提供一些數據資料，這筆手續費真的有必要調漲那麼高嗎？國庫署有沒有必要檢討一下？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了解。

徐委員永明：因為各家銀行對民眾調單的收費都不一樣，有的調一個月份所有單據僅收費 100 元，有的則是調一次就收費 300 元……

蘇部長建榮：我們必須考慮各家行庫成本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政府對防止豬瘟的各種作為，誠可謂「急急如律令」，蔡英文總統還講了幾句很俏皮的話，比如在她的臉書中提到「防疫大作戰，守護滷肉飯」，這句話讓人覺得很怪，似乎應該在後面再加上一句註解：「防疫大作戰，守護滷肉飯、我來拼選舉」。其實，講最多「滷肉飯」的就是韓國瑜，她非常清楚韓國瑜在網路上的能量，所以，她要去摸、去抓住韓國瑜的衣角，看看韓國瑜有沒有一些能量轉給她，俾有利於她選總統，身為總統有沒有必要作賤自己到這樣的程度？當然，豬瘟的疫情應該要防止也要防制，但蔡總統卻把這件事情扯到滷肉飯上，不僅如此，她還扯到排骨飯等等，不過，在她的臉書上特別把「滷肉飯」標明出來，我一看感覺就是她想吸收韓國瑜的政治能量，希望韓國瑜的政治能量可以挹注給她，讓外界也覺得她跟韓國瑜一樣關心滷肉飯，甚至她跟韓國瑜一樣也愛吃滷肉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總統的意思應該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又不是總統，又怎麼知道不是這樣解釋？我不是講你蘇部長，而是在講總統。

蘇部長建榮：總統應該是關心整個養豬產業會不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她可以關心整個養豬產業，但不要扯到「滷肉飯」，當然，她也提到排骨飯，可是提到「滷肉飯」的意圖也太明顯了。你是蘇建榮，正因為你不叫蔡英文，所以，你不懂她的心，其實，她的心意一切都是為了選舉。

你現在開單真的很有效率，不到 2 小時就開了兩張 20 萬元，而且都是針對中國大陸，請問部長，中國大陸進來的比例比較高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中國大陸發生豬瘟的疫情，而且，他們現在進來的人數也相對多一點。

賴委員士葆：我們每一年從中國大陸進口的豬肉總共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從中國大陸進口豬肉，因為它是疫區，所以不能進口。

賴委員士葆：對啊！既然不能進口，為什麼你們要特別講？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所產的活豬體、豬肉製品及豬雜碎都是不准輸入的。

賴委員士葆：對，這些肉類製品都不能進來台灣，但為什麼總統說中國大陸的豬瘟疫情已經失控了，請大家要注意，事實上，我們根本不准他們所生產的豬肉進來，他們疫情失控跟我們台灣又有什麼關係？我覺得蔡總統根本是想藉著這個題目砲打大陸，難道這不是為選舉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這樣，因為最近有人往返大陸攜帶火腿腸等肉類製品回台，這裡面不乏藏有豬瘟的病毒，一旦透過旅客帶進來台灣，若再加上沒有做過妥適處理，即有可能引發一連串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案例我們都知道，難道最近只有檢查到這兩件從大陸進來的之外，其他地區就都沒有被檢查到？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有。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啊！大家都知道，你們根本是想藉著這次豬瘟來打中國大陸而已。我們絕對捍

衛老百姓食的安全，有問題的產品絕對不能讓它進來台灣，現在中國大陸正發生豬瘟的疫情，我們不讓他們的豬肉產品及加工品進來，這是對的。但今天我在此要強調的是，堂堂一位大總統竟然拿這個議題來作文章，一方面砲打中國大陸，二方面卻又扯到韓國瑜愛吃的滷肉飯，這不是為了選舉又是為了什麼？講起來也實在很悲哀，哪有人終日都在想著怎麼選舉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還是……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心急，接著我們來談下一個議題，這個議題應該可以讓你好好發揮。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跟總統報告過有關你們提出的名模條款？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有跟院裡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跟總統報告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跟院裡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你們沒有跟總統報告。另外，你們把稅基提高到 13%，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跟總統報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應該是屬於我們對未來願景的規劃，以財政部的立場，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我看蘇部長將來會很慘，過兩天蔡英文總統發表迴廊談話時可能就會罵你，因為我們看到機車安裝 ABS 喊停、洗選蛋也喊停，你們提出的政策只要老百姓罵一下，她就會喊停，剛才談到的 13%，不管 13%或是 14%，老百姓聽起來就覺得政府又要加稅，你們加稅就是想擴大稅基……

蘇部長建榮：這也不是加稅。

賴委員士葆：從 12%到 14%，這不是加稅又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不是加稅，我們希望稅基能合理地擴大，原來相關稅基沒有課到的部分，我們希望能課到這部分的稅。

賴委員士葆：針對提高稅基及名模條款的部分，過兩天蔡總統在發表迴廊談話時若對這兩項政策打槍時，請問部長要如何因應？

蘇部長建榮：這些都是基於財政穩健的角度而提出來的一些政策，在此前提下，總統也會……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為了捍衛你的政策憤而辭官？不會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如果蔡英文打槍，說這個不對，名模條款應該加長照，因為每位立委都提到長照，你都可以照顧名模，為什麼不能照顧弱勢者的長照？如果蔡英文總統到時候說你提高稅基不好，你要如何因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是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要求我們去修改稅法，並不是什麼名模條款……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是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要符合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的平等原則，所以我們做了修法……

賴委員士葆：我們以後再來審這部分，我現在強調的是，包括立委，很多人也都一直反映，你們為什麼不把長照送進來，長照不過才花七十幾億元，為什麼你們不照顧？名模條款就要照顧？

蘇部長建榮：因為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要求我們在明年 2 月 7 號之前要修正稅法，所以我們必須先

提出來；至於長照扣除額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過六、七十億元，你們也不願意花……

蘇部長建榮：長照扣除額的部分，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提高四大扣除額，這部分還要需要觀察，所以明年 5 月報稅之後，我們就會仔細去思考；如果真有需要，我們會優先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蔡英文總統現在三、兩天就對各部會的政策打槍，很快的你也會中槍！賴清德院長說 1 月 10 日會請辭，所以你早晚也要跟著總辭；如果我是你，只要他打槍，我就辭職，因為這些政策都仔細計算過，總統都不知道！如今蔡英文總統的走廊談話，把院長變不見了，把部長、局長也都變不見了！他 1 個人不只是三軍統帥，還是部會統帥，他都全包；只要老百姓罵人了，他就上台！

請問國產署署長，國安會在中正區永功里一塊八十幾坪的土地，已經閒置了二十年，為什麼不交給財政部？我們希望收回來，但是他們不要，說要參加都更，可以分到幾棟的房舍。這 80 坪的土地，1 坪 500 萬計算，價值 4 億元。本席等一下將提案要求財政部尤其是國產署，積極清理閒置公有土地，將其改為非公用土地，統統收歸國有，因為國家現在很缺錢，同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以往這個部分都需要協調……

賴委員士葆：沒有什麼協調啦！

曾署長國基：上個月的時候，曾銘宗委員也給我們修正的第三十四條，我們會依照委員給我們的資料強制……

賴委員士葆：都已經二十幾年了，他們也不用，就是要等著都更之後來分房子；如果是當宿舍之用也可以，結果它是拿來當倉庫！政府單位這麼自私，財政部也毫無作為，應該受到全民的譴責！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防範非洲豬瘟是全民運動，真的不要泛政治化！本席這個星期就吃了滷肉飯，這是常民的飲食，請問在座各位，這個星期吃過滷肉飯的人，請舉手。都還沒吃到！可能是本席比較接地氣吧！賴委員一直將這件事情泛政治化，讓我覺得立法院裡面的國民黨黨團真的很不喜歡韓國瑜，每天都在陷害韓國瑜！蔡英文幹嘛為了一個滷肉飯去貼韓國瑜？因為本席和很多民眾晚上也都在吃滷肉飯，拿出這件事情是要讓大家有感。我記得王定宇委員曾經講過他爸爸是賣滷肉飯把他養大的，可見滷肉飯不是韓國瑜的，是全台灣人的，防疫大作戰拿滷肉飯來提醒大家，就是最有感的一個做法，所以我要繼續鼓勵部長，防範非洲豬瘟是全民都要做的事情。

本席不解的是，國民黨都可以提出反核食的公投，對日本人都硬得起來，搞到我們連 CPTPP 都進不了，在 WTO 可能還會被告，為什麼一看到中國，腿就軟了、就跪下來了？我們努力在防範中國的疫情感染到台灣，就一直對我們窮追猛打，我覺得這是對台灣非常不好的事情。特別

是本席上次請教過部長，1997 年口蹄疫讓我們的股市馬上從萬點掉了一半，估算相關產業的損失達 1,700 億台幣。這麼重要的事情，總統本來就應該出來呼籲大眾，更何況一直到昨天，還有人帶著中國製的肉乾進來台灣，所以這件事情還是需要繼續推動，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由院長領軍組成應變小組，財政部是海關的把關者，我們對任何跟中國大陸肉製品相關的食物都會嚴格來查緝，也會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嚴密來檢查。

余委員宛如：相信部長最了解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因為幾天前你才講到，台灣經濟轉型有個陣痛期，亦即明、後年的 GDP 很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美中貿易戰；今天如果我們的防疫工作做不好，再來一個非洲豬瘟，台灣經濟就毀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對我們的影響是非常重大的，特別是庶民的生活裡面……

余委員宛如：所以，千萬不要連我吃一碗滷肉飯的小確幸都沒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我們日常生活裡面都跟豬肉有關，所以我們不希望這個產業因此而受到很大的威脅，又回到 20 年前口蹄疫的那個情況……

余委員宛如：因為口蹄疫的關係，我們到現在都未解疫，一直要到明年，整整二十年了。

蘇部長建榮：對，明年才能解疫。

余委員宛如：另外，本席也肯定財政部對明年的稅改方案做了很多的推廣，但是民眾對這裡面的一些邏輯，也有若干反應，本席想提出來讓部長了解。根據財政部的試算，明年將會有三種免稅對象：頂客族、雙薪家庭及 4 口之家。對雙薪的 4 口之家來講，假設夫妻每人月薪 4.5 萬元，5 年內要連續生 2 個小孩才能享受免繳稅的福利，可是現在兩人的總月薪加起來 9 萬元，在大台北地區根本就很難養得起 2 個 5 歲以下的小孩，根本每個月都是透支的。另外，新方案實施之後，一年可以省下 1.97 萬元，但其實只夠每個月買半罐奶粉，連小確幸都談不上，甚至有些網友說乾脆當頂客族。這樣的推廣會造成大家誤解，因為就有人提出一家 3 口、一家 5 口、單親、單薪的家庭都不在這次稅改的照顧範圍內，違背了租稅公平，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裡只是舉 3 個例子，事實上絕大部分民眾都受益。根據我們的統計，六百二十幾萬申報戶裡面有 542 萬戶受益，他們絕不只是這三類型，還包含單親家庭有小孩、雙薪家庭 3 個小孩等等，他們的扣除額都大幅提高。特別是受薪階級部分，薪資特別扣除額提高，標準扣除額也提高，如果有撫養 5 歲以下的幼兒，幼兒扣除額從 2.5 萬元提高到 12 萬元，這是很大的幅度。

余委員宛如：所以基本上是全民都受惠。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的宣傳方法很容易引起大家的誤解。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醒。

余委員宛如：另外有人提出有感的做法，許多雙薪 4 口之家為了接送小孩都會買車，可是 2000c.c．以下的國民車一年要繳 1.1 萬元的牌照稅、6,100 元的燃料費，這是不小的負擔。剛才徐永明委

員也有提到，長期以來貨物稅訂得很高，保護了國產車，可是民眾都想買小 c.c .數的車子，因為牌照稅和燃料費在 1 萬元內就搞定，這是一個方向、一個解方。另外一個解方是乾脆不要徵收，針對雙薪 4 口之家排富之後，不要徵收牌照稅和燃料費。對此，部長如何看待？

蘇部長建榮：牌照稅是地方政府很重要的財源，所以這部分要跟地方政府進一步溝通。燃料費則涉及交通部，必須考慮交通部的意見。燃料費要不要隨油徵收，也是交通部政策上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所謂隨油徵收，前屆的委員都有共識，也討論了十幾年。

蘇部長建榮：對，這研議了滿久的。

余委員宛如：部長是否知道什麼時候會啟動？或是還沒有開始對話呢？畢竟這是跨部會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交通部老早之前就應該有所規劃，因為隨油徵收是用多少就繳多少稅。

余委員宛如：交通部有沒有知會蘇部長？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不是我們在負責的，燃料費也不是。

余委員宛如：有關隨油徵收部分，希望部長能儘快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復。既然已經討論這麼久，希望能儘快啟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交通部一起處理。

余委員宛如：好，麻煩部長了。另外本席很關心數位稅，過去我一直在處理境內外電商稅制不公平的問題，很高興現在部長也看到這個問題。據我所知，法國、德國已經提出線上廣告銷售課稅 3%，英國和韓國也提出開徵數位稅的計畫，目前台灣海外網購商品只要在 2,000 元以下就免稅，澳洲已經取消免稅門檻，請問部長會不會取消 2,000 元以下的免稅門檻？開徵數位稅要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剛才吳秉叡委員和曾委員都提到這部分，關於 2,000 元以下的門檻，關務署已經有一個研究案。由於這也涉及國際貿易的問題，所以未來將視國際趨勢決定，如果國際間普遍取消 2,000 元以下的免稅門檻，我們也會進一步考量。至於數位稅部分，據我了解歐盟好像是 3%，後來也有停止的意思，因為有一些困難。不論如何，我們還是要了解國際趨勢，在數位經濟底下，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余委員宛如：最後，財政部能不能掌握這些境外數位服務的金流或是應該要繳稅的訊息？你們可以掌握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情況，如果是從台灣付款出去，我們可以請金融機構提供資料。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可以讓境外電商在台灣設立營業代理人？

蘇部長建榮：目前有些涉及課稅的已經設立了。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可以要求境外電商都要在台灣設立營業代理人？

蘇部長建榮：它如果有營業活動，當然就要課稅，但有些只是行銷，沒有實質的買賣關係，這個情況下，我們要再進一步思考……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部長先抓住這些流向，這樣會比較清楚，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財政部統計分析的結果，高所得階層享受的現金捐贈扣除額減免利益是低所得階層的 5 倍，能不能說明為什麼是 5 倍，你們是如何分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高所得階層現金捐贈的能力相對比較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可能他們適用的稅率相對比較高，透過捐贈能夠節省的稅也就相對比較多。

王委員榮璋：同樣捐 100 元，所得稅稅率最低是 5%，最高是 40%，這中間差 8 倍。

蘇部長建榮：一個可以省 5 元，一個可以省 40 元。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是數學的問題，所以很清楚。我們來談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要減免捐贈者的稅負？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一種類似稅式支出的鼓勵的目的，比如說有些公益團體的公益服務比較不適合政府直接出錢來做，而且政府的預算有限，所以透過某種租稅誘因讓民眾願意捐贈給公益團體做一些公益服務。

王委員榮璋：部長，我這樣解釋，您看看對不對、同意與否，第一，我們鼓勵捐贈，前提是它創造出來的利益大於課稅。

蘇部長建榮：當然。

王委員榮璋：否則我們就直接課稅做應該要做的工作，無論是公益、教育、環保等等，這是一個前提。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第二個前提，捐贈之後，這個錢已經不再屬於捐贈者了，他無法支配、也無法運用它，所以，在這部分自然也不應該課他的稅。因為他已無條件的捐出來，然後做利他的行為，所以我們不再課稅，亦即基於這樣子的原則跟前提，在租稅上對他有減、有免的優惠。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好，如果您都同意這樣子的原則跟精神的話，我要請問，這一次 NCC 同意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信託基金併購中嘉，該基金持有的泰賀跟朝隆兩家公司捐贈出來的市值一個是 72 億元、一個是 100 億元，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信託基金的部分一共是 303 億元，其中未上市股票的部分占 301 億元，未上市的這部分有沒有包含泰賀與朝隆？

蘇部長建榮：就我的了解，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啦！

王委員榮璋：沒有？那它的未上市股票是哪些？你知道嗎？你可以請知道的同仁來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宏泰集團，它有一些投資公司，還有一些……

王委員榮璋：對，它把它的相關股票成立了兩家投資公司，然後把兩家投資公司的未上市股票捐贈出來做公益信託，然後再交叉持股成立兩家百分百的璽兆跟銓陞。所以在這裡面它持有的 100%未上市股票的部分其實已經捐贈出來了。

李署長慶華：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它用這個投資公司 100%捐贈出來的資產來購買中嘉，這樣子算

是公益行為嗎？

蘇部長建榮：其投資行為應該是已經跟原來公益信託的目的不太一樣。

王委員榮璋：好，這裡面的重點是，這樣子的資產到底捐贈了沒？算不算已經公益信託了？就林鴻南先生及林堉璘先生相關遺產所捐贈的部分來講，為什麼他們可以繼續來決定要做什麼樣的投資？他有沒有捐？以這樣子的情況來講，他們有沒有捐？他們是不是還是實質控制？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我要請教部長，按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把違反環保、勞工等情節重大的公司相關租稅優惠追回。同樣的，今天在公益信託的這部分，我們現在姑且不論他購買中嘉對不對，林堉璘教育文化公益信託基金現在有這樣的情況，而且林鴻南先生對外自稱是這個公益信託基金的執行長，他已經信託了，照道理講，應該是受託銀行來運作，他還對外自稱是執行長。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應不應該追回其所享的租稅優惠？

蘇部長建榮：他這一種型態應該就是所稱消極信託的行為……

王委員榮璋：公益信託裡面不應該是消極信託，也不應該是事務信託……

蘇部長建榮：他應該是比較積極地去從事公益活動才可以符合其目的。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也已經請台北市國稅局去查，未來無論是在租稅或其他方面，我們會採取一個類似稅捐稽徵法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所規範的實質課稅原則，就其所享有的實質經濟利益跟這個……

王委員榮璋：你們何時可以查出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涉及到公益信託法人，與教育部及法務部也相關，還有待與他們進一步來了解，但我們會積極去處理此事。

王委員榮璋：在 NCC 核准的併購中嘉案裡面有一個附加的條件，即有關經營團隊（宏盛集團）。請教部長，未來中嘉的經營團隊可不可以代替這個公益信託基金來決定每年要出資 4 億元用於教育支出，而且這裡面的 10%（4,000 萬元）要做媒體識讀？這個經營團隊可不可以替這個公益信託來做這樣的承諾？這樣的承諾是不是有效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中嘉不是公益信託，它只是說因為公益信託的……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要購買中嘉的這個營運團隊，可不可以替林堉璘教育文化公益信託基金來做這樣的承諾嗎？他的承諾會有效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能有一些法律上的疑義，因為中嘉是一個個別的營利實體，它所做的所謂公益行為是它公益的行為，跟它原來投資的股東的公益行為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榮璋：就這件事而言，誰可以做公益信託的承諾？事實上是受託銀行……

蘇部長建榮：一定要是基金會本身。

王委員榮璋：是這個基金的本身？現在它受託的銀行可以按照受託目的的部分來執行？

蘇部長建榮：一定是要……

王委員榮璋：所以，完全不是這個經營團隊可以承諾的。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中嘉是中嘉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個也證明了 NCC 其實是昧於現實來做這樣的一個決定。部長，在你們對這個案子的追蹤檢討結束、有確切的報告出來之前，我還會不時的跟您做相關的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關於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信託基金，我不知道是林堉璘先生或其後人所為，對於這樣的假公益真避稅，我甚至要不客氣地說，對於這樣子的為富不仁，用這樣不道德的手段與方式，國家其實應該要拿出公權力，這些減稅優惠不應該給這樣子的人。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會盡量來瞭解這個案情。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剛就任當部長的時候，我記得你說要推動官股銀行公公併，現在還有這樣的想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態度非常一致，就是公股要不要併，基本上要看其綜效能不能發揮出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所以財政部的態度就是，如果真的有綜效，公股他們評估可以併，那當然就併。

費委員鴻泰：你舉個例子，現在有哪兩家銀行的綜效，符合可以公公併的條件？還是你打算繼續朝這個方向做？

蘇部長建榮：我前幾天接受媒體訪問就說，我們不會積極去推，但有一個很重要的……

費委員鴻泰：我在財委會已經快滿 14 年了，如果要推動這個，我覺得你要認真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對，有實務上的困難。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太困難了，你要講綜效，現在唯一兩家你可以叫得動，股權沒問題的銀行，就是台銀跟土銀，他們的分行數，500 公尺以內 mapping 的程度 80%，那兩個文化、兩個工會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多少個部長一開始都有這種想法，但是最後呢？既然你不併了，打算如何提升他們的效率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他們在經營績效方面能夠提升。

費委員鴻泰：怎麼提升法呢？我們知道，同樣的資產規模或資本額的規模，跟民間銀行的 EPS 無法比，在獲利能力無法比的情況下，如何讓他有競爭力呢？

蘇部長建榮：在人才的部分，我們希望他能夠多吸引人才進來。

費委員鴻泰：怎麼樣吸引人才？

蘇部長建榮：比如台灣銀行跟土地銀行的部分，我們讓這兩家銀行的薪資能夠一致化。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都對，但是如何做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目標，希望未來兩家銀行能夠一致化。

費委員鴻泰：誰來訂定這樣的薪資結構呢？是靠現在的董事長、總經理嗎？現在的董事長和總經理是你們指派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小組，會針對這部分來討論。

費委員鴻泰：什麼小組？

蘇部長建榮：有一個薪資結構調整的小組。

費委員鴻泰：官股銀行薪資調整小組的成員是誰？是你嗎？還是國庫署的署長？

蘇部長建榮：有主管的次長、署長及各公股的代表。

費委員鴻泰：這樣就可以了嗎？

蘇部長建榮：當然還要編預算。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講這個話，我覺得很外行。

蘇部長建榮：還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費委員鴻泰：董事會都聽你們的。這個根本動不了，因為沒有人去做研究，也沒有任何誘因，讓他去做這件事，董事長、總經理不就是聽你們署長、聽你的話嗎？那些官股銀行的董事，只要不出事就好了，不就是這樣子嗎？他們說的話，你們又會聽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2 月份……

費委員鴻泰：聽說你們要找外部的專家學者，有沒有這回事？

蘇部長建榮：是在規劃中。

費委員鴻泰：外部的專家學者又如何來評估呢？是用 ROA、ROE，還是 ROI？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各項的指標。

費委員鴻泰：這些外部專家學者對官股銀行，甚至對銀行業務根本不熟，如果熟他早就去賺大錢了，所以你們搞半天，是一群外行人在搞這個事情。官股銀行要考核種種績效，你用什麼標準來考核？我們不要講考核員工，你用什麼東西來考核董事長、總經理？

蘇部長建榮：類似 ROA、ROE 這樣的情況，當然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指標，也要排除一些政策性因素，譬如台銀、土銀會有一些政策性因素。

費委員鴻泰：哪些政策性因素？

蘇部長建榮：譬如之前台灣銀行有所謂的……

費委員鴻泰：台銀的 18%，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早就已經把它排除掉了，還有其他因素嗎？

蘇部長建榮：譬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專案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講到了一點點，這種政策性因素，我講兩個例子好了，董事長、總經理會不會用他，不是你的權力，對不對？兆豐董事長張兆順是你挑的嗎？是你同意他繼續當董事長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

費委員鴻泰：全世界人都知道不是你，連行政院長都不是，就是蔡英文，所以道理就那麼簡單，那你對他考核，考核什麼東西呢？完全無法考核。不要說考核他的獲利能力，用 ROA、ROE 來考核，這些都是假的，除非是看他政策配合度夠不夠？我舉這一年發生的例子，就講兩件事，一個是慶富的事情；一個是台杉的事情，部長，你可以做這個決定嗎？慶富可不可以放款？台杉哪一家官股銀行要不要投資，你可不可以做決定？你做不了決定啊！所以麻煩你們國庫署，不要再告訴我，要改善官股銀行的經營績效，講了半天都是假的，都講一些外行話。你們自己說找外部的專家學者，但是第一、外部的專家學者要懂啊！第二、到時候純粹用獲利績效，還是用政治配合度來考慮他的績效？我最近看到的報導，覺得統統在粉飾太平、玩假的。

我再問你一件事，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問到名模條款，我對名模條款的意見非常多，因為年初我們在修那些富人條款的時候，把富人的股利所得從 45%降到 28%，財政部講得好聽的不得了，說下次修名模條款的時候，會把長照特別扣除額納入。我現在跟你講，我會杯葛名模條款，因為你不考慮長照特別扣除額，只考慮有錢人，所以我很生氣。名模條款裡面要扣除的費用，大概有三樣：一、職業專用服裝費；二、進修訓練費；三、職業工具支出等三項。根據媒體報導，只有年薪 223 萬元以上者才適用，又是針對有錢人。請問針對這三項減除項目：第一、如何認定？第二、如何提報？第三、如何查核？第四、如何稽查？麻煩你回答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想未來賦稅署這邊……

費委員鴻泰：不要告訴我未來，你們這個案子馬上就要送進來了，如果部長還要問賦稅署，還要問社會大眾的意見，這個案子就沒有資格送進來，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賦稅署已經研議，子法規在整個認定標準上，都會有一些依據。

費委員鴻泰：什麼意思？

蘇部長建榮：就是未來會訂定子法規。

費委員鴻泰：署長，你先不要回答，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請部長詳細回答，我剛剛所提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譬如，他必須檢據憑證才能申報，這是核實減除部分，一個很重要的依據。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有問，你如何去查核？如何去稽查？他買一件晚禮服，是演戲用的，而且只穿一次，那可不可以查得到，他穿一次以後，若在平常社交活動也穿，可不可以列入扣除額費用？你有沒有稽查，如何稽查？

蘇部長建榮：表演專用的才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剛剛問了 4 個問題，如何認定他只是表演專用？是不是規定他只能在表演、工作的時候用，除了表演、工作之外，就不能夠用，是不是這樣？部長，你們很虛啊，我不管大法官怎麼解譯，我看到你們設計出來的版本，統統都是為有錢人著想。不要忘了年初通過富人減稅條款時，你們前任部長告訴我們，下一次稅法修改的時候，要把長照、照顧老人的部分加入，應該莫忘初衷，不要心裡只有有錢人。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會一起來考量，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施委員義芳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你昨天做了一個緊急澄清說，到 2020 年之前，並沒有提碳稅的規劃，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張政委有召集各部會協調，我想碳稅的部分，政府部門老早就在研商，但目前期程還未定案。

郭委員正亮：都還沒有？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我們環保署的代理署長，他不是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而是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

公約締約國大會後，在返國記者會上說，2020 年財政部要提碳稅方案，他是做夢夢到了嗎？

蘇部長建榮：據我了解，雖然稅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是碳稅的部分涉及能源，還有環保的部分，所以也要跟經濟部和環保署討論。

郭委員正亮：重點是環保署署長，怎麼會講這種話呢？部長，他怎麼會有這種 idea 呢？他沒有經過你這邊，怎麼可以自己發言呢？

蘇部長建榮：他昨天在記者會上是說，預計在 2020 年，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和配套規劃。

郭委員正亮：對，包括碳稅在內，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他沒有談到實施期程，只說那個規劃是在 2020 年。

郭委員正亮：媒體為什麼一致報導說，他講 2020 年，而且是指你們。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接到行政院任何指示，說要在 2020 年。

郭委員正亮：你有見過環保署的官員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郭委員正亮：環保署就代替你宣布？你可以在這邊做一個表態，就是未來環保署任何有關稅的宣布都無效，要以你們為準，你可以做這樣的宣布嗎？

蘇部長建榮：能源稅跟碳稅，基本上是跨部會的……

郭委員正亮：最後你要把關，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所以如果你們沒有同意，就沒有這個方案。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財政部沒有任何的方案，雖然有跟各部會在規劃，但實施期程目前還沒有定。

郭委員正亮：經濟部和環保署有請你們擬出計畫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在討論，行政院也在……

郭委員正亮：我相信媒體的報導也不是空穴來風。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有一個推動能源稅的計畫。

郭委員正亮：你在這邊可不可以做一個表態，2020 年之前，你們不會推出能源稅和碳稅？

蘇部長建榮：不會。

郭委員正亮：這個問題就在此打住。我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海外資金回流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委員提案，你們好像已經定案了，就是對於匯回境外所得的部分，還是要依現有稅率來課稅，只有本金的部分不用課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們的方案就是如此，除非他產生投資，第一年的優惠稅率是 10%；第二年是 12%，是這樣沒有錯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定案。

郭委員正亮：這邊還沒有定案？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那匯回的課稅率定案了嗎？

蘇部長建榮：也還沒有定案，還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郭委員正亮：你不是年底就要提案嗎？

蘇部長建榮：我上次是答應 3 個月內，最快也是明年 3 月初、2 月底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你們現在是在考慮什麼，可不可以說一下？你講過的理由我們可以討論一下，第一個是 APG，擔心有防制洗錢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正亮：這個不是你的問題，是法務部的問題，而且本來就要履行的，沒有人認為洗錢應該豁免，但這不是你的責任。

蘇部長建榮：問題是如果涉及到租稅的部分，也要跟 APG 報告。

郭委員正亮：租稅只要明確化， APG 難道可以干預嗎？

蘇部長建榮：要事前先跟他報告，報告完了以後，如果他們認為有洗錢防制疑慮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印尼總統把資金回流特赦訂 2%、4%、6%，難道 APG 會有意見嗎？

蘇部長建榮：有，後來就是因為印方沒有事先跟 APG 報告，所以 APG 要求他們在 2、3 年內要檢討。

郭委員正亮：結果他們有把那個廢止嗎？APG 有可能去要求人家改變稅率嗎？你又沒有洗錢，所以這是什麼邏輯呢？而且 APG 已經檢查完了。

蘇部長建榮：他檢查完沒有錯，但是……

郭委員正亮：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你有一個固定稅率，我沒有講是多少，然後你跟 APG 報告，難道他有審查同意權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的審查同意權、不同意權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所以只是一個照會而已。

蘇部長建榮：他會根據我們的情況，看看有沒有違反。

郭委員正亮：這是財政部主要考慮的原因嗎？不可能會違反，你怎麼會有這種考慮，真奇怪！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在跨部會協商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部長，你不要用糊弄的理由，來糊弄本席，本席對這個領域也很熟，所以你不要用 APG 來當擋箭牌。

蘇部長建榮：沒有。

郭委員正亮：這樣非常可笑，你知道嗎？你跟我說是國內的賦稅專家、廠商認為稅制不等，這個我還可以接受；你跟我說央行擔心台幣升值，我們還可以討論，但你竟然用 APG 當擋箭牌。

蘇部長建榮：沒有，金管會那邊也提供相關的資訊。

郭委員正亮：金管會講了，進來之後要求用專戶管理，人家已經提出措施，沒有用 APG 當擋箭牌。臺灣是不是主權國家？你講 APG 真的很丟臉，你知道嗎？臺灣怎麼會沒有能力管制洗錢呢？你要講出財政部真正的理由是什麼？你講央行當理由，台幣從 2016 年到 2018 年升值 4.2 元，我們匯回來的資金總共累計四千多億，這是可以算的，你要用這種專業角度來討論才有意義。你站在財政部的角度，當然要算台商回流的成本，可能產生的誘因，要用這個角度來說服我嘛！

台商資金移動的成本是多少？大概是 10%至 12%，這個數字你同意吧？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郭委員正亮：他回台後，若再課境外所得的稅，是否會造成雙重課稅？以目前的狀況，我們與中國大陸沒有租稅協議，是否形成雙重課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在國外繳稅，可以回來後抵稅。

郭委員正亮：所以，還是可以抵稅，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還是可以。所以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如果你沒有提供一定的誘因，目前台灣的平均投資報酬率，較其他國家為低，這個你是否同意？

蘇部長建榮：要看情況，各產業的情況不一樣。

郭委員正亮：各產業的情況都低，請你舉一個高的告訴我。你不要糊弄我，你告訴我，台灣的平均報酬率，有比東南亞跟中國大陸高的，是哪個產業？人家資金回流的成本要 10%至 12%，在投資之後，平均報酬率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為低，還有雙重課稅的風險，現在你要求他們投入「五加二」產業之後，才有優惠稅率，在回來時並無固定稅率的降低，這樣的計畫，有誰會回來？請你用邏輯想一想，這樣有誰會回來？除非他是迫不得已，例如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打壓，必須面臨美國徵收 10%至 25%的稅，他不得不轉移生產基地，只有這種廠商才可能移動，否則其他人為何要移動？我們在境外的錢高達 10 兆元，你目前的計畫，等於沒有任何邏輯來吸引人家回來，就財政部的執掌事項而言，你能夠提供什麼誘因？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也要有些配套……

郭委員正亮：而且台商之中，目前有可能回來的，有哪一個的本業是在從事「五加二」？很少啦。所以，你要他們投入「五加二」產業，在邏輯上，也是有困難的，有哪個國家在吸引資金回流，還會限制項目？你必須想，台商原先是從事哪個行業？現在經濟部所說的，有很多產業要回來，他說有 10 幾家，沒有一個產業是在從事「五加二」的。所以，他也享受不到你提供的可能的第一年 10%，第二年 12%的優惠稅率。你們沒有任何誘因，是與實況脫節，知道嗎？居然還用 APG 來擋我，真是丟臉丟到家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與部長談的是 AEO 與緝毒犬的相關議題。我國從 98 年開始實施 AEO 認證，根據財政部的資料，目前通過認證的家數有 717 家左右，約占我國進出口總值的 46%。請問部長，AEO 認證有何益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在雙方進出口貿易上，優質企業在通關上較為便利，有不同的待遇。

施委員義芳：我國在推動南向政策，從去年 10 月至今年 11 月，與印度、澳洲與日本都簽署了此一協議，雙方海關也都互相承認 AEO 認證的廠商，對於這些廠商都提供通關上的便捷措施。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AEO 認證既然是一個優質的政策，未來財政部可能會與哪些國家簽署？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

施委員義芳：可以多簽署幾個國家。好，本席要提醒你們，在財政部 AEO 認證企業的專屬網站，其中有個視窗，裡面有 AEO 雙方承認的聯絡窗口，我看到有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及大陸，但最近簽署的三個國家，並未登錄上去。另外，在 101 年簽署的美國，也未在上面。這是因為你們沒有做好網站的更新，還是有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此問題是否可請關務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回去就馬上處理，儘可能配合政府的政策。

施委員義芳：我只是要提醒你們，既然有那麼好的政策，為何不在網頁登錄呢？你們回去後，要將網路建置好，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會要求關務署應即時更新。

施委員義芳：要即時。接著是有關緝毒犬的議題，關務署在 108 年編列了關稅業務的預算，有查緝業務的計畫，關於緝毒犬業務約為 1,527 萬元左右。請問部長，入境旅客及進口報單，在緝毒的方式上，有何不同？

蘇部長建榮：入境旅客由緝毒犬實施，進口報單可能是透過貨櫃或其他，若透過 X 光儀檢查貨櫃，若發現有疑問的話，就會馬上拆櫃檢驗。

施委員義芳：請你們看這張資料，過去 5 年，入境旅客成長了 38%，犬隻數成長了 19%，從犬隻緝毒查獲毒品的重量，在 5 年內成長了 28%；在進口報單份數上，在 5 年內成長了 75%；查獲毒品的重量，在 5 年內成長了 187%；這兩方面的數值差異，相當地明顯。賴清德院長曾說，預計在 4 年投入 100 億元擴充偵查毒品的設備或裝備，目前有何進展？

蘇部長建榮：目前就進口報單的部分，已在 4 個關區，高雄、台中及基隆，設置了 4 部大型貨櫃移動檢查儀，在年底之前都可以上線，在高雄的 2 部在年中即已上線。至於旅客的部分，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在空運的部分，我們也從這 100 億元的經費中爭取到 1 億元，汰換掉 47 部 X 光檢查儀，在這 4 年中，海關共爭取了 7、8 億元的經費。

施委員義芳：緝毒是很重要的工作，必須確實投入設備經費。從本席的這張表格中，我要告訴部長一件事，查驗進口報單可以運用機器，但對於入境旅客的查驗，必須依靠緝毒犬，在 102 年，緝毒犬與旅客的比數是 1：61 萬；到了 106 年，已達 1：71 萬。緝毒犬數量明顯不足，機場又是 24 小時運作，請問部長，你們未來在海關部分，是否有增加緝毒犬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想在海關應該是有。因為我們有緝毒犬培育中心，但是其培育必須經過一段時間，是從小開始訓練。

施委員義芳：請看這份各分關緝毒犬分布表，全國現有 37 隻緝毒犬，領犬員有 36 名，人較犬隻數量還少。請問部長，各分關緝毒犬的工作量會不會不同？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須視通關量而定。

施委員義芳：你也認同本席所說的。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好，本席就以基隆關為例，由於它是屬於海運關區，所以緝毒犬可以周休二日；台北關的工作量很大，周末假日都必須執勤；台中關是平日執勤，所以也是周休二日。不論是領犬員或緝毒犬，在工作量的分配上是否應該較為合理些，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會請關務署檢討，若真有工作量的不平均，可以研究改善。

施委員義芳：犬隻應增加。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最後，來談領犬員的培訓。目前領犬員都是從關務署的同仁中甄選，原則上是 35 歲以下，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之現職官員，若能通過體能測試，可以放寬到 50 歲。在陞遷方面，各關緝毒犬隊編制僅為一股，連一科都沒有，所以，領犬員僅得晉陞至薦任第 8 職等；只有資深訓練師可以晉陞至薦任第 9 職等。請問部長，你認為領犬員是否具備專業性？需不需要有專業素質？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關務人員參與這個考試是否合理？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請關務署說明。

謝署長鈴媛：領犬員的體能負擔非常大，須通過 13 週的訓練，相當不易，今年 12 月這一期只有 2 人通過。所以，領犬員的確訓練不易，現在只有 38 人，但執行犬已有……

施委員義芳：妳是否認為他有專業性？

謝署長鈴媛：有，我在去年已爭取到，將其納入八大類特殊性人員之中。

施委員義芳：在農委會及警政署都有專業的偵緝犬，所以，未來是否可在考試類科中增設，因為它是一項專業，不是一般人可以做的。

謝署長鈴媛：委員是說將其列為國家考試？

施委員義芳：類似。因為他的陞遷管道有限。

謝署長鈴媛：我們曾與考試院聯絡過，可是考試院不接受。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職業的歧視。從陞遷管道與獎勵不足中，我看到的是職業的歧視，因為，擔任驗貨及分估工作同仁每年陞任評分的特殊性加分較高，而領犬員的加分就很少。所以在陞遷及獎勵的誘因上，他是受到歧視的。署長認為呢？

謝署長鈴媛：我們回去再做通盤檢討，因為幾乎每個領域的官員都要求要加分，加到最後會變成一樣，我們必須通盤檢討。

施委員義芳：妳認為緝毒的工作，對於整個國家的形象是否重要？

謝署長鈴媛：是，在關務中可以算是最重要的。

施委員義芳：關於緝毒犬及領犬員的改善，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做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

施委員義芳：部長，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蘇部長先看這個影帶。

（播放影片）

這是 10 月 3 日部長答復我的「目前沒有規劃」，我問你往後會不會規劃？你說「沒有。」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在 12 月 17 日的新聞刊載：財政部射 3 箭擴大稅基，蘇部長在第二點提到：境內電商售出商品每一筆都要課稅，但海外網購商品進口 2,000 元以下免稅，等於實體店面連一毛都跑不掉，但網路交易卻可輕易閃避課稅責任，並不公平。你在 10 月 3 日曾答復我，又在 12 月 17 日這樣說，這是你對媒體講的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是舉例。

劉委員建國：你是舉例？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舉例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剛才我曾答復幾位委員的質詢，目前……

劉委員建國：你答復幾位委員的垂詢，與在 10 月 3 日曾答復我，沒有這樣的規劃，是不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是，目前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委員建國：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那麼你的說法不是有點矛盾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

劉委員建國：你要不要再看一下，這份報紙的報導內容？請拿過去看。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事實上，我們要跟國際趨勢來做個比較，所以，這部分至少在目前是沒有規劃。

劉委員建國：至少目前沒有規劃？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我有點不太懂部長的意思，因為 10 月 3 日我向你請教地非常清楚，針對 2,000 元以

下的進口稅要取消，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就是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目前沒有，往後會不會有？我再問一次。

蘇部長建榮：往後的話，基本上我當初的……

劉委員建國：你那天的答復是，往後也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要做修正嗎？

蘇部長建榮：我在報紙上提到的是，考慮到經營環境公平性的問題，所以，才舉了那個例子，就是境內電商與境外電商，因為課稅……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們追求的是稅制公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就好比，我們在實體店面要被課稅，在境外購物進來的商品，要不要再課一次稅？

蘇部長建榮：在 2,000 元以下是不課關稅及營業稅的。

劉委員建國：對，2,000 元以下不課稅，而你要將它取消掉，是不是失去公平性了，會不會這樣？你現在是答復我，沒有。對不對？是照這樣，不會做改變？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在最後請教你時，你的回答還是有些遲頓，不知是在顧慮什麼？當你在射出這三把箭要擴大稅基的時候，那 2,000 元以下免稅這部分，你未來是否會朝向「要」還是「不要」，我覺得你的答復一直都模稜兩可，我不太……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未來我們可以參考國際的情況或者國際之間到底有沒有課稅，例如有些國家目前已經取消掉，當然這也涉及到國際貿易的相關課題，我們會來思考，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講，目前並無規劃。

劉委員建國：目前是沒有嘛？你是很明確跟我講，目前沒有規劃。我這樣引喻應該最實際，國人從國外購買商品回來免課稅……

蘇部長建榮：是，2,000 元以下。

劉委員建國：2,000 元以下免課稅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網購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境內電商銷售貨物要課營業稅，境外的電商，比如跟淘寶網購買商品 2,000 元以下不課營業稅，但是這樣就構成了一個所謂的經營環境的不公平。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不公平嘛！

蘇部長建榮：對境內的電商或是小店戶來講，基本上就是不公平的競爭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部長你要明確的說明，到底未來你要如何處理？我一直在問的就是針對這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基於經營環境的公平性的問題，我們可以思考是不是要去做這件事，因為這

是涉及到……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思考」是不是等於在規劃中？

蘇部長建榮：至少我們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還是現在都沒有在思考中？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思考」不等於規劃中？你要先思考，然後進到規劃又是另外一個程序，對你而言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目前還沒有進一步的想法。

劉委員建國：好啦！關務署署長在場嗎？請部長也聽一聽我的問題。關務署目前有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四大關，對不對？這四大關都在台灣的西部，整個東部在編制上只有分關或者派出課，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劉委員建國：高雄關還管澎湖及金門，對不對？基隆還管馬祖，對嗎？

謝署長鈴媛：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的轄區感覺上就是很遼闊。

謝署長鈴媛：很大。

劉委員建國：對。目前風聲鶴唳的非洲豬瘟，這四大關在轄區這麼廣闊的情況之下，關務署四大關的人力會不會很吃緊？

謝署長鈴媛：我們關務署真的是如臨大敵，但現在以花蓮分關來講，根據我們掌握到的情況，花蓮機場並無來自中國入境的班機，我們有去掌握各個港口，包括空運跟海運，從大陸來的班機跟遊輪的狀況及時段，我們都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OK，你有掌握那是最好不過了。不過我覺得現在我們遇到這麼重大的防疫作戰的狀態，幾乎可說是草木皆兵了，對不對？我剛才特別強調的是，對於還要兼顧其他區域關口的這四大關，會不會造成人力上很吃緊的狀態？會不會？

謝署長鈴媛：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比如以桃園一航廈、二航廈來看，二航廈中國入境的班機非常多，台北關目前是採調派人力的方式處理，班機一抵達就從一航廈調過來，所以我們還是只能在現有的人力上去調派。

劉委員建國：我問你人力會不會很吃緊，你怎麼一直不答復我這個問題？

謝署長鈴媛：有，相當的吃緊。

劉委員建國：我提這個建議，當然就要看署長跟部長你們怎麼去做調整。假使四大關的管轄範圍太大，基隆兼管花蓮跟馬祖，高雄兼管澎湖跟金門，是不是很容易導致備多力分？我們這麼積極地在做防疫工作，萬一因為人力吃緊而導致一些狀況發生，形成破口的話，豈不是功虧一簣，這樣對於第一線的海關工作人員，坦白講也不盡公平。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不管是分關還是派出課，有沒有可能做整個編制上的調整？好比說花蓮分關就變成花蓮關，有沒有可能這樣，以提升整個防疫的戰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基本上涉及組織架構及編制的問題，我想……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也是提出建議，畢竟以分關跟關來講，整個人員編制還是有落差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很多緝毒犬因為不合格而轉為檢疫犬，但據我所知，現在連檢疫犬的量都不夠，而目前正處於對抗非洲豬瘟的緊急狀態，所以要不要擴大檢疫犬的編制？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檢疫犬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不是我們海關的，我們海關管轄的是緝毒犬，當然一些受訓結果不合格的緝毒犬，我們會撥給他們去做檢疫犬的訓練。

劉委員建國：對嘛！在這個時間點，你們可以思考如何跟防檢局協調，因為緝毒犬受訓不合格者就會被撥去接受檢疫犬的訓練，對不對？但是我知道現在可能連檢疫犬的編制都不夠，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個協調，讓整個防疫工作可以……

謝署長鈴媛：如果檢疫犬的數量不足，我們可以跟檢疫局協調，目前我們有一些沒有通過緝毒犬訓練的狗隻，看看檢疫局有沒有需要，可以撥給它。

劉委員建國：是喔！當下可能要趕快做這些事情的連結跟處理吧！謝謝。

謝署長鈴媛：是。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非洲豬瘟的問題，蔡總統說要保護滷肉飯，請問非洲豬瘟一事是真消息還是假消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真的啦，因為中國的……

羅委員明才：這次是真的喔？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真的情況到底有多惡化，我們也搞不清楚啊！在沒有大幅宣導之下，攜帶豬肉進來就要罰 20 萬元，是不是？罰了幾個？今天開始持續在重罰嗎？究竟這個消息是怎麼來的，我們也都不清楚，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昨天有兩個人被查到攜帶豬肉入境，農委會那邊就裁罰了 20 萬元。

羅委員明才：是。可是非洲那麼遠，跟我們有什麼直接的關係？

蘇部長建榮：非洲豬瘟是一種豬的疫病，它最早發生在非洲，後來透過歐洲、俄羅斯傳到……

羅委員明才：歐洲也中了嗎？

蘇部長建榮：有，有一些國家確實中了。

羅委員明才：那在全世界到底情況怎麼樣？我們都是模模糊糊的。

蘇部長建榮：據我們了解，目前中國大陸的情況相對比較嚴重，一旦感染豬瘟，我想農委會那邊有相關的訊息，我們要……

羅委員明才：感染豬瘟最嚴重的情況是怎麼樣？它是會感染給人，對人有傷害還是對我們的農業食品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感染非洲豬瘟的豬隻就會死亡，致死率是百分之百。

羅委員明才：豬瘟那麼嚴重喔？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好。現在只要是豬肉進口台灣，你們就是殺無赦，通通會加強取締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基本上中國大陸的生鮮豬肉本來就不能進口。

羅委員明才：豬肉不能進口，那如果是做成罐頭，可不可以進口？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國大陸是疫區，所以它的活豬體、豬肉製品以及豬雜碎都不能進口，但是非疫區的部分，若是經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合格，是可以進口的。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還是可以進來？

謝署長鈴媛：非疫區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非疫區？那日本可不可以進來？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講的都是豬肉，我看很多人都喜歡帶和牛，和牛行不行？

謝署長鈴媛：日本現在其實也有豬瘟，所以它……

羅委員明才：什麼？

蘇部長建榮：日本現在還有豬瘟，它是……

羅委員明才：日本有豬瘟？所以日本也不能進囉？

謝署長鈴媛：對，日本豬肉不能進口。

蘇部長建榮：活體豬啦！

羅委員明才：活體？那冷凍的可不可以？因為現在的規定，大家也莫衷一是。有很多的留學生……

蘇部長建榮：豬肉都不行啦！

羅委員明才：豬肉不行，那牛肉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牛肉可以啊！

羅委員明才：牛肉可以？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那雞、鴨、魚呢？

蘇部長建榮：不是疫區的部分，當然可以，只要豬肉檢疫，應該都可以啦！

羅委員明才：不是疫區就可以？到底豬瘟的影響有多大，為什麼防疫等級已經到總統都站出來，說要保護滷肉飯？可是保護滷肉飯，如果是從日本帶進來的罐頭、肉燥包，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罐頭因為有高溫殺菌，所以應該是可以的。

羅委員明才：就是安全的還是可以啦？

蘇部長建榮：對對對。

羅委員明才：弄得好像大家都很緊張，不過如果你這個是真消息，當然防疫的連線還是要靠全民整個串起來。講到海關，就講到旅客，今年旅遊的人次大概有 3,000 萬人，可是要進海關時大概有的心裡都是忐忑不安，請教部長，觀光客進入台灣時，手上如果持有價值的商品，多少錢以上需要申報？

謝署長鈴媛：2 萬塊以上。

蘇部長建榮：新台幣 2 萬塊以上。

羅委員明才：2 萬就要申報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能力出國旅遊的人，如果去日本或是歐洲回來，哪一個人身上沒有買超過 2 萬塊的東西？

謝署長鈴媛：如果是自用的，我們是不會去……

蘇部長建榮：一般的情況，如果你購買的是自用，比如自己用的相機或是電腦，當然就不會去查。

羅委員明才：我自己使用，我用來送禮給別人，這個要不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關務署來說明。

謝署長鈴媛：如果超過 2 萬以上，還是要申報。

羅委員明才：超過多少？

謝署長鈴媛：2 萬塊以上。

羅委員明才：這是誰規定的？

謝署長鈴媛：我們的「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裡面有明定。

羅委員明才：那個規定多久了？

謝署長鈴媛：我想這個已經行之一、二十年有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已經是不合時宜的規定啦！我跟你講，現場記者的手錶可能就不只 2 萬塊，iPhone 都不只 2 萬啦！iPhone 好像三萬多嘛！

謝署長鈴媛：如果是自用，數量也只有 1 個，我們是不會去把旅客攔下來啦！

羅委員明才：對，自用，我自己使用，送給我的親朋好友當做生日禮物什麼的，這算不算自用的範圍？

謝署長鈴媛：我們攔查旅客的重點比較在於如果涉及商銷，就是他帶的量非常大，就是已經有涉及販賣的。

羅委員明才：量大才要課稅，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畢竟總是有一個攔查的重點嘛！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量大才會課稅？非自用……

謝署長鈴媛：就是他已經有涉及要賣，商銷的……

羅委員明才：要賣的話才課稅？

謝署長鈴媛：對。

羅委員明才：其實對你們海關這個 2 萬塊的規定，大家批評很多，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一下？世界

都在改變，每年出國旅遊的人次也很多，回來有時候因為買一個包或是買一個紀念品什麼的，他想說你規定 2 萬元，那我到底要申報還是不申報？那你也沒有講得很清楚。不過剛才署長講得很清楚，就是要販賣，有從事商業行為的為主，可是這樣金額 2 萬塊這部分就要酌予調整，好不好？

部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檢討？你做個問卷嘛！譬如說在海關發 1,000 萬份問卷，也不要我認定，也不要你認定，就問進進出出的旅客，包括日本線、歐洲線，你訪問一下嘛！就是問問旅客一般出去買會買多少錢？什麼樣是合理的價錢，2 萬就開始盤查合不合理？還是應該要 5 萬元？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比較大數據的分析，讓民眾有感覺，好不好？部長，這個麻煩你來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想回去後請關務署來了解、研究看看。

羅委員明才：好，你們來抓一個比較客觀的均衡點。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有關國安基金的部分，在股市 1 萬多點的時候，那時候中美貿易戰有一點波動，我就發現那時候國安基金好像都沒有進場護盤？

蘇部長建榮：今年大概都沒有進場啦！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

蘇部長建榮：今年都沒有進場。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樣講起來，財政部的操盤手也算是滿神準的喔！知道股市萬點已經不是常態，股市萬點非常態，既然非常態，就是往下探底嘛！所以現在 9,000 多點嘛！所以現在國安基金都沒有持股？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也沒有進場？

蘇部長建榮：也沒有進場。目前有的持股就是因為在早期持有，然後後來下市的。

羅委員明才：剩不多啦？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中美貿易戰又造成軒然大波，國安基金會不會準備隨時出來護盤？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進場、不進場有很嚴格的條件啦！如果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因為……

羅委員明才：有需要就進場，沒有需要就不進場？

蘇部長建榮：沒有，要看情況，因為國安基金的主任委員是我們行政院的副院長，所以就要看整體的經濟情況，研判是不是需要進場，還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

羅委員明才：最後，中華民國 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大概 450 億元，今年歲收的情況超徵多少？現在已經 12 月囉！

蘇部長建榮：比預算數超過大概 5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不但達標又超徵，這 4 年來歲收已經超徵了大概五千多億元，怎麼超徵那麼多？歲入

歲出差短 450 億元，你要怎樣來彌平？

蘇部長建榮：108 年度是預算案，實際執行的情況又不太一樣，比如 106 年度的時候，當初歲入歲出也有大概 1,000 億元左右的差短，但是後來執行的結果還是有賸餘。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每年歲收都超徵，超徵那麼多，今年也超徵，既然超徵，要不要考慮一下把這些錢還稅於民，退稅給人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剛才的舉例，106 年、107 年雖然歲收收入超過一年多前編列的預算數，但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是用來減少舉債，也就是我本來要舉的債，現在因為稅收比預算數還多，所以就可以減少舉債的額度，減少舉債的額度就是減少下一代的負擔。

羅委員明才：講是這樣講，可是一方面說要降低負債餘額，可是你的右手又大開財門，要的就給啊！前瞻計畫一次就是 8,800 億元啊！風力發電，什麼可以給的就盡量給，你省的還來不及你花的啦！

蘇部長建榮：風力發電沒有用到政府的預算啦！

羅委員明才：前瞻計畫也是用到國庫的錢啊！

蘇部長建榮：前瞻計畫是舉債，基本上因為……

羅委員明才：你這邊錙銖必較，不斷地說省錢要還債，可是你另外開了一個方便之門，不斷地花大錢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的總預算還是有赤字，所以才會……

羅委員明才：我們覺得與其這樣，倒不如把這些超徵的稅收還稅於民，還給人民，給人民一個機會，讓人民可以感覺比較輕鬆一點，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減少債務，基本上就等於把稅還到下一代，下一代就不會徵稅來還債了。

羅委員明才：是啦！可是如果你退稅於民，現在人民就有直接的感受，因為現在經濟不景氣啊！研究看看，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縣市政府對閒置的公有宿舍都有各自的改造計畫，像台南市閒置的市長官邸已經成為餐廳；高雄市將閒置的公有宿舍改造後興辦社會住宅；新北市也將很多警察宿舍整建再利用，轉化為青年社會住宅。關務署自有機關宿舍一共有 591 戶，目前只有配住 421 戶，49 戶具有安全疑慮無法配住，另外還有 121 戶尚待配住，閒置的比例超過兩成。本席認為關務署宿舍長期空置的情況不符合經濟效益，應該儘速交由國產署來統籌辦理或改造成社會住宅，以增進資產的使用效率。部長，關務署的宿舍長期空置，也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理，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因為關務署的宿舍有些堪用，有些不堪用，有一部分必

須經過整修才能使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但是閒置比例高達兩成多，其他的機關都在做活化使用，唯獨關務署宿舍共有 591 戶，使用率只有 421 戶，其他有的如同我剛剛所講有安全上的顧慮，但還有 121 戶沒有配住。換句話說，閒置了那麼長一段時間，你就讓它擱置在那裡，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否可請關務署署長答復？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度有爭取到一項經費，敦北 3 棟宿舍要進行結構補強，我們會去做，我們事實上……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們的空屋率有兩成多呢！已經閒置很久了耶！

謝署長鈴媛：對，沒錯，的確是狀況不是很好，我們現在就是在各年度的預算中爭取經費去加以修繕。

林委員德福：其他機關都在辦活化，你們總不能就讓它閒置在那裡不動。我希望短期中你有什麼計畫，寫一份書面報告送給本席，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據我了解，就像剛才所說的，海關的宿舍已經年紀比較久了……

林委員德福：比較久你就活化嘛！不然你就讓它閒置、空置在那裡也不動，其他機關都在活化，只有你們就讓公有資產放在那裡。

蘇部長建榮：好，這部分我回去請……

林委員德福：要有積極作為啦！你弄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新款機車必須加裝 ABS 系統一事，政府出爾反爾也造成民怨，蔡英文對外要求重新檢視整個政策，交通部說 2021 年機車全面加裝 ABS 系統的政策暫緩，重新檢討實施的日期。過去政府鼓勵民眾車輛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修法通過讓民眾換新車時符合一定的條件可以減徵新車的貨物稅，減徵期為 5 年，每輛汽車可以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減徵 4,000 元。ABS 政策的推動，民眾都不希望機車價格因此大幅調漲，補助配套措施都是希望兩全其美，加裝 ABS 政策的制定已經過了 3 年，爭議持續在延燒，本席認為貨物稅條例的修法是不是可以讓機車加裝 ABS 也能調降貨物稅，可不可以？以協助民眾解決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因為目前這個政策已經暫停了，所以……

林委員德福：雖然已經暫停，未來若要實施，你們可否跨部會進行協商，我認為這個建議其實是可行的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以目前的情況，目前只要是新的機車，基本上都是減徵 4,000 元。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減徵 4,000 元，若是加裝 ABS 能夠再減 2,000 元，其實也是可行啊！因為這個政策已經制定 3 年多了，然後又出爾反爾。我認為只要貨物稅稍微再減一些，讓民眾可以因為這樣而受惠，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ABS 這部分最主要應該是跟進口關稅有關，因為國內不生產那個器材。我們之前跟

交通部也有在考慮，未來如果要強制加裝 ABS 的時候，關稅上面如何做適度的處理，目前因為政策已經確定先暫停，所以未來我們還會再持續跟交通部協商。

林委員德福：好啦！要積極一點，看看有什麼政策計畫。

部長，過去電子發票如果要透過雲端自動對獎，民眾需要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綁定銀行帳號，很多民眾頻頻抱怨不方便，尤其自然人憑證還有 5 年到期的問題，需要更換自然人憑證，造成很多民眾綁定銀行帳號對獎的不方便。據報導，財政部開發的統一發票對獎 app，預計在 12 月 20 日正式於手機兩大平台，開放民眾下載安裝，明年起除了可以用 app 對發票的獎號，中獎的發票也可以直接透過 app 綁定個人的銀行帳戶，24 小時不分平日假日均可即時領獎。金管會已經宣布手機門號可以作為個人身分的認證工具，開放國內二千八百多萬個手機門號可作為虛擬通路的實名制認證。請問蘇部長，新的統一發票對獎 app，民眾是否就不需要再透過自然人憑證來申請銀行帳號的綁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制是這樣，民眾只要在指定帳號的時候輸入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跟銀行帳號，我們會透過內政部的戶政系統跟移民署的外籍人士系統去驗證他的身分，所以基本上也不用所謂的自然人憑證，這個就可以直接……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手續能夠簡化，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手續非常簡便。

林委員德福：好。OK。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有不少委員都在討論非洲豬瘟的問題，請教部長及署長，我們一直在講非洲豬瘟可能會來自中國，但事實上現在屬於非洲豬瘟疫區的國家並不只有中國，你現在可以清楚地說出大概還有哪些國家是屬於非洲豬瘟的疫區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一些是歐洲國家。

蔡委員易餘：有歐洲國家嘛？

蘇部長建榮：對，義大利，好像俄羅斯也有的樣子。

蔡委員易餘：義大利有，對；俄羅斯是有的，對。好，沒關係，那非洲國家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非洲國家是最開始發生的地區。

蔡委員易餘：就本席所做的整理，目前屬於疫區的國家，非洲國家共有 29 個，包括安哥拉、貝南、布吉納法索、南非等 29 個國家。歐洲的國家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烏克蘭、保加利亞、比利時等 17 個國家，我想這個數字你們都有。那亞洲呢？亞洲有哪幾個國家？

蘇部長建榮：只有中國。

蔡委員易餘：亞洲只有中國一個國家，其他國家都還不是疫區。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我並不是要考你們，我要問的就是，現在來自疫區跟來自非疫區的旅客要入關，你們有辦法做分類嗎？這件事你們有怎樣的作法，還是說目前是一致的，沒有差別？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關務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差。跟委員報告，入境旅客通過移民官之後到行李轉盤處就散了，在我們海關那邊，我們無法辨別這位旅客是搭乘哪一個班機入境，我們必須要看他的申報單才會知道。換言之，旅客一入境就分流了，一進來就混在一起了。

蔡委員易餘：對，一進來就分散，可是他第一關要先入境，對不對？我們回國時，入境是不是還是要先……

謝署長鈴媛：那是移民署的部分。對。

蔡委員易餘：對不對？還是說飛機班次如果是經過疫區過來的，這個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嗎？

謝署長鈴媛：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有沒有辦法？

謝署長鈴媛：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就是剛剛我說明的，移民官那邊做完檢查，入境之後到下面領行李時，我們就沒辦法再去確認旅客……

蔡委員易餘：旅客就已經散掉了？

謝署長鈴媛：對，因為他們要提行李，我們只是負責行李的檢查。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所有的檢查都在最後，旅客已經到行李轉盤或者拿到自己的行李要進入入境大廳那一關？

謝署長鈴媛：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你會不會覺得力道不夠？

謝署長鈴媛：我們認為其實相關機關應該要一起來配合、執行，以這次非洲豬瘟疫情來看，我們也是跟主管機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起來執行。

蔡委員易餘：對，當然要其他的機關，包括防檢局等等，很多機關都要動起來。

謝署長鈴媛：要一起處理，這個就是所謂邊境的 CIQS 機制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問的是，區分來自疫區跟非來自疫區，這是防止疫情擴散很重要的一環，如果他不是來自疫區，就採取一般的作法；如果他來自疫區，我們不能在這段時間，在防疫的黃金時刻將兩者做一個分流嗎？這有沒有可能做到？太困難了？

謝署長鈴媛：這部分還涉及動線的規劃以及檢查設備等等，必須要做整體規劃，可能我看交通部、桃機公司，包括航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可能都要全部通盤檢討。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有討論過嗎？還是沒有？因為我回國，我大概知道那個形式長什麼樣，只是我不認為這件事是不可以被討論的耶！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飛機是從疫區啟航過來的，來自疫區的旅客總是可以先進行初步檢驗，一下飛機就針對來自疫區的所有旅客初步檢驗，這沒辦法嗎？就是把關卡往前拉啊！

謝署長鈴媛：這就變成是要出境國那邊的配合。

蔡委員易餘：出境國的配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就差他下飛機之後，要進到移民署入關的過程中，委員的意思是說在他入關之前就檢疫嗎？

蔡委員易餘：對，因為他來自疫區啊！你們沒有辦法掌握這架飛機是從中國啟航過來的，這是沒有辦法的嗎？

謝署長鈴媛：中間會飛過好幾個地區，對，還有轉機問題。

蘇部長建榮：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它的動線，可能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動線也要跟機場公司那邊……

謝署長鈴媛：還有轉機的旅客。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強調一句話，這件事並非不可以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蔡委員易餘：並非不可以討論，我現在看起來就是，你們並沒有這樣一個想像，就是直接把來自疫區的旅客跟非來自疫區的旅客做個分流。你們現在沒有這樣做，全部的檢疫工作就是仰賴最後旅客已經到達行李轉盤或者已拿到行李要進入入境大廳的出入口的那一關，可是我們知道在進入海關出入口的時候速度很快，所以可能會讓海關來不及檢驗的行李就偷渡進來，有這樣的可能吧？

謝署長鈴媛：托運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托運行李在行李轉盤的時候都有檢疫犬在嗅聞，海關也會經過 X 光檢驗，至於手提行李部分，這次為了防堵非洲豬瘟，我們的攔查率也非常高，尤其是針對中國、澳門、香港的入境班機，幾乎都被攔查，媒體都有報導，入境旅客也不會覺得麻煩，這是應該的。對。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剛才講的就是不要去排斥所有的可能性，把來自疫區跟非來自疫區的旅客做分流管理，這部分你們可以去思考。第二個，現在我們知道台灣四個主要關口的檢查人員，基隆關有 47 個貨櫃儀器的檢查人員，兼辦 X 光監視的有 21 人；台北關是 61 人，兼辦 X 光監視的是 37 人；台中關是 45 人，兼辦 X 光監視的有 28 人；高雄關是 57 人，兼辦 X 光監視的有 39 人，請問檢查人員的能量這樣是足夠還是不足夠？

蘇部長建榮：我想台北關是比較吃緊一點，因為台北關的郵包、行李的數量相對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數量相對多，如果看事後的統計數字，進口的郵包數，可以說其他關加起來都還沒有台北關的一半。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主要的飛機貨運都是從這邊進來的。

蔡委員易餘：如果以這樣的量來說，台北關的人數應該是其他關口加總的 1 倍以上，看起來台北關的人數並沒有特別多，在防疫如此重要的時刻，你們是不是應該跟行政院多要點人力？還是你們會「歹勢」？還是你們要人的時候，他不給你人？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部分涉及編制員額的問題，人事總處這邊……

蔡委員易餘：當然涉及編制員額的問題，但是現在中央已經成立防災應變中心，既然有防災應變中

心，在緊急應變的情況下總是可以增加一些臨時人員嘛，沒辦法要嗎？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是採機動調派的方式，我們會掌握班機入境的時間，一航廈的班機比較少，二航廈的班機一進來，一航廈的人員就馬上調度到二航廈來做檢查工作，所以我們目前……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就是抓飛機班次密集的時間？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目前就是掌握班機入境的時間，然後機動調派人力去處理，目前的處理方式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目前檢查人員的工作時間跟疲勞程度，你們認為還足堪負荷？目前是可以的嗎？

謝署長鈴媛：我們的同仁非常努力，非常……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非常努力啊！所以我才替你們反映這些事情嘛！

謝署長鈴媛：對。是。當然這陣子也有加班的問題，同仁也會有一些加班。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你們要掌握好所有人員有沒有辦法在這段時間正常的出勤、加班以及他們疲勞的程度，這部分你們要做好掌握，如果人員不足的話，該反映的時候也要適度反映，否則何必要成立防災應變中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針對進口的郵包，海關是採 X 光儀器掃瞄，如果它的外標籤跟它的內容物不一樣的時候，你們會怎麼處理？

謝署長鈴媛：郵包的部分全部都要經過 X 光檢查，我們有一個儀檢人員、一個監視人員，看到內涵跟外面填報的資料不同時，一定會攔下來拆包檢查，標準動作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所有的郵包都有經過 X 光檢查？

謝署長鈴媛：有有有。全部。

蔡委員易餘：每一件都有經過 X 光？所以不管標籤上寫的是什麼，反正 X 光一掃描大概就知道裡面有沒有含有肉類食品？

謝署長鈴媛：對。我們的人員也會在旁邊看，我們是採一組 3 人，一個看 X 光，一個在旁邊看貨物，還有一個就負責覆核。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你們認為不會有問題？好。最後，最複雜的大概就是船隻的部分，像上個月有一則新聞，有一艘遠洋漁船因為船隻故障，所以停泊在高雄港修理，在船隻修理的過程中發現船上有 5,000 公斤的豬肉，等於是 5 噸的豬肉，這是 11 月 22 日的新聞，這則新聞在上個月的時候並沒有被擴大報導，不過確實有這則新聞，發現船上有 5,000 公斤的豬肉，請問這 5,000 公斤的豬肉，你們後來怎麼處理？這件事你們有了解嗎？

謝署長鈴媛：據我們了解，此案其實它是來維修船隻的，所以船隻上的所有物品不下船。

蔡委員易餘：對，它沒有入關，只有船隻靠港停泊，只是它的船上有 5,000 公斤的豬肉，請問現在這艘船修好沒有？

謝署長鈴媛：像這種船用物品，它其實都要封裝在船上，它是不能下船的。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它封裝在船上。現在這艘船離開了嗎？

謝署長鈴媛：這個我們回去了解一下，應該是已經離開了。

蔡委員易餘：好，了解後再跟我們辦公室說一下。根據媒體報導，這 5,000 公斤的豬肉你們已把它封存，我想了解的是，第一個，你們封存在那邊？是封存在？

蘇部長建榮：船艙裡面。

蔡委員易餘：還是一樣在船上？船上封存？好。第二個，那人員的部分呢？這艘維修漁船上的人員是不是有入關？你們有沒有去檢查這些人員的狀況？這部分有沒有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高雄關的關務長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你就說明你們的 SOP 就好，遇到人員的部分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陳關務長說明。

陳關務長金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船隻進口或者船員下船，我們都有一套標準的 SOP，船員如果要進出的話，也是要按照一般船員下船，除了我們的人員檢查，他的隨身行李都要經過嚴格的檢查，而且是百分之百都要檢查。

蔡委員易餘：一樣都要檢查？好，沒關係，我希望你們好好落實 SOP，因為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我剛才問的所有問題都是希望你們要去思考，需要加派人力就加派人力。我剛才講的，是不是有可能在一入關就針對疫區跟非疫區做個分流，這一點你們也可以考慮，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再跟交通部、機場公司及農委會一起來思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產署因為管理國有地，在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當中能夠分回都市更新後的房舍，請問署長，自 2007 年開始，國產署分回多少新房舍？有多少目前還是在閒置中待標售或者是出租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截至 11 月 30 日可以分回大概 190 戶左右，有 230 個車位，這兩年來我們很努力地去做標售，目前已經標售出去 88 戶，有 1 戶是標租，整個國庫的收入大概有 41.35 億元。另外，也提供社會……

陳賴委員素美：等一下，這個統計數字是到什麼時候？

曾署長國基：到 11 月 30 日。

陳賴委員素美：我手上的資料是到 8 月份的，我看國產署官網上的資訊可能沒有即時更新，從……

曾署長國基：是，因為我們 11 月份又再標售了 2 次。

陳賴委員素美：從 2007 年到 2018 年的 8 月 10 日為止，我們分回的戶數是 183 戶，預估大概 70 億元左右，待處理有 103 戶，你剛剛說在最近這一、兩個月又有標售出去？

曾署長國基：對，標售了 2 次。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到待處理的比例還是偏高的，如果這些房屋一直閒置著不被活化利用，包括水電及管理費是否就要全民買單？署長有掌握到這些房舍支付了多少水電管理費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有。因為分回來的戶數、時間都不太一樣，107 年要支付的水電費大概就

要將近 500 萬元左右，管理費大概也要幾百萬元，因為有一些……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今年 3 月份監察院所發布的調查報告，自 2007 年開始，這些閒置房舍的水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已高達 2,000 萬元，今天我們要審預算，署長，您清楚明年編列了多少預算在這些都市更新分回的閒置廳舍的水電管理費嗎？

曾署長國基：有關監察院調查這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為 106 年以前銷售的情況不理想，在大院的督促之下，106 年、107 年我們很努力標售，剛才跟委員報告，大概兩年就處理了四十幾億元，將近 90 戶，因為……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才詢問署長有關明年編列的預算，整理這個的費用是多少，署長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水電費跟管理費的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我跟你講，我看了預算書，大概編列了 30 萬元，你覺得編列這 30 萬元會不會太樂觀？有辦法支應這些嗎？

曾署長國基：這 30 萬是我們驗收房子相關的費用，因為在這方面委員是專業，當實施者要把房子點交給我們，我們要辦理驗收，有時候因為同仁不是很專業，我們大概會請建築師幫忙看，依我們的估價，1 戶大概是一萬多元，所以這 30 萬元是預計 108 年度大概會分為 31 戶所編列驗收相關的費用。

陳賴委員素美：是指驗收，而不是這些水電、管理費？

曾署長國基：剛才有報告過，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另外有編列管理費，大概是 937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好。監察院報告指出，預估未來還有近百案將分回 800 餘戶，請問署長，這是真的嗎？

曾署長國基：有關監察院的部分，我們當時給他們的，因為我們所有實施參加都更有 1,400 多件，但是後來有些案子並不能順利推動，所以現在存續中繼續推動的只有 700 多件。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問署長，預計明年會再分回幾戶？

曾署長國基：31 戶。

陳賴委員素美：包含現在尚未處理的，預計明年會剩餘幾戶要待處理者？

曾署長國基：現在待處理的大概有 80 幾戶，因為裡面有部分是臺鐵分回去的，因為臺鐵不知道怎麼標售，我們代為標售。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會有幾戶？

曾署長國基：明年預估會再接管回來 31 戶。

陳賴委員素美：加起來還是有 100 多戶嘛？

曾署長國基：大概 120 戶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廳舍，為什麼會有待處理的房舍標不出去，是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曾署長國基：向委員報告，第一、這還是跟整個房市的景氣有關。第二、都更分回來的產品有很多是大坪數，依照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大坪數？

曾署長國基：是。

陳賴委員素美：好，那麼我接下來要問署長，事實上關於都市更新發回的這些房地，在立法院 20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經做出決議，當時決議的內容是要求各政府機關在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所分回的房地應優先做何使用？

曾署長國基：社會住宅。

陳賴委員素美：在 2007 年開始以來，國產署分回的新房舍有多少件做為社會住宅使用？

曾署長國基：目前已經撥用的有 11 戶，在撥用……

陳賴委員素美：只有 11 戶？

曾署長國基：還有 6 戶在撥用中……

陳賴委員素美：只占分回戶數的 6%左右，為什麼比例會這麼低？是國產署無視立法院的決議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不是！因為委員也知道，最主要是都更分回來的房子，第一個是管理費的部分，據我們了解 1 坪大概都要 120 元左右，亦即如果今天是 30 坪的房子，實際上大概只剩下 20 幾坪，1 個月管理費就要將近三千多元，再加上公共的水電費用，這個所費不貲，並不是一般社會住宅所能負擔，所以我們比較偏向……

陳賴委員素美：既是如此，立法院決議是應優先做為社會住宅，代表所有分回來的房舍都應該先問過縣市政府是否挪做為社會住宅，請問署長，這些閒置的收回房舍，你們處理的 SOP 程序為何？

曾署長國基：如果是 103 年以前的案子，現在只要權利變換確定之後，我們會逐案去問；103 年以後的新案，我們一開始就會詢問地方政府，據我們了解，我們現在規劃中的有 49 案問過地方政府……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會後你要好好給我一份檢討的資料。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本席關心年輕人的居住問題，我想這些待處理的房舍大都集中在台北市及新北市，如果能將它做為社會住宅，對於居住在台北市及新北市打拚的這些青年是很有幫助的，剩下待處理的 103 間，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是否做為社會住宅？是因為當時這些房舍在做都市更新時並未朝向社會住宅的方向規劃，以致房地面積過大，或是單價過高，還有需負擔偏高的管理費，所以這些房型不適合社會住宅的需求，是因為當時規劃的缺點，所以造成現在的狀況無法做為社會住宅的使用嗎？

曾署長國基：是，就如同剛才講的，因為以往都是使用大坪數，至於現在的作法，第一、如果今日政府所占的國有土地面積較大者，比較偏向所謂政府公辦都更的部分，那麼就要事先做產品的規劃，不要採那麼大坪數。第二、目前新的案子，我們就會先徵詢，讓地方政府可以跟實施者協調……

陳賴委員素美：好，目前你們手上還有多少件正在進行都更的作業？

曾署長國基：目前已經有比較確定權利變換的，剛才有向委員報告計有 49 案，地方政府提出……

陳賴委員素美：有沒有請當地縣市政府參與、有沒有評估可以規劃為社會住宅使用？

曾署長國基：有，地方政府表達有需求的，計有 16 案，這 16 案我們會按照都更進行的程序，適度請社會住宅的地方主管機關跟實施者做相關的溝通。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在這邊也嚴格要求，目前正在規劃中以及未來要辦理都更的規劃，都必須要邀請當地縣市政府優先規劃適合社會住宅的房型。署長願意在這邊做一個承諾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問題，我們現在的 SOP 也是這樣做。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沒有這樣做而無法適合做為社會住宅的這些廳舍，你們又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呢？

曾署長國基：剛才提到 103 年立法院決議之前的案子，我們會依照後面的補充程序逐案詢問，而新的案子在規劃產品時，一定就會先詢問了。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先前規劃的這些廳舍，你們又要做怎麼樣的處理？剛才聽到署長說光是付水電費等費用就要九百多萬元了，你們要如何活化使用這些廳舍呢？

曾署長國基：沒有辦法做辦公廳舍或是社會住宅，我們就會標售，現在我們每個月大概會規劃 1 至 2 次的標售，108 年度的標售計畫也會在 1 月份開始啟動，剛才提到的 89 戶以及未來預計再分回的 31 戶，如果這些確定沒有社會住宅，我們就會辦理標售。

陳賴委員素美：好，本席在這邊要求針對這些閒置的廳舍能夠加緊腳步做規劃及活用，謝謝。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現在都很關心有關非洲豬瘟的事情，中國已經陷入非洲豬瘟的疫區，台灣當然也要注意那邊的豬肉或加工製品進入到台灣的問題，有關於食品無外乎兩個問題，第一、關務署在貨櫃海運通關時，它會從你們的 X 機去做檢驗，對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就是農委會防檢局有檢疫犬，那麼我請問你，現在全台有幾個國際商港？

謝署長鈴媛：4 個……

江委員永昌：4 個主要港，3 個輔助港，總共 7 個。

謝署長鈴媛：對。

江委員永昌：請問署長，蘇澳港、安平港、花蓮港都是國際性商港，但是它沒有大型 X 光機。

謝署長鈴媛：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大型 X 光機，那該怎麼辦？

謝署長鈴媛：但是貨櫃的部分主要都是從本關進來。

江委員永昌：貨櫃沒有過 X 光機，那裡沒有 X 光機啊！我以為你會跟我解釋，像花蓮港其實不是食品業進來的港。

謝署長鈴媛：安平港跟蘇澳港沒有貨櫃船會到那邊。

江委員永昌：好。那其他的呢？安平港，貨櫃到得了嗎？

謝署長鈴媛：沒有。

江委員永昌：都沒有？

謝署長鈴媛：沒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那些沒有貨櫃到的地方就不用有 X 光機？

謝署長鈴媛：因為貨櫃場……

江委員永昌：那裡有小型的 X 光機在檢驗嗎？

謝署長鈴媛：有。

江委員永昌：所以其實是基隆港、台中港、台北港以及高雄港有大型 X 光機在裡。好，舊的 X 光機有 8 台，對吧？

謝署長鈴媛：對。

江委員永昌：新的不是有 4 台？

謝署長鈴媛：是。

江委員永昌：新的 4 台現在上線幾台在使用？

謝署長鈴媛：3 部。

江委員永昌：1 部擺在基隆港，那部從 106 年採購到現在，擱在那裡做什麼？為什麼那 1 部不能用？

謝署長鈴媛：機器的部分已經完成驗收，因為當時那塊地是跟基隆港務局要的，上面有一些違建，我們已經協調基隆港務局儘速幫我們拆除，拆除之後才能取得使用執照。

江委員永昌：還要等多久？這就是防疫的大漏洞啊！你們放著已經採購的新的 X 光機，但是卻擱著那裡，我真的不明白，基隆市政府不關心嗎？港務公司不關心嗎？港務公司應該去做地籍調查，結果也叫你們去做，你們做完之後，現在上面還有違建，可是那個違建跟你們 X 光機所擺設的地點是在不同的地方，但是新的 X 光機竟然還不能啟用？還要在那邊等？他講到年底，年底違建就可以拆除嗎？基隆市政府不能先邀集大家協商，為了這個防疫漏洞趕快啟用新的機器嗎？

謝署長鈴媛：第 3 部是新的，我們已經積極協調，他們答應我們在年底前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現在如果攜帶進來，我們就開罰 20 萬元，再一次就 100 萬元了。

謝署長鈴媛：東西要……

江委員永昌：部長有聽到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這個還有容許的時間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就是涉及到港務公司以及基隆市政府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聽不下去啦！

蘇部長建榮：署長也跟基隆市林市長這邊接洽過……

江委員永昌：你知道問題在哪裡，你們就趕快去解決。我現在還要講，即使貨櫃有大型 X 光機都還有問題，全台進口貨櫃，107 年至 11 月底計有 153 萬只，經過 X 光抽驗的只有 14 萬只，你知道嗎？你們的抽驗不到 10%，對吧？不是所有貨櫃都進 X 光機，而在進 X 光機去檢查貨櫃，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 172 只被認為裡面申報有問題的或者裡面的東西有問題的，這個比例之低，換算於 150 萬櫃，1 萬只才查 1 只，才 1 只過 X 光機，若是如此，防疫怎麼可能足夠嚴謹？我更實際的講，你們查出過 X 光機發現有問題的，有可能是菸，那幾乎要有半個貨櫃的菸，X 光機才會知道可能有問題，這部分該怎麼辦？連菸都要有半個貨櫃的數量，萬一貨櫃當中有人申報相關的東西，但是其中夾帶豬肉的加工製品，你們根本查不出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怎麼跟國人交代、解釋？請你們說明。

謝署長鈴媛：目前非洲豬瘟的部分還是以旅客攜帶為大宗，但是我們也很擔心有透過海運貨櫃進來的，所以我們一直在提高抽驗比率……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剛才已經跟你們講過了，請問你們的抽驗比例要提高多少？150 萬櫃只有 172 個檢出不合格，這是不合格的部分，而檢查的比例大概就只有十分之一，10 個貨櫃中，X 光機只掃 1 個貨櫃。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會持續……

江委員永昌：空運大包小包統統會過 X 光機，空運會比較嚴格，但是海運是大漏洞，而且我跟你講，即使過 X 光機，也要有半個貨櫃的數量才會發現有問題，我是舉菸品這個例子。所以你們根本查不出來啊！若是有任何一個環節漏了，萬一到時候真的非洲豬瘟跑到台灣，大家真的不知道從哪個環節出了狀況。

謝署長鈴媛：疫區是我們篩選風險貨櫃的因子之一，所以從疫區來的貨櫃，其實被抽中的比例是非常高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的 X 光機或是你們整個查驗的比例都很低。

謝署長鈴媛：好，我們會持續……

江委員永昌：不是，這要趕快想出具體作法，你們也知道這個影響非常重大。我在這邊跟部長講，其實過關有 C1、C2、C3 三種，一個是免審、免驗，一個是文件審核，C1 跟 C2 要抽查嗎？沒有吧？C1、C2 有過 X 光機嗎？

謝署長鈴媛：C1 不查。

江委員永昌：沒有嘛！那就只有 C3 要審、要驗，可是即使是 C3 通關，也是只有抽驗。

蘇部長建榮：對，也不是全驗。

江委員永昌：那麼這些該怎麼辦？你們沒有答案。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回去之後會請關務署要求各關針對來自疫區的貨櫃看是不是能夠提高查驗的比例。

江委員永昌：現在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好就是國難當頭了，我在這裡再三呼籲，趕快想辦法！趕快想辦法！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基隆港那一隻新的大型 X 光機，你再不處理，你們就等著看怎麼被檢討。

另外我再詢問關務署另外一個問題，今年 3 月美國為了對中國實施貿易的報復，美國對它加了鋼鋁的關稅，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想要讓台灣能夠排除 232 條款的適用，但是在 4 月時，你們自己講反傾銷、反補貼要開始做調查。請問你們，你們 4 月 17 日說在 40 日之內會有調查結果，結果拖到 6 月 5 日我們詢問時，你們又說要到 8 月底，到了 10 月 3 日又說最快是 11 月底，現在已經 12 月中了，還要到什麼時候？問題出在哪裡？

謝署長鈴媛：是，因為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要再給廠商提雙重救濟的問卷，結果一個月的期限，廠商都沒有填覆，現在關務署面臨一個問題是，對於最佳可得資料的取得相當有限，所以我們在雙反稅率的計算上，因為資料很有限，所以我們是希望很審慎的再問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什麼資料很有限、什麼很審慎？現在中國的廠商、利害關係人、出口商、這邊的進口商根本不給你資料啊！你現在看美中貿易好像要休兵 90 天，所以你們還有觀望期，你是這樣的想法嗎？

謝署長鈴媛：對於爭取豁免的部分，事實上經濟部國貿局一直在跟美方接洽。

江委員永昌：你說什麼？排除適用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有關是不是可以爭取豁免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是不是對應美國課徵中國鋼品的貿易報復是一件事，對台灣本身來講，你們本來就跟經濟部有分工，第一、如果這些產業、這些製品從其他國家出口，然後進口到台灣，它到底有沒有傾銷，如果有傾銷，我們要課反傾銷稅，如果有補貼，我們要課平衡稅，它要連動到它有沒有這樣做，或是符合一個構成要件，亦即是否對台灣的產業造成損害，這兩個都要連動在一起，這是台灣至少要面對的一個問題，不一定是去回應美國，但是你們現在連調查都調查不出來了，這個要怎麼做？從鋼品這件事情讓我看到其他關務署該負責任的，你們也一定是做不出來啊！何況在這個辦法當中也有提到假如你們去做調查，但是沒有人願意給你們資料，即使是中國，你們也可以就現在僅有的資料去做判斷，然後丟給經濟部啊！不然經濟部怎麼做下一步，有關於產業是否受到損害的認定呢？如果這些都不能進行下去，那麼你們的反傾銷稅以及反補貼的平衡稅，你們就不能執行啊！

謝署長鈴媛：是。

江委員永昌：你回答我，還要拖多久？

謝署長鈴媛：我想大概再一、兩個月內，我們就會把初判做出來，再送給經濟部。

江委員永昌：一、兩個月？

謝署長鈴媛：對。

江委員永昌：你再講精確一點，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現在是 12 月，大概在明年 2 月中旬應該就會把初判……

江委員永昌：明年的 2 月中旬？

謝署長鈴媛：兩個月左右。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真的是算準現在美中貿易額外要加徵的關稅，他們休兵 90 天，你是算這個時間嗎？12 月、1 月、2 月不就剛好是嗎？

謝署長鈴媛：沒有，因為我們想再公告一個月給廠商，我們再去蒐集一些資料，讓初判稅率可以算得更精準。

江委員永昌：你們從 4 月努力到現在，現在再公告一個月就會有效嗎？如果再公告一個月會有效，你們在 4 月份，甚至是在 6 月時就應該這麼做了，我看不出關務署有什麼決心。

謝署長鈴媛：向委員報告，因為雙反案是我們第一次遇到，所以我們在查證上比較困難，需要多一點時間。

江委員永昌：雙反是第一次遇到，但是坦白講，反傾銷調查而且過去課徵反傾銷稅並不是第一次，碳鋼、鍍鋅、鋅合金以及不鏽鋼冷軋鋼品以前都課過反傾銷稅，怎麼你會說這是第一次呢？

謝署長鈴媛：我講的是平衡稅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平衡稅是第一次，但是這不是你的理由和藉口。你是說鋼品，還是說台灣到目前為止，從來都沒有課過平衡稅？

謝署長鈴媛：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永昌：完全沒有？

謝署長鈴媛：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鋼品是第一例？

謝署長鈴媛：對。

江委員永昌：趕快去努力吧！

謝署長鈴媛：是。

江委員永昌：大家都在看關務署到底是什麼態度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許委員毓仁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有媒體報導，國產署在汐止的土地竟遭墳墓亂葬，我看到這則新聞後非常驚訝，雖然當時汐止區公所道歉了，認為是疏失，官員也說是誤以為合法所致，但經我實際追查後發現，去年 4 月國產署就已請新北市政府就公墓所在的國有地辦理撥用。你們都提早一年告知了，結果他們到今年夏天被人檢舉踢爆以後，還說是單純地疏失，請問國產署已就此事處理到什麼進度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已去實地會勘。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在國有地上？

曾署長國基：有部分是在國有地上。

黃委員國昌：在國有土地上的，你們有沒有請新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曾署長國基：有。

黃委員國昌：他們辦理撥用了嗎？

曾署長國基：目前還是回覆暫無撥用計畫。

黃委員國昌：不對！這個邏輯我聽不懂，他們允許人家把墳墓蓋在國有土地上，對方明知是國有土地，為何至今仍不願辦理撥用，認為沒有撥用需求？這個邏輯是什麼，可不可跟大家解釋一下，我聽不懂。

曾署長國基：第一，既然是作為墳墓使用，代表已作公共使用，而且是由汐止區公所核發埋葬許可的，因此這就代表具有公共需要性，應依國產法辦理撥用，至於用地是否合於土管，事實上也應進行適當地檢討。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樣，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剛剛你說得很清楚，民眾有公墓的需求，所以國產署的立場是願意撥用。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為何新北市政府不願意辦理撥用？他們是要繼續讓這個違法的狀態存在嗎？如此把先人的墳墓蓋在當地的大家怎能安心？

曾署長國基：我們和委員一樣擔心。死者為大，尤其是家屬，我們不要讓家屬有所不安，因此要求撥用……

黃委員國昌：這些我都贊成，現在新北市政府就是不辦理撥用，請問此事該如何處理？

曾署長國基：我們還是再繼續要求，且因此通案，我們已於 11 月底與殯葬的主管機關召開了相關會議，作出了處理的基本原則。

黃委員國昌：我要請國產署繼續注意此事，處理的原則很簡單，第一，當初是汐止區公所發殯葬許可的，因此不能苛責這些民眾，但問題是，明明位在國有土地上，為何新北市政府不願意辦理撥用？不曉得國產署能不能拜託新北市政府積極一點，不要做錯事情、犯了法還繼續擺爛下去，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我們會協調，甚至在必要的時候會與新上任的市長……

黃委員國昌：我要特別拜託國產署，對於新北市政府的錯不要苛責民眾，那些民眾是相信新北市政府所頒發的殯葬許可，在此之前國產署不會對這些有先人埋在當地的民眾有任何行動吧？

曾署長國基：不會的，當時我們和委員去現勘的時候，已承諾不去打擾那些先人，也不要讓這些家屬不安，至於政府應該要辦理的程序則應該要由政府處理，不能加諸在家屬身上。

黃委員國昌：好，我支持署長的態度，但拜託你們趕快督促新北市政府。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至今一年了，我們總要檢討其施行的成效，因此我先帶部長看看投影片。之前許多民眾詬病，人民和行政機關就租稅案件進行爭訟的勝訴率很低，但納保法通過後，2018 年 1 月到 10 月納稅者的勝訴率就從以前平均的百分之七點多，立刻躍升至 13.6%，效果非常顯著。一方面當然可以說，納保法通過施行後，民眾透過行政爭訟程序

取得救濟可能性的勝訴率是大幅提升了，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是否代表稅捐稽徵機關過去的很多徵稅行為，明明就有違法的瑕疵，但卻因當時的法令尚未作出必要的改革，導致人民因違法瑕疵的徵稅行為而受損卻無法獲得適切的救濟？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用意也就是在此，就是希望徵納雙方在納稅有爭議的時候，能對納稅者有更完整的保障。

黃委員國昌：納保法通過後，納稅者進行行政爭訟勝訴的比例，不只在高等行政法院，甚至在最高行政法院，只要援引到納保法的，基本上都是納稅者贏，而且勝訴率還高達 44%。由此可知，這部法律通過的重要性，但我還是要進一步地問，依照納保法的規定，過去稅務機關透過各式各樣的函釋，可能增加了納稅者法律所無之義務，或是在函釋與法律規範意旨不符的情況下，納保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檢討，請問對於這九千多則的稅務函釋，你們依法檢討了幾則？

蘇部長建榮：我先進行整體地回覆。事實上，目前部裡已積極展開稅務函釋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相信，你們永遠都很積極，但問題是你們已檢討了幾則？你們有多積極要用數字證明，請問這九千多則，你們檢討了幾則？

蘇部長建榮：這主要是法制處的工作，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本來是每 4 年檢視一次的，現在我們會加強檢視的頻率。

黃委員國昌：不是，那時的每 4 年檢視一次，在立法的過程中就有些妥協，相信部長也知道，而你們次長也公開表示會讓定期檢討和適時檢討雙管齊下，所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你們會就這些函釋檢討的進度定期於財政部的網站上公告讓大家都知道？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其次，我要求速度要加快，因為可以看得出來，檢討的速度愈快，對納稅者權利的保護就愈周到，而納保法通過以後施行的成效，我剛剛已將具體訴訟的勝訴率 show 給部長看了。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一事，相信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要共同努力，如此才能有具體成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最後，上次我關心卡爾蔡司虛報進出口光罩的價格，有關他們漏稅一事，請問你們在過去這 5 年查出了多少漏報案件？上次你承諾我會回去處理的，現在我就來檢討一下你們處理的成效。你們回去清查了過去 5 年，請問類似的漏報與低報的案件數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就卡爾蔡司一案，以我後來的瞭解，就是因為檢舉人同時對關務署與臺北關的督察室檢舉，所以這是雙邊都在進行的，然而臺北關的督察室並不知道關務署本身也在進行稽查、調查與事後的稽核，造成臺北關的督察室就先……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雖然下面沒有委員，但我也不好意思讓主席站太久。請主席給我 1 分鐘，讓我把這個問題問完。

過去這 5 年，類似的案子出現漏報和低報的有幾件？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卡爾蔡司公司，過去大概有 43 份報單。

黃委員國昌：四十幾件喔？這可能不是用一時疏失，就可以解決囉！

謝署長鈴媛：沒有，我們篩選前面 5 年、追前面 5 年有 43 份的進口報單。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現在得到的資料，就是你們過去這五年，查出四十幾件報關資料有類似的問題。

謝署長鈴媛：因為我們有查到 43 筆，但要看是不是每筆都虛報……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

謝署長鈴媛：我們第 1 案已經結案了……

黃委員國昌：對，那你罰了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罰鍰部分是 1 萬 8,000 元……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結案才罰鍰 1 萬 8,000 元？

謝署長鈴媛：他們其實是出口價格低報而已。

黃委員國昌：這樣會有嚇阻效果？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那些光罩都是舊品，而且是空白光罩，所以它的價值金額……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

謝署長鈴媛：對。我們有跟……

黃委員國昌：你們怎麼調查的？一個半導體業用的光罩，你們認定出來的價格很低，結果這種不肖廠商刻意低報、逃漏稅捐，我們的稅捐機關現在裁罰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這會不會太可笑？

謝署長鈴媛：這是第 1 案的部分，第 2 案現在還在查。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們第 1 案是怎麼認定的，以及計算基準是什麼，會後給我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當初縱放的事情，我給部長一個月的時間，我期待時間到的時候，一樣給我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現在繼續進行調查，過去這五年就有四十幾件，顯然這個廠商是慣犯啊！然後，你們針對第 1 件裁罰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那太好笑了！我們現在是這樣對這些大企業，他們做出這些不實的事情，我們卻這麼寬容！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報告，第 1 案的部分只有 4 份報單，而且關稅部分是免稅，光罩的關稅是免稅的……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還有後面營業稅的問題，你們把價格怎麼認定，以及詳細計算基準跟我講，我接下來就看你們這四十幾案要怎麼處理，還是對一般納稅人追殺到底，對於這種大廠商、大財團就輕輕放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在議事人員宣讀提案之前，先向各位報告時間的安排，經估算大概要宣讀 2 小時，但無論何時宣讀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回來處理。現在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108 年度賦稅署、5 區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融資財源調度、金管會及所屬機關等各項預算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到目前為止，總共 493 項。現在開始宣讀，下午 2 時 30 分回來開始處理。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預算項目處理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0 頁至第 71 頁）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0 頁）

第 171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72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2 頁至第 203 頁）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6 萬 1 千元

第 219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第 221 項　保險局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222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09 頁）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億 9,836 萬 1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 億 9,836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8 頁至第 269 頁）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第 214 項　銀行局 8 億 4,82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億 4,829 萬 6 千元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8 萬元

第 216 項　保險局 10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 萬元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億 3,894 萬 3 千元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5,774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3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067 萬 6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5,675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2 萬元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5,096 萬 7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32 頁至第 63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298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780 萬 9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3,526 萬 9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33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2,449 萬 6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59 萬 3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794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33 頁至第 63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354 萬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435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4,701 萬 3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3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2,216 萬 8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2,414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9 萬 6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項目處理表：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3 項　賦稅署 141 億 7,076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0 頁至第 29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155 萬 4 千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2,30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17 億 5,631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4 萬 4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6 目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9 億 9,824 萬 6 千元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2,285 萬 5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2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1 億 4,62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6,620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1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2 頁至第 294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3,520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國稅徵稽業務 1 億 5,079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8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億 7,288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4 頁至第 295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3 億 0,75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6,28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0 萬元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 億 8,273 萬 3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5 頁至第 29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0 億 0,987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4,074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161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 億 4,102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6 頁至第 297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 億 7,605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6,268 萬 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7 億 2,348 萬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7 頁至第 29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0 億 2,341 萬 1 千元

第 2 目　關稅業務 6 億 9,721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1 億 4,658 萬 6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98 頁至第 29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09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 12 億 8,388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60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24

23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50,89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以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為例，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會主管周邊單位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計 23 人，其中仍在職者計 11 人，為數甚多。且金管會主管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薪資報酬優渥，如櫃檯買賣中心與 2 個交易所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逾 700 萬元，高於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亦超過 400 萬元，高於部長級待遇（年薪約 265 萬元），惟該等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少部分由學者轉任外，大多由政府高階公務人員轉任。

基此，該會主管周邊單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雖利於與政府部會間之溝通，卻恐有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思維限於僵固，且不利社會觀感之虞，允宜衡酌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第 1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9,786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6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權利使用費」編列 81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26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 26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28,101 千元（p24），供電腦設備軟硬體及系統等維護；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51 萬 5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編列 169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51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 51 萬 5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14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1,202 萬 9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114 萬 6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114 萬 6 千元。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2,029 千元 (p2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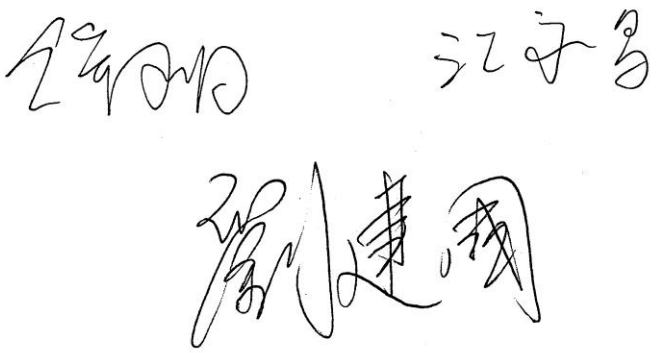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0 萬 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文康活動費」20 萬 8 千元，文康活動費之編列社會觀感不佳，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金管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96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132 萬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交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C4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969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1,194 千元、1,313 千元，增幅達 154%、2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呂玉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23 款 1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 萬 2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4 萬 2 千元，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經查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4 萬 2 千元。

提案人：江子昇　劉建國

金管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675 萬元。經查國銀參與國外聯貸案，接連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倒帳危機損失慘重，金管會對此未有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 5,675 萬元。經查，近年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屢遭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遭降等與罰款之分支機構：105 年共 9 家、106 年共 12 家、107 年 7 月底止共 9 家)，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改善，並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及加強監理。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675 萬元。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金管會卻全盤接受內部調查認定，恐使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3 款 1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675 萬元。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金檢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情況，使我國銀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院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675 千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於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中「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6,750 千元。有鑑於 2016 年時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李瑞倉涉及違法協助慶富集團相關貸款，使銀行團讓慶富集團陳慶男取回 5.5 億備償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卻發生主管機關首長介入個別授信案之弊案。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計 5,675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解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江永昌、徐欣瑩、劉建國

金第16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27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56,750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理之計畫內容有：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它有關國際金融事業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央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管會白話文運動，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10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理管理-教育訓練費」55 萬 1 千元，其中一項子計畫編列派員赴海外短期研習預算 10 萬 7 千元，僅說明係派乙員至「歐洲」參加海外研習課程，但詳細地點及課程內容皆不明。爰此，提案凍結該項子計畫預算 10 萬 7 千元，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30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理管理-通訊費」編列 651 萬 8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30 萬 7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 萬 7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金管會為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應變能力，規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謹就該計畫概況說明如下：

1.建置情形：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建置，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對外服務，自 108 年度起申請科技計畫由金管會公務預算支應，108 年度編列經費 3,440 萬元。

2.系統功能：資安事件之通報、資訊分享、警訊發布、公開資訊服務及情資研判分析等。

3.系統涵蓋對象：包括金管會、所屬各局、周邊單位及加入會員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投信投顧業、保險業者等，並預計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後於 107 年 1 月更名為 N-ISAC)自動化情資交換。

4.辦理現況：目前刻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金管會負責委外管理及監督，並未對加入會員收取費用。

二、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對外服務以來，會員加入比率、會員加入家數、發布警訊數量及維持國內外有效資安資訊來源等績效指標，均超逾原定目標值。鑒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如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遠東銀行 SWIFT（環球銀行間金融電訊網路）系統遭駭等，未來該中心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

基此，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對外服務以來，會員數及服務量等均超過原定目標值，基於金融機構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未來運用度可能逐年升高，允宜研議會員收費機制，俾利後續營運並減輕國庫財政負擔。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4,400 千元，係為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資安防護策略與基準。近年銀行或 ATM 屢傳駭客入侵案件，為了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金管會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不只銀行，我國保險業、證券業都須納入，目前已有 330 家金融機構加入。惟今年仍有多起 ATM 當機事件，引發民眾對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的疑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1 目 金融監督管理-資訊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23 款第 1 項第 1 目「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原列 34,400 千元，爰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34,400 千元，其目的為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資安防護策略與基準，但預算書中工作目標及計畫詳細內容不明，無具體凸顯使用整體規劃，爰此，建議凍結「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十分之一，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陳賴素美

金管22

43

刪減預算決議 2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4. 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及資安防護策略及基準 34,400 千元(p27)；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資訊服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數 34,400 千元之 1,000 千元，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金管會 108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 34,400 千元，用途為：深化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緊急應變小組集資安防護策略與基準。然，據監察院本年 9 月 5 日之財調 0038，略以「……？另該會為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惟招標作業進度落後，延遲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金管會硬體建置進度落後以致影響整體資訊資安系統防護網，尚須改進。

二、 另查金管會檢查局專業資訊人才佔檢查人數遠低於 10%(表一)，難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本年政府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全面發展多元化金融科技服務；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各種不同型態的金融服務內容，技術層級更大為提升，檢查作業將面臨巨大挑戰。

三、 金管會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應研議爭取相關員額及預算經費，提升專業能力以因應金融監理變革，爰凍結本預算數之 1,000 千元，俟提出完整計畫後始得動支。

【表一】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檢查人員數	具資訊專長人數	比率%
103	249	18	7.23
104	248	19	7.66
105	249	18	7.23
106	244	18	7.38
107/7	243	20	8.23

提案人：施義芳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45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兩岸金融三會亦已停擺。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金管會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1 目 金融監督管理-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案由：第 23 款第 1 項第 1 目「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5 千元，爰建請全數凍結，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5 千元，惟第 54 頁中，工作內容及計畫詳細內容不明，無確切前往時間及確定地點，且根據預算書中所提及，近三年內並無赴同一單位拜會，而在其他歐美國家相關計畫中則有詳細如列過去開會及談判地點及預定達成之目的，爰此，建議全數凍結「金融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5 千元，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9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目前重點推動計畫，我國金融業已陸續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按新南向政策係我國重新定位國家在亞洲發展重要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新方向與動能，創造未來價值之重要經貿戰略一環，各部會均戮力配合研擬推動方案及具體計畫。金融業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

二、 與新南向 18 國部分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為促進雙邊金融資訊交流、監理合作或策略合作，金管會、所屬及其周邊單位向來積極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冀以分享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員工教育訓練或合作推動業務等。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與當前政府積極合作交流之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為：銀行業計 4 個國家、證券期貨業計 9 個國家、保險業計 4 個國家、金融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計 2 個國家；對照前項我國金融業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情形，銀行業

與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國，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尚有努力空間。

綜上，惟我國與新南向 18 國部分國家仍未簽訂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容有努力空間，允宜積極推動，俾利拓展雙邊合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177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提案人：劉建國

刪減預算決議 23-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10.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 1,778 千元(p2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國外旅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0,812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單位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及電腦等電子產品，依照相關產品壽命年限，因皆能正常使用，無須每年汰購等情況，避免該預算編列鬆散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基此，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管 30

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1 目 金融監督管理-設備及投資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第 23 款第 1 項第 1 目「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費，原列 10,812 千元，爰建請凍結十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度預算內，「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10,812 千元，其中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為 1,850 千元，但經查前一年度(107)預算已有編列雷同之預算科目，其內容為汰換 99 年採購反垃圾郵件閘道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並編列經費 1,290 千元。
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避免經費編列有浮濫之嫌，爰建議刪除「金融監理」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費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管 31

刪減預算決議 23-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依其說明 11. 設備及投資，編列軟硬體設備費 10,812 千元（p2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監督管理之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3 款 1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66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理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 185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66 萬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66 萬元。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108 年度施政目標將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純網路銀行除與傳統銀行相同存在人為因素或系統缺陷之作業風險外，另面臨較高洗錢及偽冒開戶之法律風險等威脅，且網路轉匯資金快速便利，流動性風險亦較傳統銀行高，多數消費者對純網路銀行之資安維護仍存有疑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我國銀行 ATM 密度位居世界第一，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今年 9 月底，全台 ATM 共達 2 萬 9059 台。但今年卻發生多起 ATM 系統當機事件，且並非駭客攻擊或病毒等問題所造成，而是銀行的電腦主機異常，衝擊民眾對金融機構之信心，同時懷疑銀行業面對金融科技真的做好準備嗎？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純網銀面對網路癱瘓或當機時，對金融體系之衝擊及預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C5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利銀行業穩定發展，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強化銀行業風險控管措施，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情形，經金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核有：未審視借戶集團關聯企業整體營運狀況及融資情形，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予適當額度；未審視借戶財務狀況不佳仍持續放寬授信條件；借戶有提供不實之在職證明、他行存摺財力證明及買賣契約，以提高申貸金額等共同性缺失態樣，顯示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於制度、執行及相關作業等面向未臻完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措施，以有效督促本國銀行落實聯貸案徵、授信與貸後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柯昭明 林德福 鄭天財 第金管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經查，金管會主管周邊單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其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恐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且有不利社會觀感之虞。爰此，提案請金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衡酌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

經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管理階層優渥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且領取幾近薪資之高額獎金，卻不受國會監督，恐欠合理。爰此，提案請金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通盤檢討，並要求相關單位依本院決議，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6 年度董總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2,036	6,151	前後 3 任(各任職 1.93 個月、1.83 個月及 8.23 個月)合計數；其中 1 任因由總經理兼任，故未領取獎金
	總經理	3,361	3,762	7,123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115	4,020	8,135	
	總經理	3,964	3,964	7,928	前後任（各任職 0.5 個月及 11.5 個月）合計數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3,858	7,973	-
	總經理	3,852	3,448	7,300	-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333	3,098	6,431	-
	總經理	3,030	2,938	5,968	-

提案人：

未來的金融服務，是無所不在，民眾可透過智慧眼鏡、手錶、手機，隨時隨地取得金融服務，而且在 AI 技術的支持下，銀行帳戶有可能從支付工具轉換為預算工具，除了替民眾分析日常支付外，亦能提供理財建議。亦因為未來銀行的競爭會是在即時世界的競爭，若銀行還是採取傳統表單，甚至是紙本申請才能提高額度，反而會大幅失去競爭力。金管會身為金融業者之主管機關，除了督導各項業務外，更需協助業者面對未來挑戰。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金融科技的國際趨勢與未來前瞻」，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3

政府相關單位在近幾年加強洗錢防制不餘遺力，從洗錢防制法的修訂、資恐防制法的增訂、金融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執法單位的努力查緝。但隨著全球金融科技創新如火如荼，新興的洗錢手法亦不斷翻新，我國雖已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法規，但徒有法規不足以除弊，尚需有效率的執行，國際間已提出監管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的概念，亦即應用新的金融創新技術，如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及人工智慧（AI）動態監管數位帳戶（Digital Account）是否有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並偵測不正常的加密貨幣交易。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如何應用監管科技有效強化金融治理」，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

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國際上對於「開放銀行」的界定，重點即是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推動 Open Banking，是希望消費者可以拿回自己的資料權，在保護消費者情況下，讓新的數位經濟價值可以展現。也由於 OPEN BANKING 的概念非常創新，國際上有英國、以色列、墨西哥、澳洲等在政府有計畫推動下逐步進行，OPEN BANKING 要成功，是需要跨部會討論、解決，才能讓所有參與業者同時做到分享意願和資料保護，也才能達成「更好的金融服務」目標。惟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雖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推動 OPEN BANKING 相關進程與影響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

金管會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為目標。目前國內的支付工具種類琳瑯滿目，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有何不同？坊間常提到的「Line Pay」、「街口支付」、「一卡通」、「Apple pay」又分別屬於何種支付系統，仍有許多民眾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電子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提出「電子支付推廣與教育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推展。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目標，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為推動非現金支付工具，金管會委由聯合信用中心和 33 家銀行共同合作，設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從 107 年 1 月起，提供一年的免收手續費活動，但這項優惠活動在今年底即將到期，因公務機關未編列相關預算，目前僅 13 家銀行自願取消相關刷卡手續費，尚有 20 家銀行擬收費。為提高電子化支付普及率，考量民眾使用誘因及加深使用習慣，應將免收手續費活動續延，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於二週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我國公路法第 34 條明定營業汽車應規定分業營運，其中大別為客運業、租賃業及貨運業三大類別，唯 Uber 目前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卻實際從事以載客為主之客運業，致使租賃業跨業經營客運業，卻規避客運業法規及責任，衍生管理漏洞及乘客安全疑慮等牴觸公路法相關規定之違法，相關違法之取締及處理計畫業經本院交通委員會第六會期第三次會議提案通過要求交通部儘速辦理中，唯 Uber 無照跨業經營客運業之違法行為竟有銀行業者與之合作促銷行為，似有鼓勵違法營業之嫌，爰請金管會函請所轄相關金融機構應注意遵循法規，不得與非法營業之業者合作促銷鼓勵非法營業，並於一個月內回報與之合作金融業者名單及處理情形呈報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管 44

41

金管會自 2015 年起，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金融監理沙盒、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銀等。也於今年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支援體系，協助新創業者從事研發，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空間進駐幾乎全滿，反映出集中資源養成台灣金融科技原創力的急迫性。尤其園區開設的「監理門診」最受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界歡迎，監理門診提供新創業者能直接與金管會官員面對面討論，也能看出新創團隊的科技人對 FinTech 的風險，並沒有完整的意識，需要「監理門診」，協助團隊釐清個別法規的風險。爰提案建請金管會研議除了定期的「監理門診」外，設立專責單位提供金融新創業者有關現行法規遵循之諮詢窗口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4

108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賦予微型保險推動及辦理之法令依據。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該注意事項，以擴大微型保險保障範圍。依現行規定，得投保微型保險者，除經濟較弱勢者外，尚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農、漁民等特定身分族群。

開辦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然，既然目前金管會對於相關資料統計，過於籠統，相關統計僅有性別區分，沒有相關身分別之分類，而身心障礙類別並無各類障別統計，無益於日後產品設計及其他保險設計資料爰引。微型保險既為填補社會保險及救助機制不足，倘若相關統計資料不齊，則無法進一步做為政策參考。爰要求金管會自 108 年起，將微型保險統計資料，列入每月發布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前項資料應以投保身份為區分，身心障礙者部份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區分投保障礙者類別。

提案人：

金管會_金融監理計畫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本國銀行於海外設點法遵風險不低，惟經查，其內部控制及法律遵循卻多未盡確實；據金管會統計，本國銀行海外據點已連續 4 年遭到美國、香港監理機關降評或罰鍰，大陸據點則是近 3 年都有被罰鍰，甚至國銀去年被罰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復據本院預算中心揭露金管會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處以罰款、調降綜合評等、暫停部分業務、保留裁罰權利等，處分金額甚至有達 1 億美元以上案例。職是之故，若僅仰賴業者內控自律改善恐難以有效落實，爰此，在我國準備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際，要求金管會除應持續加強監理外，並應重新檢討現行國內裁罰機制，期以對屢有缺失之銀行發揮警惕效果；此外，要求金管會亦應積極主動與國外各國當地國監理主管機關建立良好國際合作，共同促進國際金融健全發展及國際金融合作關係。

提案人：郭正亮

金管47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23 款 1 項 1 目
【✓】歲出一【 】減列：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編列 5,675 萬元。

說明：
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主要任務為情資研判分析、資安資訊分享、通報服務、資安諮詢與教育訓練、協助應變處理資安事件、及建立資安事件改善之良性循環，惟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目前僅將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納入運作，尚未納入其他參與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不利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之完整性，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納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運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明定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購買契約時，業者應讓消費者能「充分了解」該金融商品的服務重要內容且風險，然「充分了解」之定義於司法實務仍有相當大的分歧，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61 號判決，依照投資人在契約上簽名，認定金融機構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但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字 270 號判決，認為金融機構不能以已經提供書面資料，就判斷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而更應該確實說明相關的風險內容。司法判決之分歧，反映消費者是否有能力消化資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協助金融消費者瞭解金融商品之風險資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金管49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為擴大資本市場，107 年 3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多元上市方案」，未來企業掛牌不必以獲利作為條件，只要淨值或市值符合一定門檻即可申請，惟政策推出七個多月以來，目前仍無企業依循多元上市方案掛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多元上市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內容包含建立金融科技監管制度，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與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決策過程中，仍然經常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意見，也因此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亦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確實聆聽各方建議，確保金融科技之發展之健全，並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之權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為推動金融科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機構及訓練單位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6 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所提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與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與 14 所合作學校舉辦 57 堂金融科技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與 10 所合作學校舉辦 31 堂金融科技課程」，因金融科技人才涉及金融與科技不同領域，人才之養成應經過有系統且長期之訓練，不應僅是補助數堂課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視該等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措施，是否能有效培養出產業所需之金融科技人才，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

金管52

52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4166100300 p. 21

主決議

為因應ＡＰＧ評鑑團認為我國洗錢防制仍有「金融機構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需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金融機構應深化境外金融中心 OBU 的客戶審查」等，後續如何精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4166010200 p. 27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兆元以上資產的銀行，六個月內設立專責資安、法遵單位，但各家銀行之通匯業務皆於財金資訊公司結算，包含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蔡易餘

金管 54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金管會推出「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政策，信託業者目前只有 25 家金融機構，金管會應鼓勵更多銀行來辦理信託業務。再者，以房養老乃是讓老年人的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收入，老年人才有能力消費，藉以開發銀髮族商機，對此，就必須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機制。經查，以房養老政策，在中南部承作案件與北部之案件數量及金額有極大落差，顯見城鄉差距在以房養老政策推動上造成阻礙。對此，建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貼切的訂出適合城鄉差距，或農漁工商等等不同縣市城鄉適切可行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管 55

55

五、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銀行局預算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14

23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局

本年度預算數：350,967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 千元　　【V】凍結數：6,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資料顯示，全台尚有58鄉鎮無銀行據點(雲林計11鄉鎮無銀行據點)，城鄉間的金融服務，差異正在擴大。銀行局應顧及偏鄉地區居民的金融需求，金管會在力推銀行赴新南向插旗的同時，不應將台灣偏鄉村鎮放著不管。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行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000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5 銀行 2

5

刪減預算決議 23-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7,910 千元（p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黃以青

銀行3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0 萬 4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物品」編列 124 萬 3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0 萬 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銀行4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64 萬 2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966 萬，相較 107 年法定預算數增加 64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64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銀行 5

刪減預算決議 23-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9,660 千元（p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務費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銀行b

b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4 萬 2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44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44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6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中編列 91 萬 8 千元，相較 107 年法定預算數增加 76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7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銀行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4 萬 6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516 萬 7 千元，相較 107 年法定預算數增加 44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44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銀行9

刪減預算決議 23-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0 千元（p1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葉毓蘭

銀行 10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 萬 6 千元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3 萬 6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銀行 11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3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80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預算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經查：

(一)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

(二)據金管會委託研究顯示，新興亞洲國家除印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外，多數國家不允許外資擁有土地所有權，且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

銀行 12-2

-8-2

外，多數國家行政程序不完備，執行債權之司法程序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比起不良債權處理流程，本國銀行在新南向諸國經營應更加重視授信前審核，嚴格管控授信風險。

綜上，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允宜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計畫內容包含「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推動國際金融事務」等。有鑑於金管會赴中國金檢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情況，恐使我國銀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控。爰提案凍結 20%，俟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行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80 萬 9 千元。經查，近年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屢遭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遭降等與罰款之分支機構：105 年共 9 家、106 年共 12 家、107 年 7 月底止共 9 家)，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改善，並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及加強監理。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銀行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金融行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計畫內容包含「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推動國際金融事務」等。有鑑國銀參與國外聯貸案，接連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倒帳危機損失慘重，金管會對此未有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 20%，俟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銀行15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80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金融業除獲利考量外，亦須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加強經營風險管控。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允宜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銀行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117 萬

案由：

金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業務費」編列 780 萬 9 千元，相較 107 年法定預算增加 117 萬，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17 萬。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809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7

108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銀行局 108 年度銀行監理預算數 7,809 千元之 1/10，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查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據金管會提供資料顯示，本國銀行於此地區暴險金額已從 102 年底的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情況不一，法律規範寬嚴不同，人民消費力或有因經濟成長有所提升，然各國民情、教育程度對於償債還款的意願高低仍有差異。

二、 依據資料顯示 107 年 6 月底整體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放比率為 0.67%，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體平均數 0.28%高出甚多；另，由銀行局網頁資料得知有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的逾放比率高達 20.63%及 3.53%，銀行恐面臨客戶無力償還本息的情況，銀行局允宜加強督導及監控各銀行授信品質。

提案人：施義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11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兩岸金融三會亦已停擺。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金管會銀行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3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銀行監理-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212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銀行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提案人：

銀行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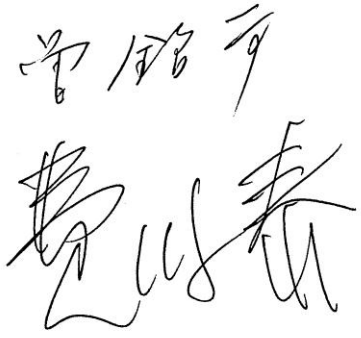
8

刪減預算決議 23-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2,129 千元（p2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銀行監理之國外旅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銀行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

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基金餘額繳庫數 8 億 4,806 萬 9 千元。經查，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專任人員將予以資遣，銀行局應協助輔導員工轉職，並妥處既有研究資源移轉事宜。爰此，提案請銀行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維護勞動權益，並利知識傳承。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案由：

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等。

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

爰此，提案請銀行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協助金融業資金投資綠色產業之風險評估管控，俾增進投融資決策品質。

提案人：

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配合政府政策，金管會研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推動離岸風電融資 500 億元，並透過建置綠色債券市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等綠色指數措施、鼓勵銀行辦理綠能產業授信等，擴大綠色金融市場規模。惟綠能產業屬新興產業，融資風險與傳統製造業及電子科技業有別，以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融資案件為例，其籌資方式以專案融資為主，由發起人建立特殊目的公司發展經營專案計畫及融資，債權債務繫屬於該公司，並以專案計畫完成後之現金流入為還款來源，銀行對發起人無追索權或僅具有限追索權，綠色產業對金融業及投資人而言具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綠能產業專業研究與相關訓練課程」，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風險評估管控。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4

金管會銀行局_綠色金融_主決議

案由：

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初核定金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投入挹注綠色產業，鼓勵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保險業進行投資，以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措施，惟鑑於綠色產業對銀行業及投資人而言具專業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因此，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建議金管會應持續辦理各項綠色金融之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增進金融業及投資人風險評估及分析能力，另建議金管會亦應同時督促金融業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宜透過各項創新服務，協助綠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協助台灣推動綠色願景政策，為環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提案人：郭正亮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東協十國有些國家，仍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匯率波動大、罷工、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等風險。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銀行業國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控管」，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23 款 2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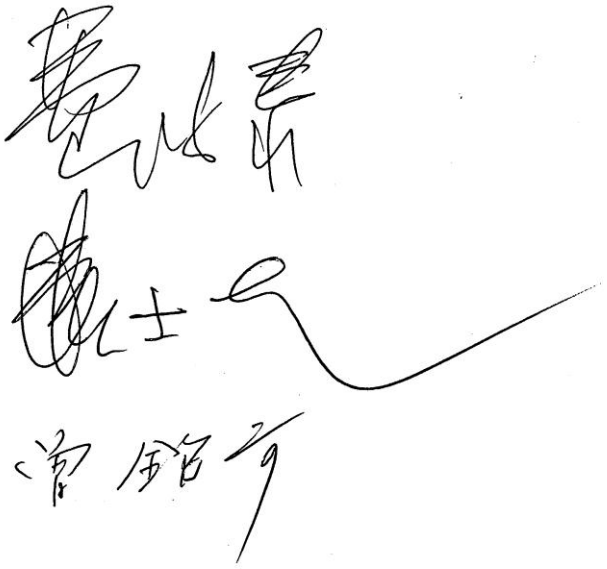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曝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也相對提高，其中國銀於東協十國之放款金額達 4,888 億元，逾期放款為 32 億，逾放比率達 0.67%，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率平均數 0.28%高出超過一倍，亦比 107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中國分支機構逾放比率 0.60%高，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升東協十國之授信品質」，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柏惟 李彥秀

連署人：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銀行業與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C3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為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政府於民國 103 年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間陸續開辦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Android Pay 等國際代碼化行動支付，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計綁卡數計 291 萬餘張、交易金額計 104 億 518 萬餘元，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 17 萬餘張、交易金額計 2 億 1,398 萬餘元，顯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金融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行動支付主要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付款，不需要使用現金、票券、信用卡等，只需要拿出手機讓商家掃條碼或感應後，系統就會自動扣款。近年行動支付 App 越來越多，電信商、手機製造商、網路平台等亦延伸出行動支付功能，但仍有許多民眾對行動支付仍然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行動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提案建請金管會銀行局提出「行動支付推廣與教育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決議：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銷售爭議自 103 年延燒至今，經歷超過四年，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統計，TRF 爭議案件共 290 件，銀行已配合處理件數，包括達成和解、銀行接受調處結果、進入仲裁等共計 229 件，但仍有 61 件、將近三成的案件仍在處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金銀行32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23 款 2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

說明：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7 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雖已規範銀行申請國外分支機構時，須評估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計畫能否達到該國之要求，總機構亦應蒐集當地法規及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評與監控機制，惟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 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 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107(7 月底	美國	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註 3）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金銀行 33 1/2

33 1/2

年度止）	所在地	裁處情形	
	菲律賓	披索 107.7 萬元：1 家 披索 1.68 萬元：1 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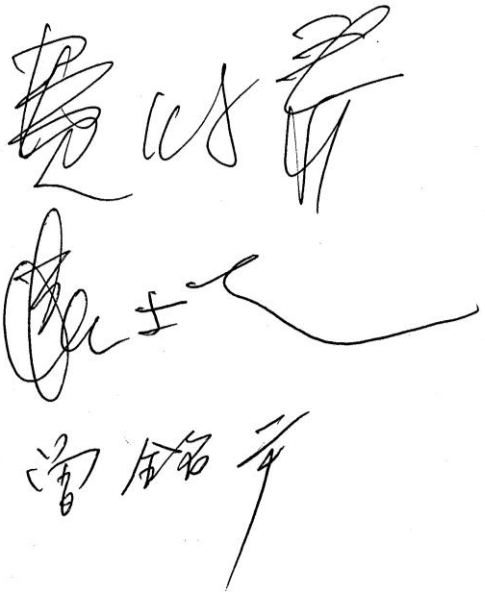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六、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證券期貨局預算提案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454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6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教育訓練費」編列 86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26 萬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6 萬元。

提案人：

證明之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5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451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75 萬 6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75 萬 6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證明 3

刪減預算決議 23-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4,515 千元（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刪減預算決議 23-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618 千元（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銘手

趙啟清

證期 5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3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8 萬 2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文康活動費」編列 48 萬 2 千元，文康活動費之編列社會觀感不佳，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48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3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3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內旅費」編列 24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13 萬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13 萬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23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9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9 萬 6 千元，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經查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且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9 萬 6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3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9,593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經查：

家數漸少：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及 55 家，除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及 54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

106 年度申請情形較以前年度減少，主係企業因新臺幣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影響公司獲利（上市櫃申請審核標準之一），及股價表現不佳等因素延後送件所致。且資本市場宜質量並重，如考量其他競爭力指標，我國臺股本益比(14.95 倍）雖略低於日本(15.2 倍)，卻仍較香港(11.76 倍)、上海（14.06 倍）及韓國(11.05 倍)高，且我國與其他市場相較，具法規透明、審查時程明確、國際化程度高、資金匯出入限制少、再籌資普遍多元、現金股利殖利率高及中小企業

證期 9½

26½

在臺灣掛牌較易受投資人關注等優勢。

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應宜賡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競爭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22

23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9,593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央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管會證期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刪減 8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證期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3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

劉建國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593 千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3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32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273 萬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32 萬 7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通訊科技日益進步，政府通訊亦應與時俱進。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32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47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兩岸金融三會亦已停擺。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金管會證期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3 項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案由：第 23 款第 3 項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47 千元，爰建請全數凍結，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度單位預算內，「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47 千元，於單位預算書第 50 頁中寫明『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政策協調、證券期貨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但近三年內證期局並無赴同一單位拜會，而在其他歐美國家相關計畫中則有詳細如列過去開會及談判地點及預定達成之目的，爰此，建議全數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47 千元，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詳細計畫及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超明　劉建國

詮明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3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44 萬 7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4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工作內容僅說明擬拜會大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亦無載明出國城市，是故提案凍結 44 萬 7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城市、會議計畫與欲達成之政策目的等相關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證期16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3 款 2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502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5,026 千元（p2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國外旅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75 千元（p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葛如鈞

誤期19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3 款 3 項 3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108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養護費~~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編列 108 萬元，經查該經費為購置電動汽車及充電樁設置費用，卻未有清楚說明，且預期成果為「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與預算編列目的明顯不同。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凍結，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週內提交說明後，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只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一)108 年度施政目標」－「2.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項下列有「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等施政重點，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 2015 年第 19 名下降為第 21 名，如與 2009 年第 18 名相較，排名更下降 3 名之多；另復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相較，香港交易所、上海期交所、大連商品交易所，排名呈成長態勢，我國期貨市場容有發展隱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持續蒐集國外發展趨勢，積極研謀因應，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梁文傑 魏呈瑞 費鴻泰

連署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C4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3 千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另近期國內前五大證券承銷商，每家承銷商約有 3-5 家上市(櫃)公司研議如何在台股下市至大陸掛牌，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提出因應中國大陸之策略，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

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該局獨立董事由退休或卸任之軍職、公務、政務等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者眾，或 1 人兼任數家公司，職能性堪疑，屢屢引發外界爭議。

證券期貨局允宜研究職能發揮情形，持續檢討資格條件與提名審查機制，避免獨立董事淪為支領酬勞之酬庸職務，或成為擴展董事會席次之方式，以期充分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促進董事會議事透明，增進投資人信心之設置目的。

爰此，提案請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檢討其職責與資格規範。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案由：

證券期貨局108年度預算案中列有「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等施政重點。經查，我國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增加，惟部分債券遭國際機構剔除，證券期貨局除掌握歐盟標準研訂狀況外，亦宜關注國際間對化石燃料類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之意見，以維護我國綠色債券整體形象。爰此，提案請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

目前不管是證券或期貨交易，都已開放電子下單，已有超過 9 成以上的投資人，直接採用電子下單，年輕人進到資本市場下單會選擇用網路，法人會用專屬網路下單。2015 年期貨交易人透過電子下單有 82%，到今年 10 月底已經高達 94.5%，顯示金融科技發展，影響到投資人運用電子下單模式。惟電子下單雖然方便又快速，但也因此產生相關漏洞，有心人士會利用此方法借用人頭帳戶開戶進行投資買賣，爰提案建請金管會證期局提出「如何提升電子下單之公司治理」，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維金融秩序穩定。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6

統計至 2017 年底為止，我國虧損上市櫃企業高達 352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的 21.4%，虧損公司總市值達 356 億美元、占比 3.2%。這些虧損公司的公司營收、獲利皆差、甚至陷入虧損，導致投資人興趣缺缺，每日成交量不及 10 張，股價低至 10 元以下，以小型科技股、傳產、消費電子等產業居多，市場又稱為「殭屍股」，台股常態性的「殭屍股」多達超過 300 家，恐成為公司治理隱憂。連向來交易活絡的香港股市，也潛藏著許多「殭屍股」，港交所也開始注意此問題，爰提案建請金管會證期局提出「對每日成交量、成交價皆低之上市櫃公司之有效管理」，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5

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提案建請金管會證期局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企業掛牌數」，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金管會證期局_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證期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內容之一為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展之產業，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雖然金管會訂定年度上市櫃連興櫃新掛牌家數100家目標可望達標，然比較港股去(2017)年就有174家公司掛牌，籌資總額高達4,936億元新台幣，惟查，台灣去年上市籌資總額卻僅148億元，加以近年台灣IPO家數不但減少，籌資規模也在縮減，顯見台股掛牌資金與市場規模明顯不足。準此，有鑑於我國近年申請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為避免台灣資本市場和鄰近國家股市相比恐面臨邊緣化之危機，要求金管會應即研謀改善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積極想方設法提升企業申請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之吸引力，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意願，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郭正亮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證券期貨局

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本年度預算數為 9,593 千元，係為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等經費。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及 55 家，除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及 54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建請證券期貨局為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應積極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提升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吸引力，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劉建國　陳超明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決議：

為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等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准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惟仍存有問題尚待克服，包含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為顧及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機器人理財演算法若程式設計瑕疵、駭客入侵造成投資人損失時之責任歸屬，以及如何協助受害者進行追償」，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提案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會議」、「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舉辦之國際年會與相關會議」，其中「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目前五個會員國，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及泰國；觀察員則有新加坡、香港、台灣，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雖可便利國內基金到會員國市場銷售，相對的國內也必須提供相同條件，讓其他會員國基金來台銷售，應謹慎評估對我國基金產業發展的影響及消費者權利保護。

提案人：蔡易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針對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增訂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無論從公司治理透明化誠實經營理念，進而落實企業社責任潮流，員工董事設置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力的分享、利潤的分配、到風險的分擔，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企業文化的塑造，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金管會證期局曾對媒體表示，金管會在 2015 年 6 月對 1,513 家上市櫃公司調查，針對設立勞工董事的意見，贊成者有 18%，反對者有 76%，沒意見者 6%。建請金管會可採用行政措施方式來鼓勵設勞工董事，又如在金管會所調查的上市櫃公司中，有 18%願意設置，應可先行試辦。其次，針對有設置勞工董事的公司，可於資訊揭露時予以揭露。最後，針對金管會於 2015 年 6 月對 1,513 家上市櫃公司所做之調查，應予公開。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證券期貨局

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經查於 104 年 3 月 1 日第一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現存僅有 7 檔，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費存在普遍偏高現象，導致收益率偏低。建請證券期貨局研擬檢討修正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落實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之立法意旨，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劉建國 陳超明

33

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險局預算提案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291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3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53 萬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316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53 萬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 53 萬元。

提案人：

劉建國

保險之2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3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4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及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自 104 年全面啟動。保險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線上投保，惟推動迄今成效仍待改進。

(一)迄 107 年 6 月底止，產險業及壽險業各有 14 家辦理，其中產險業可辦理項目包括汽車保險、機車保險、住宅火險(含住家綜合保險)、傷害險及旅遊平安險(含旅遊不便險)等；壽險業則有旅行平安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附加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傷害保險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定期壽險、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年期不超過 20 年及不超過 75 歲滿期之生死合險等。

(二)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上半年），產險業及壽險業透過網路投保件數分別為 21 萬 1,640

保險局

件、34 萬 349 件、46 萬 3,488 件及 31 萬 6,183 件，逐年增加，惟網路投保比率則仍僅 0.21%、0.28%、0.38%及 0.49%；107 年度（上半年）產險及壽險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分別為 4 億 3,670 萬 6 千元及 7 億 8,429 萬 2 千元，分別僅占總保費收入之 0.52%及 0.05%，均未達 1%，主要網路投保項目分別為汽車保險 2 億 2,047 萬 8 千元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7 億 1,074 萬 9 千元。故此，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均低，容有改善空間。

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保險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線上投保，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仍低，應持續積極宣導，俾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刪減預算決議 23-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3,164 千元（p1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管碧玲　葛如鈞

保險 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3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3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618 萬 1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73 萬 6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機關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7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保險 5

刪減預算決議 23-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180 千元（p1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葛如鈞

保險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3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0 萬 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文康活動費」編列 20 萬 8 千元。文康活動費之編列社會觀感不佳，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保險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3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08 萬 9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45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一個月內提交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提案人：

保險 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089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均增加 937 千元，增幅皆達 6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23 款 4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8 萬 5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 萬 3 千元，與 106 年度決算相比增加約 78 萬 5 千元，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且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政府各單位應撙節開銷，爰提案減列 7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保險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17

23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4,358 千元

建議【V】刪減：6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央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管會保險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刪減 6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保險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3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4,358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按微型保險期間為 1 年，107 年 7 月底已有 27 家開辦，並有 3 種保單，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年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107 年 7 月底 37 萬人更較 103 年底 9.1 萬人成長 3 倍；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仍待持續推廣。

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

保險目標族群之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保險1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3 款 4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435 萬 8 千元。經查，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惟微型保險推廣至今，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仍偏低，保險局允宜與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合作協助宣導。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微型保險投保情形及弱勢民眾人數對照表　單位：家；類；萬人

時點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7 月底
有效契約人數	9.1	14.3	23.8	24.7	37
中低收入戶人數	35	36	36	35	
低收入戶人數	36	34	33	32	
身心障礙人數	114	116	117	117	
原住民人數	54	55	55	56	
合計	239	240	241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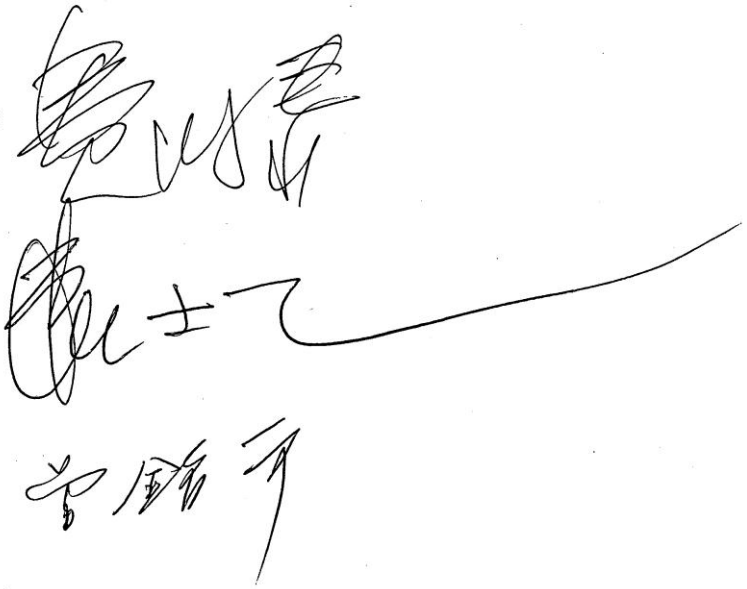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保險 17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4,35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金管會保險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保險 14

F-金管會-20181210-34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3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兩岸金融三會亦已停擺。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金管會保險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3 款 4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保險監理-國外旅費」項下編列 228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提案人：劉建國

保險 16

7

刪減預算決議 23-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編列國外旅費 2,288 千元 (p1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保險監理之國外旅費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管碧玲

費鴻泰

保險 17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列有「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項目。

經查，保險業於 103 年 8 月起開放線上投保，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仍低，推動成效待改進。

爰此，提案請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年度	網路投保件數			新增保單件數	占比
	壽險	產險	合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案由：

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等施政重點。

經查，保險業國外投資與日俱增(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壽險業 158,056 億元、產險業 584 億元)，且遠高於對國內公共建設之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保險局允宜持續關注後續情形。

爰此，提案請保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管會於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年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尚有顯著差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並於六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應用越來越多元，除了能利用人工智慧進行保險理賠外；亦能透過穿戴裝置結合保單內容，藉由加入預防機制，提供保費減免、回饋等誘因，激勵民眾培養良好習慣，降低保險業者理賠率；或是利用「身分認證及交易確認系統」，透過具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核心的人臉、簽名與聲紋的辨識技術，結合區塊鏈及高合規要求內容管理文件庫等技術，完成「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框架」，讓民眾透過平板就能完成保險合約。科技與社會快速發展，這些日益創新的技術，同時也考驗著保險局的保險監理，，爰提案建請金管會保險局提出「如何提升保險科技創新環境下之有效管理」，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31

18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管會保險局，於三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提案人：

108 年度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提案

主決議：保險局應針對近年來國內壽險市場保單多以「投資型商品」為業務推展重點，長此以往恐減少國人於風險規避之保障，請保險局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一、 近年國人對於退休生涯規劃逐漸重視，國內各大壽險公司應運推廣「投資型保單」；對應「傳統型保單」之區分：投資型保單須由個別投保人就其投資盈虧自負責任，顯與「保險」「退休規劃」之原意相違。

二、 依據壽險公會資料顯示(表一)壽險業及國人熱衷於「投資型」各類保單；另依初年度保費收入 865,153 百萬元中，各通路業績(表二)資料顯示經由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佔比為 57.33%，而以險種資料來看，投資型保險銀行經代保代通路與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之比率為 1.86:1。整體保險市場傾斜於投資型保單，已然成形。

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將不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列為保費收入，而需視為投資合約並歸類於「負債」項下，準此，國內保險業整體資金規模、可運用資金部位似有高估之虞。

【表一】壽險業 107 年 1-9 月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7 年 1-9 月	106 年 1-9 月	成長率%
初年度	傳統型	637,990	653,679	-2.4
	投資型	227,163	148,501	53.0
	小計	865,153	802,180	7.9
續年度	傳統型	1,486,290	1,521,383	-2.3
	投資型	56,922	58,876	-3.3
	小計	1,543,212	1,580259	-2.3
合計	傳統型	2,124,280	2,175,063	-2.3
	投資型	284,085	207,377	37.0
	總計	2,408,365	2,382,439	1.1

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保險金232

【表二】壽險業 107 年 1-9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保經代	傳統保經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07,233	495,956	61,964	865,153
比率%	35.51	57.33	7.16	100
個人壽險	173,887	338,511	42,320	554,719
個人年金	28,222	18,072	749	47,043
投資型保險	74,868	138,891	13,395	227,153
個人傷害、健康	20,540	253	2,787	23,581

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提案人：施義芳

金管會保險局_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金管會自 98 年度起推動微型保險，目的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讓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然若以 105 和 106 年度資料統計，比較弱勢民眾人數(一年平均約 240 萬人)與微型保險投保狀況(有效契約人數約 24 萬人)，顯示微型保險政策推廣至今成效仍差強人意，尚有待持續推廣。準此，建議金管會除應持續提供相關監理誘因以提升業者推動意願外，亦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民會、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甚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協助宣導，以提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保險保障觀念。

提案人：郭正亮

主決議

單位名稱：保險局

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本年度預算數為 435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各項政策性保險規劃執行之經費。依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98 年發布，並於 103 年修正擴大保險業辦理 1 年期「微型保險」之應注意事項，並加數項優惠措施推廣，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按自 103 至 106 年，投保微型保險之有效契約人數雖逐年成長，惟比之各該年度整體相對弱勢民眾之人數而言，仍有顯著差距，對弱勢之保障仍有優化空間。建請保險局與各相關單位合作，針對相對弱勢民眾研擬更加深入推廣微型保險之方式，並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劉建國　陳超明

保險25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23 款 4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435 萬 8 千元。

說明：
壽險業海外投資部位龐大，向來受到外幣匯兌波動的影響，據統計，壽險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匯兌損失 1,931 億元及 6,488 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兌損失沖減避險利益後，同期間淨匯損降為 1,046 億元及 1,920 億元，金額仍甚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業者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

壽險業國外投資匯率損益及避險損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匯率損益	匯兌避險損益	淨損益
102 年度	912	*	912
103 年度	2,722	*	2,722
104 年度	2,254	-2,824	-570
105 年度	-1,931	885	-1,046
106 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 年度（7 月底止）	2,485	-3,581	-1,096

*匯兌避險損益自 104 年起統計，故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數據。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11

保險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決議：

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上半年），產險業及壽險業透過網路投保件數分別為 21 萬 1,640 件、34 萬 349 件、46 萬 3,488 件及 31 萬 6,183 件，比率則仍僅有 0.21%、0.28%、0.38%及 0.49%，均未達 1%，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如何在兼顧交易及資訊安全風險前提下，提升民眾使用網路投保之意願」，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年度	網路投保件數			新增保單件數	占比
	壽險	產險	合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提案人： 陳賴素美

連署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保險局

保險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發展金融科技」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依金管會新聞稿，為因應各類型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亦須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故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保險業於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經查，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其所占保險業總體新增保單之件數比例，104、105、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分別為 0.21%、0.28%、0.38%、0.49%，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持續低落；107 上半年度所占總體保費收入之比例，更僅有產險 0.52%、壽險 0.05%。建請保險局應檢討目前實施方法及成效，於考量核保及個資等安全性之前提下，進一步研擬宣導、推廣與提升線上投保比例之方案，並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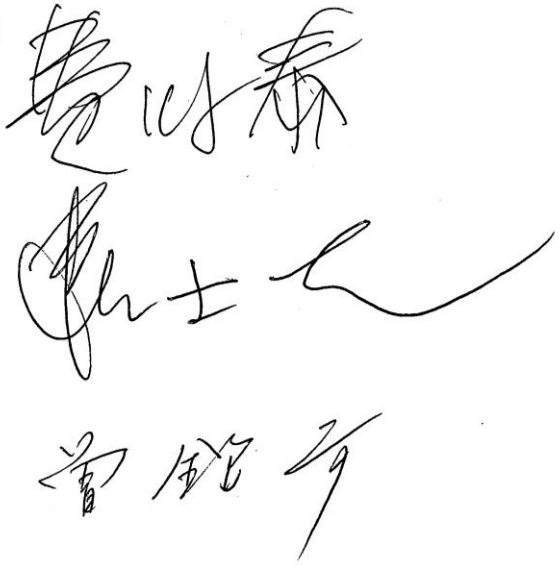
連署人：劉建國　陳超明

保險 28

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檢查局預算提案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9,28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0

刪減預算決議 23-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7,950 千元（p1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管碧玲

費鴻泰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3 款 5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32 萬 2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397 萬 1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32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32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3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971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據監察院107年9月5日調查報告，金管會對於監理人員之訓練，除持續強化現有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議爭取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以充實資訊專業查核人力外，針對目前較可能運用在金融實務上之科技發展，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等，亦已安排教育訓練並鼓勵監理人員參與相關課程。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允宜持續加強資訊專業訓練，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

檢查局具資訊專業人員比率偏低，鑒於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且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亦越具重要性，應宜持續提升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刪減預算決議 23-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3,971 千元 (p1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3 款 2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59 萬 2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5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9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C4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0,291 千元，其中辦公房屋、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及換裝節能燈具經費編列 706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410 千元、401 千元，增幅達 139%、13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邱小才 魏士元 林德福 邱志偉

第 1 頁

1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c1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06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410 千元、401 千元，增幅達 139%、13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
23 款 5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195 萬 8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896 萬 1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95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9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68 千元（p1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2 基本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2
23 款 5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編列 3 萬，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檢查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3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預算書頁次：P.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24,149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發展金融科技，政府將其納入「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並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力求多元化發展我國產業經濟。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

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檢查局允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檢查12　王鴻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14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計畫內容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物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有鑒於金管會金檢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情況，使我國銀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控。爰此提案凍結 20%，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14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計畫內容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物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有鑒於日前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保護不力，金管會全盤接受內部調查認定，恐使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爰此提案凍結 20%，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檢查14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414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計畫內容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物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國銀參與國外聯貸案，接連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倒帳危機損失慘重，金管會對此未有積極作為。爰此提案凍結 20%，俟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14 萬 9 千元。經查，該局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者至 107 年 7 月底僅 20 人，僅佔 8.23%，比率偏低。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且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亦越具重要性，檢查局應持續提升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檢查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劉建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 24,14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惟檢查局的金融檢查除了查核業者是否有按照標準程序進行業務外，亦應與時俱進針對不斷更新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金檢因應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13

23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24,149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央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管會證期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21 萬 6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59 萬 9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1 萬 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1 萬 6 千元。

提案人：

檢查 19

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05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金融機構檢查」計畫下之「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599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均增加 216 千元，增幅皆達 5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3 款 5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45 萬 6 千元

案由：

金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83 萬 8 千元，相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5 萬 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45 萬 6 千元。

提案人：

刪減預算決議 23-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國內旅費 5,026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420 千元，國外旅費 4,780 千元（p1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分支計畫 01 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 1,000 千元，由該局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illegible]

檢查22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20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兩岸金融三會亦已停擺。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待金管會檢查局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2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C6

107 年 12 月 10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案由： 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149 千元，係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其財務、業務及缺失改善情形。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且具資訊專長人員比率仍屬偏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並於六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利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梁文傑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鄭正鈐 陳超明 陳歐珀 蔡易餘 陳明文 林為洲 陳以信 陳雪生 廖國棟 吳秉叡 鄭運鵬 王定宇 蘇震清 徐志榮 陳學聖 羅明才 林思銘 許宇甄 陳玉珍 王育敏 劉建國 吳志揚 楊瓊瓔 徐欣瑩 陳素月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陳瑩 邱議瑩 蔡適應 萬美玲 周春米 黃國書 陳亭妃 林岱樺 莊瑞雄 江啟臣 林奕華 廖偉翔 王金平 蔡其昌 吳思瑤 李彥秀 王惠美 高嘉瑜 鄭麗文 呂玉玲 陳歐珀 蔡易餘 陳明文 林為洲 陳以信 陳雪生 廖國棟 吳秉叡 鄭運鵬 王定宇 蘇震清 徐志榮 陳學聖 羅明才 林思銘 許宇甄 陳玉珍 王育敏 劉建國 吳志揚 楊瓊瓔 徐欣瑩 陳素月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陳瑩 邱議瑩 蔡適應 萬美玲 周春米 黃國書 陳亭妃 林岱樺 莊瑞雄 江啟臣 林奕華 廖偉翔 王金平 蔡其昌 吳思瑤 李彥秀 王惠美 高嘉瑜 鄭麗文 呂玉玲

檢查24

在追求金融創新的同時當下，監理機關需要更穩定，不能有任何失誤，失誤所帶來的金融秩序危害，會產生一連串消費爭議、同時使民眾對金融業服務信賴瓦解，因此金融秩序創新跟金融穩定需取得平衡。而金融科技的發展衍生各種服務型態變革，檢查局應與時俱進並持續強化檢查作業，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檢查局提出專案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9

金融科技對金融業者是一大挑戰，監理科技對金融監理也是一項新的議題，在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下，會挑戰過去的監理模式，甚至金檢的方式也將不同。有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檢查局提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之監理科技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金管會-20181210-18

主決議

單位名稱：檢查局

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而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而此有賴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提升與優化。然據檢查局提供資料，該局檢查人員 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之資訊類科系、非資訊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曾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等人數分別為 18 人、19 人、18 人、18 人及 20 人，分別占各該年底檢查人數之 7.23%、7.66%、7.23%、7.38%及 8.23%（詳附表 1），未達 10%，比率偏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強化資訊專業訓練及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進行規畫與檢討，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情形

單位：人；%

時點	檢查人員數 A	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人數				占比 A/B
		資訊類科系	非資訊類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	不具前兩者資格，但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	合計 B	
103 年底	249	16	1	1	18	7.23
104 年底	248	17	1	1	19	7.66
105 年底	249	17	0	1	18	7.23
106 年底	244	17	0	1	18	7.38
107 年 7 月底	243	19	0	1	20	8.23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金管會檢查局_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金融環境不斷衍生不同服務型態(例如純網銀、區塊鏈技術、理財機器人、網路投資平台…等等)，導致金融檢查與稽核所面臨的挑戰與日俱增，因此，為因應金融數位發展趨勢，爰建請金管會除應持續積極自身優化檢查能力，並提升金融監理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外，並應即通盤檢討現有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檢查作業是否得以因應金融科技之金融監理變革。

提案人：郭正亮

主決議

單位名稱：檢查局

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檢查局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進行通盤審視檢討，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8 年度運用科技辦理檢查作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訊系統開發經費	資訊系統維護經費	資訊系統開發項目
100	2,806	6,800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新增處理金控集團及其成員運作概況監理分析及評等功能)、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金融機構資料主檔
101	-	6,441	-
102	2,060	6,435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103	3,945	6,575	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申報窗口系統支援 IPV6、E化金檢知識網系統平台支援 IPV6、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增修數值項目維護、指標設定、模型設定、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指標等項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
104	783	6,632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功能擴充
105	-	7,199	-
106	1,290	7,878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平台架構更版、圖形化顯示工具更換、新增需求功能等擴充)
107	-	7,911	-
108	3,450	7,950	擴充增加非財報申報系統及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註：1. 資料來源，金管會。

2.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劉建國　陳歐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8 頁
23 款 5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主決議（書面報告）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7 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國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檢查仍有持續加強之必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量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 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 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107(7 月底止)	美國	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註 3）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菲律賓	披索 107.7 萬元：1 家 披索 1.68 萬元：1 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九、108 年度財政部主管決議部分：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

說明：

5區國稅局處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規定，並未將政風單位及納保官納入協談小組成員，惟稅務協談主要針對課稅事實不明確之案件，其裁量空間大，稅額之核課亦乏明確標準，為避免徵納權力不對等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並防杜不當之協談，促使稅務協談之行政流程透明化，各區國稅局允宜研議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將政風單位及納保官納入協談小組成員之可行性。

另稅務案件協談已占復查案件之15%，對於促進稽徵效能及疏減訟源，已發揮其功能，惟外界對於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

請財政部針對將政風單位及納保官納入協談小組成員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劉建國

綠 1

18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委員會

說明：

根據賦稅署統計，目前五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共有 99 人，辦理情形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算至今(107)年 8 月底為止，辦結案件數共計 163 件，辦結案件數這麼低，每一位納保官處理案件數不到 2 件，是因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不熟悉？還是因為納保官都是被動受理納稅人的申訴陳情，沒有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

請財政部針對納保官處理案件數過低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一】自納保法施行迄今(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8月底)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辦結案件數	平均處理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31	1.72	無
高雄國稅局	15	42	1.52	無
北區國稅局	27	41	1.41	2
中區國稅局	22	31	1.05	無
南區國稅局	17	18	2.8	4
總計	99	163	1.65	6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統計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劉建國

19

108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主管

說明：

根據賦稅署提供納稅者權利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顯示，總計163件，相較於多達4,761件的稅務複查案件，辦結數實屬偏低(附表一)。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

請財政針針對多達4千多件的稅務複查案件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106年度5區國稅局稅務復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台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佔比							

※註：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劉建國

綠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查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 99 人，自納保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 163 件(詳附表 1)，相對於每年仍高達 4 千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不熟悉，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納保官制度規劃和宣導計畫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 1：自納保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 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 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 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 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 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註：1.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1

35

108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預算提案

主決議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中區國稅局外，108 年度編列「機械設備費」為提升服務品質，汰購叫號機設備，讓民眾可於網路線上取號及觀看現場等候人數，時間快到再到現場，減少民眾等候時間，該項業務應五區國稅局同步辦理，以免民眾因住宅所在地而有落差，造成民怨，且各國稅局在該項經費編列甚有落差，應由財政部資訊中心本於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編。

提案人：蔡易餘

十、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賦稅署預算提案部分：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381,554 千元。

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

提案人：

F-賦-20181203-7

賦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0 款 3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全數減列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5,402 萬 8 千元，其中「稅務獎勵金」編列 3,200 萬元，有鑒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

賦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稅務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32,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 100%

案由：全數凍結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稅務獎勵金」32,000 千元。

說明：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除依循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外，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

二、財政部在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修正刪除發放稅務人員查緝獎金之法源後，各區國稅局卻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等位階較低之行政規則，為所屬稅務人員領取稅務獎勵金尋求依據，並據以逐年編列稅務獎勵金，牴觸「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之修法意旨，做法有欠妥當。

三、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又本院審議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5 項：「稅務獎勵金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10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所編稅務獎勵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同決議第 6 項亦指出：「...，且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

四、賦稅署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逕行編列 108 年度稅務獎勵金預算 32,000 千元，顯為不妥，爰予全數凍結。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劉建國 賦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0 款 3 項 1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全數減列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5,402 萬 8 千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編列 11 萬 4 千元，有鑒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賦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0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70 萬 1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55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70 萬 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70 萬 1 千元。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賦 5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0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470 萬 9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041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470 萬 9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47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賦 6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24-25

10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54 千元(10,413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數：5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

賦稅署 107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637 千元，108 年編列 10,413 千元，較去年多編 2,776 千元。綜上，爰建議凍結 5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賦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0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22 萬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5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約 22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2 萬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賦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0 款 3 項 1 目 2 節
【V】歲出
【V】減列：全數減列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勵及慰問」編列 22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劉建國

賦 9

4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編列 23,008 千元，主要是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執行稅捐稽徵、推動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反避稅制度推動及宣導等。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

提案人：

F-賦-20181203-8　賦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0 款 3 項 2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546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經查，納保法施行迄今，納保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數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保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功能迄待深化。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妥善規劃，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附表 1：自納保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 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 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 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 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 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註：1. 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29-p30

10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8 千元(5,46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之該署全球資訊網服務費等 960 千元。經查，財政部賦稅署之英文版頁面簡陋，不僅資訊詳細提供程度落差甚大，在最新資訊—新聞稿部分，相較於中文版已更新至 11 月，英文版頁面仍停留在 10 月中旬，並多數新聞稿出現有中文版而無英文版之情況。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 500 千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賦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物品費」10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物品費」100 萬 7 千元，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且現今網路平台可提供之資源相當多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財政支出，爰減列該項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13

刪減預算決議 10-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賦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國外旅費 1,487 千元(去年為 1,375 千元)(p3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葉毓蘭　高金素梅

賦 14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 萬 2 千元，其中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與報章雜誌廣告刊登均屬媒體廣告宣導，經費項目恐有重複編列之虞，且現今網路媒體平台相當多樣，應多加利用，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財政支出，爰減列該預算五分之一。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0-31

10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0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8 千元(1,542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2 千元，主要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等。惟近年來網際網路普及，民眾已熟悉透過網路學習，賦稅署應建立各更網路教育資源，透過數位化學習減少政府支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建議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賦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V】歲出—【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 萬 2 千元，用途為辦理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惟近年來數位化學習普及，賦稅署應建立網路教育資源，強化政府資訊化作業，以減少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柏勇

連署人：

賦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V】歲出—【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業務費」26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業務費」262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內夜市課徵營業稅有集中於少數夜市之情形，且部分夜市攤商實際繳納稅額偏低，顯示有逃（漏）稅情形，賦稅署應積極輔導相關稅籍登記及辦理核查作業並設目標管理，依法徵收，以確保稅收真實性，建議推動電子支付政策，以減少逃漏稅情事發生，有效縮減地下經濟規模。爰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夜市攤商電子支付推動情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10 款 3 項 2 目 3 節
【V】歲出
【V】減列：30 萬 2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84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30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0 萬 2 千元。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賦 19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0 款 3 項 2 目 4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187 萬 4 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經查，105 年度綜所稅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且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卻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影響政府公信力。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妥善規劃，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賦 20

108 年度賦稅署署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賦稅署 108 年度「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署 187 萬 4 千元及五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之 1/10，俟賦稅署提出改進對策，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動支。

說明：

一、 各區國稅局自 100 年度起對於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提供「稅額試算」服務，降低徵納雙方成本，達成簡政便民的效益；然，依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納稅人雖依國稅局試算資料申報，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例如：105 年度採用稅額申報之納稅單位計 207 萬 8171 戶，核定補稅 2 萬 6346 件）不僅增加稅單郵寄之成本，更影響政府公信力。

二、 近年賦稅署推動：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民眾自動申報自繳件數逐年提升中；惟民眾因不諳法令或因法令變更而至申報錯誤並因此補稅件數仍超過 15%以上（詳附表），顯示賦稅署及國稅局仍有改善空間。

【附表】100-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稅件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件

年度	申報自繳件數 A	核定補稅件數 B	核定補稅金額	申報錯誤率 B/A
100	2,345,687	557,264	5,693,263	23.76%
101	2,691,278	613,953	7,227,227	22.81%
102	1,565,152	525,268	6,024,556	20.48%
103	2,706,312	507,896	5,758,692	18.77%
104	2,650,867	501,753	5,238,228	18.93%
105	2,749,413	436,441	4,170,945	15.87%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陳歐珀

賦 27

16

刪減預算決議 10-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賦稅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業務費 11,500 千元，用於辦理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費用(p3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項下業務費共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賦 22

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10 款 3 項 2 目 5 節
【V】歲出
【V】減列：85 萬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85 萬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5 萬元。

提案人：

賦 23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3

10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8 千元(11,5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財政部賦稅署於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 11,500 千元。查該項經費運用方式主要以宣導辦理，考量宣傳手段多元，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予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賦24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1,500 千元。惟政府調漲菸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頒布「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會同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國庫署統計，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查獲私菸逾 4014 萬餘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2018120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3 項 3 目 1 節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17 億 5,631 萬元。經查，近年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仍逐年成長，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未如預期、推廣亟待強化，致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無法撙節。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妥善研謀改善對策，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劉建國

賦26

12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業務費」11,735,310 千元，主要係辦理統一發票兌獎、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等。惟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共通性載具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賦稅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賦-20181203-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4

10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本年度預算數：11,756,310 千元(11,756,31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主要是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稅。

依據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收銀機發票雖略有減少，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812 萬 901 組、781 萬 6,283 組、730 萬 4,774 組，減少幅度並不大，爰賦稅署每年仍須編列 1 億 8 千萬元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雖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亦逐年增加，惟主要集中在消費通路 (B2C)開立之電子發票，顯示其他類型之電子發票(如 B2B)之推廣亟待強化。再者，電子發票雖透過安全、低成本之網路傳輸，交易雙方自行下載，儲存相關檔案備查，可降低企業之營運成本、人力及儲存空問；惟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似未如預期。

最後，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去年電子發票開立 68 億張，其中高達 84%仍會拿取紙本證明聯，大量的感熱紙目前無法回收，只能以垃圾處理，成為環境問題的未爆彈，店家又大量印發折價券及優惠廣告製造環境問題，形成國內發票的亂象。環保署亦表示，熱感應紙無法回收，但燃燒後會產生重金屬、有機揮發物等有害化學物質，若燃燒不完全，還可能會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

爰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賦 4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0 款 3 項 3 目 1 節
【V】歲出
【V】減列：2,136 萬 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一般事務費」編列 2 億 6,82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136 萬 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136 萬 3 千元。

提案人：

賦 29

8

刪減預算決議 10-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一般事務費 268,286 千元，用於統一發票推行、稽查、教育及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各項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824 千元(p34)。統一發票政策宣導多年已見成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一般事務費共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08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凍結提案 4117205000p. 34

案由：

財政部 108 年度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一般事務費」預算 268,286 千元，凍結 21,363 千元，待賦稅署函送雲端發票 APP 相關宣傳報告至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說明：

由財政部自行開發之雲端發票 APP 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在雙平台正式上線，透過雲端發票自動兌獎將可減少相關行政庶務之費用，我國推動雲端發票數年，其搭配之 APP 使得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蔡易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資訊，100-105 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之納稅人，分別為 48 戶、81 戶、67 戶、117 戶、195 戶、188 戶，105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近 4 倍，顯示高所得者卻無需繳稅之情況日益增加。

經查高所得卻無需繳稅之戶數逐年遞增，主要為捐贈扣除額所致，考量綜所稅具有量能課稅之功能，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以弱勢或一般大眾基本生活所需為優先，並限縮高所得適用較多或用以節稅之項目。

爰提案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俾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並兼顧財政健全。

提案人：

賦 32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賦稅署
案由：

經查，財政部提供之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製造業所獲得租稅優惠亦高於其他產業，允宜檢討租稅獎勵政策之妥適性。爰此，提案請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強化中小企業及服務業等之租稅獎勵，研擬符合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租稅獎勵政策。。

提案人：

賦33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賦稅署
案由：

納稅人為同一事件反覆提起行政爭訟，卻仍無法徹底解決問題，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亦將耗費司法資源，加重法院審理負擔。

經查，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但行政救濟程序超過 10 者仍有 18 件，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及耗費司法資源。

爰此，提案請賦稅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通盤周延考量，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賦 34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要求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並且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法律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審計部前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等 5 項租稅減免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未待財政部完成複評，即將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缺失，函請行政院秘書長研謀改善。

然依據財政部網站稅式支出報告專區所揭露之資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法案已三讀通過，但業務主管機關擬具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尚未通過財政部複評者，仍有 8 個法案。包括：交通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衛生福利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9 款」。顯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條文，與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未獲各業務主管機關重視，形同具文！

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08 年 3 月底前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針對業務主管機關未辦理公聽會、未依期限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缺失研謀對策，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

提案人： 王孝通　施義芳　[illegible]

賦35

32

108 年度賦稅署署預算提案

主決議：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我國 106 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 97.70%，惟享受之租稅優惠卻未達 3%，顯示租稅優惠多集中於大型企業；另產業創新條例雖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然產業界要求檢討延長產創之租稅減免措施。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經驗(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查 104 年度營所稅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推估減免稅額 365 億 7,620 萬 3 千元，其中適用促產條例之減免稅額推估有 364 億 8,264 萬 1 千元，占 99.75%；另以營收規模觀察，104 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為 2,151 億 5,413 萬 3 千，其中營收 5 億元以上者占 99.31%，可見目前政府租稅獎勵措施對於中小企業受惠者渺，難符租稅公平合理之旨。建請賦稅署應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到期前研提適用各級產業規模並符合租稅公平之優惠獎勵稅制。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陳秀寶

賦36

33

108 年度賦稅署署預算提案

主決議：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已超過 1200 億元，而已處分部分累計損失達 71 億餘元，分析損失原因係各類有價證券之處理均有短差，影響政府稅收權益。爰要求賦稅署會同國有財產署於三個月內研擬改進對策，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 查財政部 106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合計實徵 510 億 8536 萬 6 千元，其中以實物抵繳金額 14 億 865 萬 3 千元；複查國產署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底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累計金額仍高達 1200 億 7991 萬 7 千元，累計已處理金額 749 億 6743 萬元，約占總抵繳金額 1950 億 4734 萬 8 千元之 38.44%，略低於 4 成，處理成效仍待加強。

二、 依國產署截至 106 年底止已處理之實物抵繳稅款處理所得金額 678 億 1824 萬 4 千元與已處理之實物抵繳金額 749 億 6743 萬元相較，短差 71 億 4918 萬 6 千元；其中不動產因具增值特性且變賣價格以市價出售，故多能高於抵繳金額入帳，而有價證券(含上市櫃股票、未上市股票及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底合計處理之差短數高達 251 億餘元，影響國庫賦稅收入至鉅，賦稅署應正視此節並會同國產署研擬對策改進。

提案人：施義芳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之年度施政目標揭櫫：「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爭議」；各區國稅局亦將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查各區國稅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惟稽徵機關仍重為復查決定計 43 件，其中重為復查決定 2 次者 2 件(詳附表 1)；復就行政救濟期間超逾 10 年之案件尚有 18 件(詳附表 2)觀之，顯見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如何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 1：5 區國稅局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仍重為復查決定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名稱	重為復查決定 1 次	重為復查決定 2 次
臺北國稅局	10	2
高雄國稅局	0	0
北區國稅局	10	0
中區國稅局	21	0
南區國稅局	0	0
合計	41	2

附表 2：5 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期間超逾 10 年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名稱	尚在處分	尚在復查程序	尚在訴願程序	尚在行政訴訟程序	合計
臺北國稅局	2	0	0	1	3
高雄國稅局	0	0	0	0	0
北區國稅局	0	0	0	7	7
中區國稅局	0	0	0	8	8
南區國稅局	0	0	0	0	0
合計	2	0	0	16	18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2 王定宇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0~105 年度綜所稅申報自繳件數從 234 萬 5,687 件增加為 274 萬 9,413 件；同期間核定補稅件數從 55 萬 7,264 件減少為 43 萬 6,441 件，顯示近年因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件數增加，納稅人填報錯誤雖已有改善，惟 105 年度綜所稅之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然而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所稅常見免稅額、扣除額、漏報所得及申報錯誤等類型，且現行綜所稅申報方式以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為主，顯見應可加強勾稽檢錯功能，爰建請賦稅署就綜所稅申報繳稅系統針對申報錯誤態樣，如何建置更完整檢核功能，並提供齊全之報稅資料以減少報稅錯誤率，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為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查目前營所稅之租稅減免主要以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為最大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另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亦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惟產業界莫不要求檢討延長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然以往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製造業所獲得租稅優惠亦高於其他產業。爰建請賦稅署就租稅減免之妥適性，並強化中小企業及服務業等之租稅獎勵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40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查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收銀機發票雖略有減少，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812 萬 901 組、781 萬 6,283 組、730 萬 4,774 組(詳附表 1)，減少幅度並不大，因此賦稅署每年仍須編列 1 億 8 千萬元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而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逐年增加，惟主要集中在消費通路 (B2C)開立之電子發票，顯示其他類型之電子發票(如 B2B)推廣亟待強化。電子發票透過安全、低成本之網路傳輸，交易雙方自行下載，儲存相關檔案備查，可降低企業之營運成本、人力及儲存空問；財政部亦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惟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似未如預期，爰建請賦稅署就推廣輔導對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 1：104-106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決算及發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預算數		181,411	181,411	181,411
決算數		181,411	178,872	176,424
發售情形	發售單位成本	手開式每本 4.99 元 收銀機每組 16.38 元	手開式每本 4.9 元 收銀機每組 15.9 元	手開式每本 5 元 收銀機每組 16.4 元
	發售份數	手開式 11,166,741 本 收銀機 8,120,901 組	手開式 11,222,881 本 收銀機 7,816,283 組	手開式 11,325,187 本 收銀機 7,304,774 組

資料來源:賦稅署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41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 千餘則，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徵納雙方或對法令規定之見解，或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採納等有歧異，徵納雙方各執己見，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 4 千餘件(詳附表 1)，不但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之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查各稅捐機關之稅務案件協談乃係依據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為之，惟該要點僅為財政部頒布之行政規則，是以外界對於協談之性質、法律效果多有所爭論；協談制度攸關人民納稅義務，爰建請賦稅署就協談作業之法制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附表 1：106 年度 5 區國稅局稅務復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臺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註：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連署人：

賦 42

單位名稱： 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止逃漏稅捐，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7月1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1,000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5,000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惟僅只公告欠稅名單對追討是否具正面意義？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近年追繳稅款之作為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賦43

41

RECEIVED 2018/12/03 08:20

108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提案

主決議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訂定，最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國庫稅收，防止商家逃漏稅，並透過消費者協助，監督業者能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但統一發票使用至今，已經有 60 年以上之歷史，漏開統一發票仍時有所聞，查核仍須靠民眾檢舉，但營業稅屬於消費稅，民眾難免有貪小便宜之心態取得較便宜之商品，導致國家稅收流失，電子發票加上雲端後台的協助，將可大幅度減少漏稅情況，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應適時檢討法規、精進系統，提升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意願，俾防止逃漏、掌握稅源。

提案人：蔡易餘

賦44

④

42

財政部推動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原本考慮將長照特別扣除額及學貸特別扣除額納入規劃，但財政部賦稅署試算後認為，今年的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經讓綜所稅基僅剩下 24%，若再考慮其他的特別扣除額，稅基恐怕跌破 20%，因此包括長照及學貸特別扣除額都將暫緩推動。財政部去年力推稅制優化方案，不斷對外強調可促進投資，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根據調查，有長照需求者，逾六成民眾每月花費長照費用約 2 至 4 萬元。長照成為需重視的議題，為降低家中有長照需求者之賦稅負擔，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繳付合法設立的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的長期照護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20181203-1

美中貿易爭端短期內應難落幕，台商在全球各地產業鏈應都會重新安排，以上全球肥咖條款陸續上路，使得海外台商資金有匯回台之需求。據傳為獎勵台商將資金優先投資台灣，財金部會將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兩年租稅優惠，第一年優惠稅率 10%、第二年 12%，法人及個人一律適用。惟年底歐明將檢視「租稅不合作國家」名單，財政部需正視「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內容是否違反洗錢防制國際規範及租稅公平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劃之租稅公平合理性書面報告，並於該專法公佈後一週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20181203-2

賦46

57

財金部會認為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不屬於貨幣，而是一種虛擬商品，根據財政部統計，2016 年自 2018 年間，虛擬通貨交易部分，財政部已核課新台幣 1,000 萬元營業稅、400 多萬營所稅。惟個人虛擬貨幣交易所得，因為虛擬貨幣是數位商品，視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收入減掉成本後若有獲利，需申報繳納個人綜所稅，但因為難以掌握相關課稅資料，因此目前沒有相關課稅資料。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未來虛擬貨幣若採實名制，如何有效掌握交易流向核實課稅，並於二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20181203-3

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看準「無現金時代」，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今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小商家參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20181203-4

郵局 11 多年來提供統一發票兌獎服務，但至明年起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而是將據點擴大至四大超商、超市大賣場以及金融機構，卻因為宣傳不足讓不少民眾感到不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一週內提出統一發票兌獎地點改變加強宣導方案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賦稅署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新增的網路 APP 兌獎系統，協助民眾匯集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提供「24 小時兌領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之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網路 APP 兌獎服務推廣方案書面報告，並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賦-20181203-6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3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 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 千餘則，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徵納雙方或對法令規定之見解，或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採納等有歧異，徵納雙方各執己見，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 4 千餘件，不但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之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稅捐機關之稅務案件協談乃係依據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而為之，惟該要點僅為財政部頒布之行政規則，是以外界對於協談之性質、法律效果多有所爭論，為避免徵納權力不對等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並防杜不當之協談，促使稅務協談之行政流程透明化及法制化，請財政部於三個月內通盤檢討研議因應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3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賦稅署

案由：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0-105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之納稅人，惟其所得淨額級距為 0 者分別為 48 戶、81 戶、67 戶、117 戶、195 戶、188 戶，105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近 4 倍，顯示高所得者卻無需繳稅之情況日益增加，而高所得者申報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主要為現金(約占 97.6%) ，顯示高所得者多利用現金捐贈減少其稅負，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外界對於部分公益團體或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財產比率甚微，或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事，多所訾議；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因此扣除額之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得較多，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為避免扣除額對綜所稅之累進稅率造成抵銷效果，請財政部於三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賦52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竣部分；四、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未審查完竣部分
（頁次：１－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高金素梅（主席）、柯志恩、蔣乃辛、黃國書、李麗芬、吳思瑤、鍾佳濱、蔡培慧、蘇巧慧、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張廖萬堅、陳亭妃</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頁次：７３－３７４）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郭正亮、施義芳、劉建國、羅明才、林德福、蔡易餘、陳賴素美、江永昌、黃國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6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